



联 合 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七次组织会议

(2013 年 1 月 14 日和 29 日)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4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8/5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8/5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七次组织会议
(2013 年 1 月 14 日和 29 日)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4 日)



联合国·纽约, 2013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目录

章次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iv
一. 导言	1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
三. 第七次组织会议	10
四. 第二十二届会议	11
A. 决议	11
B. 决定	105
C. 主席声明	114
五. 第二十三届会议	117
A. 决议	117
B. 决定	183
C. 主席声明	191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193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2/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	2013 年 3 月 21 日	11
22/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013 年 3 月 21 日	2
22/3	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问题	2013 年 3 月 21 日	13
22/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013 年 3 月 21 日	17
22/5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2013 年 3 月 21 日	20
22/6	保护人权维护者	2013 年 3 月 21 日	22
22/7	出生登记和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2013 年 3 月 21 日	26
22/8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2013 年 3 月 21 日	28
22/9	食物权	2013 年 3 月 21 日	29
22/10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2013 年 3 月 21 日	36
22/11	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	39
22/12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013 年 3 月 21 日	40
22/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3 年 3 月 21 日	45
22/14	缅甸的人权状况	2013 年 3 月 21 日	48
22/15	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2013 年 3 月 21 日	50
22/16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2013 年 3 月 21 日	51
22/1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2013 年 3 月 21 日	52
22/18	在人权领域援助马里共和国	2013 年 3 月 21 日	55
22/19	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2013 年 3 月 21 日	56
22/20	宗教或信仰自由	2013 年 3 月 22 日	59
22/2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	2013 年 3 月 22 日	63
22/22	防止灭绝种族	2013 年 3 月 22 日	66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2/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3 年 3 月 22 日	70
22/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3 年 3 月 22 日	71
22/25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2013 年 3 月 22 日	76
22/2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2013 年 3 月 22 日	76
22/27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013 年 3 月 22 日	79
22/28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013 年 3 月 22 日	81
22/29	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2013 年 3 月 22 日	84
22/30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2013 年 3 月 22 日	86
22/31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2013 年 3 月 22 日	87
22/32	儿童权利：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2013 年 3 月 22 日	90
22/33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3 年 3 月 22 日	101
22/34	以教育为工具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2013 年 3 月 22 日	102
2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以及最近在库塞尔发生的屠杀	2013 年 5 月 29 日	117
23/2	见解和言论自由在妇女赋权方面的作用	2013 年 6 月 13 日	119
23/3	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13 年 6 月 13 日	121
23/4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13 年 6 月 13 日	124
23/5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企业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	2013 年 6 月 13 日	126
23/6	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013 年 6 月 13 日	130
23/7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013 年 6 月 13 日	133
23/8	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3 年 6 月 13 日	136
23/9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013 年 6 月 13 日	141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3/10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2013 年 6 月 13 日	142
23/11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013 年 6 月 13 日	144
23/12	人权与国际团结	2013 年 6 月 13 日	149
23/13	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歧视	2013 年 6 月 13 日	152
23/14	在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	2013 年 6 月 13 日	153
23/15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2013 年 6 月 13 日	157
23/16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2013 年 6 月 13 日	158
23/1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013 年 6 月 13 日	160
23/18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2013 年 6 月 13 日	160
23/19	国家政策与人权	2013 年 6 月 13 日	162
23/20	移徙者的人权	2013 年 6 月 14 日	163
23/21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2013 年 6 月 14 日	166
23/22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2013 年 6 月 14 日	169
23/23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013 年 6 月 14 日	171
23/24	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3 年 6 月 14 日	174
23/25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防止和应对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2013 年 6 月 14 日	175
23/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恶化和立即准许调查委员会进入该国调查的必要性	2013 年 6 月 14 日	180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OM/7/101	受审议国不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	2013 年 1 月 29 日	10
22/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捷克共和国	2013 年 3 月 13 日	105
22/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根廷	2013 年 3 月 13 日	106
22/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蓬	2013 年 3 月 13 日	106
22/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纳	2013 年 3 月 14 日	107
22/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克兰	2013 年 3 月 14 日	107
22/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危地马拉	2013 年 3 月 14 日	108
22/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贝宁	2013 年 3 月 14 日	108
22/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韩民国	2013 年 3 月 14 日	109
22/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士	2013 年 3 月 14 日	109
22/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基斯坦	2013 年 3 月 14 日	110
22/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赞比亚	2013 年 3 月 14 日	110
22/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日本	2013 年 3 月 14 日	111
22/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秘鲁	2013 年 3 月 15 日	111
22/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里兰卡	2013 年 3 月 15 日	112
22/115	人权理事会的网播	2013 年 3 月 21 日	112
22/116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13 年 3 月 21 日	112
22/117	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	113
23/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法国	2013 年 6 月 6 日	183
23/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汤加	2013 年 6 月 6 日	184
23/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罗马尼亚	2013 年 6 月 6 日	184
23/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里	2013 年 6 月 6 日	185
23/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博茨瓦纳	2013 年 6 月 6 日	185
23/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哈马	2013 年 6 月 6 日	186
23/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布隆迪	2013 年 6 月 6 日	186
23/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森堡	2013 年 6 月 6 日	187
23/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巴多斯	2013 年 6 月 6 日	187
23/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黑山	2013 年 6 月 7 日	188
23/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3 年 6 月 7 日	188
23/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列支敦士登	2013 年 6 月 7 日	189
23/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尔维亚	2013 年 6 月 7 日	189
23/114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13 年 6 月 14 日	190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PRST/22/1	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	2013 年 3 月 22 日	114
PRST/22/2	在海地的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3 年 3 月 22 日	115
PRST/23/1	缅甸若开邦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穆斯林的人权状况	2013 年 6 月 14 日	191

人权理事会第七次组织会议及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和 29 日举行了第七次组织会议。理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4 日举行了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2. 人权理事会上述各届会议的报告已经以 A/HRC/OM/7/1 号、A/HRC/22/2 号¹和 A/HRC/23/2 号¹文件印发。

¹ 尚未定稿。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2/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g)分段，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报告，²

回顾联合检查组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行动的报告³和关于办事处的筹资和人员配备的报告，⁴

考虑到如果工作人员组成失衡的情况被认为反映文化偏见，不代表整个联合国，则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重申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作出了努力，但现状依然是，某个区域占了 47.3% 的职位，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强调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符合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相信这一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说采取了各项措施，但其人员组成上的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现象仍然非常显著，某个区域占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近一半的职位；

² A/HRC/22/69。

³ A/59/65-E/2004/48 和 Add.1。

⁴ JIU/REP/2007/8。

2. 关切地注意到，2012 年四个区域中只有两个区域的任职人数比例有所增加，而某个区域任职人数偏高的状况并无改变；

3. 欢迎高级专员在其报告¹中表明，增进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多样性仍将是其优先目标之一，请高级专员加倍努力，尽管预算出现意外，仍争取纠正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状况；

4. 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制定要达到的具体而公开的指标和最后期限；

5. 又请高级专员努力使其工作人员具有最广泛的地域多样性，为此应强化有关措施，增加那些无任职人员或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和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任职人数，同时考虑对于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任职人数已经偏高的国家和地区的任职人数规定一个上限；

6. 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其报告的结论中承诺，将继续注意坚持强调办事处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多样性的原则；

7. 欢迎为实现工作人员组成的性别平衡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继续特别关注这一问题的决定；

8. 请未来的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当前所作的努力，以实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取得地域平衡的目标；

9. 强调在招聘和提拔专业人员、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必须继续增进地域多样性；

10.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普世性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11. 回顾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所载的规定，其中大会再次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各个部门的工作人员均有广泛而公平的地域分配，并回顾已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全面审查适当幅度制度的建议，以制定更为有效的工具，确保在全体秘书处工作人员中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

12. 鼓励大会按本决议的要求，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达到适当幅度的地域平衡；

13. 确认必须贯彻执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9 号决议，并强调大会必须继续优先向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支持和指导，以便不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状况；

14. 请联合检查组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和行政事务进行全面后续审查，尤其是审查这方面的做法对招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影响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列举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15. 请高级专员按照其报告的结构和范围，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其中特别着重说明为纠正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状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5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

22/25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针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通过的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 S-9/1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 S-12/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⁵

还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原则，

1. 再次建议大会继续跟踪此事，直至认为在国内一级或国际一级已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执行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载建议，以

⁵ A/HRC/12/48。

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继续准备考虑是否需要为伸张正义而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其他行动；

2.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4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3 票对 1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

22/115

人权理事会的网播

2013 年 3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在第 47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第 16/21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第 61 段，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研究附件第 57、第 58、第 59 和第 60 段所述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及信息技术的使用等问题，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9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赞同第 19/119 号决定附件所载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包括报告中关于所拟模式的建议，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开放、透明和全方位包容，决定核准现场网播并随后网存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的所有正式会议，

注意到新闻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新闻处之间的现行安排，这种安排主要依靠预算外资源提供网播人权理事会所需经费，

回顾现场网播和随后网存在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框架内举行的正式会议可产生的附加价值，尤其考虑到目前缺乏简要记录，这便是理事会会议的档案记录，也是对公众进行宣传的一项重要手段，

建议大会研究如何确保以可持续方式现场网播并在随后网存在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框架内举行的理事会会议。”

23/1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4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决议，

重申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⁶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

又重申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和法治、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认识方面，发挥着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还重申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宣言》迄今已通过 20 周年，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的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在向主管机关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在预防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承认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根据《巴黎原则》协助建设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协调委员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互补合作的潜力，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国际协调委员会年度会议，

欢迎在所有区域加强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性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和跨区域合作，

⁶ 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1. 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⁷ 以及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的报告；⁸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⁹
3. 确认独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与本国政府一道致力于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4. 欢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以增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列的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行《巴黎原则》；
6.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人权机构框架，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增进人权；
7. 欢迎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或考虑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尤其欢迎许多国家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或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8. 又欢迎不断有国家机构寻求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获得资格认证；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机构，寻求获得资格认证；
9. 还欢迎国际协调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配合，在评估是否符合《巴黎原则》、以及应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 鼓励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各会员国关于根据《巴黎原则》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11. 鼓励各会员国所建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防止和打击《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有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12.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9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⁷ A/HRC/23/27。

⁸ A/HRC/23/28。

⁹ A/HRC/22/47。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在人权理事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准备和后续工作中，以及在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参与这些机制并为其作出贡献，包括通过提供平行报告和其他信息等方式继续与条约机构合作；

13. 欢迎特别程序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增加合作，包括在国别访问和后续访问期间开展合作以及就专题报告开展合作；鼓励深化这种合作，包括在向人权理事会介绍国别访问报告之后让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讨论；

14. 又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对持续不断的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作出贡献；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15. 还欢迎秘书长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制互动，建议它们根据各项机制的任务规定，独立参与它们的活动；

16. 欢迎大会在第 65/281 号和第 66/169 号决议中赞同向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更多机会，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建议大会探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第 5/2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商定的做法和安排，是否可以允许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参加大会，同时确保它们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17.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必须具备财政和行政上的独立性及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作出努力，给予本国国家人权机构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加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18.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家人权机构一道开展工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鼓励高级专员，鉴于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活动不断扩大，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进行并拓展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包括支持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19. 欢迎高级专员努力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关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协调；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

20. 又欢迎各国家人权机构间之间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加强合作；鼓励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配合，继续为举行国家人权机构的国际、区域和跨区域会议，包括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援助；

21. 强调如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报告¹⁰ 的建议中所述，国家人权机构在创建协调一致的机制架构、促进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方面能够发挥作用；

22.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所产生的《安曼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各国家人权机构在其中承诺优先考虑妇女权利；

23. 称赞国际协调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年度大会上举行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的作用；

24. 强调如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定结论¹¹ 所述，国家人权机构对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作出了重大贡献，必须拨给这些机构必要的人力和足够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运作；

25. 欢迎所有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加强区域合作；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美洲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集团的不懈工作；

26.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采取适当步骤，在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方面，促进合作、交流信息、分享经验和传播最佳做法；

27. 请国家人权机构在合作中纳入交流关于加强其在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的联络作用的最佳做法；

28.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9.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国际协调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认证各国家人权机构资格的活动。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⁰ A/HRC/23/50。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

三. 第七次组织会议

OM/7/101

受审议国不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

人权理事会在 2013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设立普遍定期审议的第 5 段(e)分段；

又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特别是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段落；

对受审议国以色列不参加拟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 15 届会议期间预定日期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的决定感到遗憾；

1. 吁请该受审议国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及其附件，恢复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

2.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根据其职责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和措施敦促该受审议国恢复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

3. 又请主席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必要时也向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其努力的结果；

4. 决定在审议主席最后报告的那届会议上，但最迟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规定可采取的任何适当步骤；

5. 又决定修改对以色列的普遍定期审议的日期，以期最迟在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6. 还决定将上述办法视为先例，拟适用于未来所有类似的不合作情形。”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四. 第二十二届会议

A. 决议

22/1

3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有关文书，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的第 19/2 号决议，

重申每个国家均有责任确保全民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宣布将于 2013 年 9 月举行北部省议会选举，

欢迎并承认斯里兰卡政府在基础设施重建、排雷和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在司法、和解和恢复生计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并强调必须让当地居民、包括民间社会和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参与这些工作，

注意到斯里兰卡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并承认该报告可能对斯里兰卡全国和解进程作出贡献，

又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为实施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而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及其针对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所作出的承诺，

注意到国家行动计划没有针对该委员会的所有结论和建设性建议作出适当反应，

回顾该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设性建议，包括需要以可信的方式调查关于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的广泛指控，使斯里兰卡北部非军事化，实行公平的土地争议解决办法，重新评价拘留政策，加强原先独立的文职机构，就权力向各省下放问题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增进并保护所有的人的言论自由权，并实行法治改革，

关切地注意到国家行动计划和该委员会的报告没有充分讨论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指控，

表示关切的是，继续有报告指出，斯里兰卡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强迫失踪、法外处决、酷刑、以及侵犯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还包括对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成员和记者的恫吓和报复、对司法独立和法治的威胁、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履行其公开承诺，包括下放政治权力的承诺，下放政治权力对于全体人民实现和解和充分享有人权至为重要，

表示赞赏斯里兰卡政府努力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特派团的到访提供便利，并鼓励政府加强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对话与合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要求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独立和可信的国际调查，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为斯里兰卡政府提供促进和和解与问责咨询和技术援助的报告¹²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尤其是关于建立一个寻求真相机制、以便对过渡期司法采取更加全面和包容的办法的建议；

2.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实施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吁请政府酌情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独立和可信的调查；

3. 再次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切实实施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并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步骤，履行其有关法律义务和关于开展可信和独立的行动的承诺，以确保所有斯里兰卡人获得正义、公平、问责与和解；

4.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对其尚未得到答复的请求作出正式答复，包括发出邀请并允许进入；

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斯里兰卡政府磋商并征得其同意，提供关于执行上述措施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征求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意见，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随后进行讨论。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7 次会议

¹² A/HRC/22/38。

[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对 13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利比亚、黑山、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刚果、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

22/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见第二章。

22/3

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证残疾人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这些决议作出的努力，

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工作权(其中规定，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以及除其他外缔约国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及最近针对残疾人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上述《公约》第二十七条重申残疾人的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

接受工作的权利，以及《公约》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这项权利，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相关的公约、宣言、建议书和行为准则，

确认已取得进展，但深为关注是，所有地区许多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作权时仍面临着重大的障碍，

强调工作权是确保残疾人充分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以及享受均等机会的关键要素，

确认必须提高残疾人、他们的家人、社区和教育系统所有工作人员对残疾人参加工作和享有均等就业机会的权利的认识，

又确认残疾妇女和女童受到多重、严重或交叉形式的歧视，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落实工作权方面受到这种歧视，

还确认公营和私营部门在雇用残疾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有必要提高所有雇主对残疾人在多样化的工作场所可以作出的宝贵贡献的认识，

欢迎大会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中心主题为“前进方向：2015 年以前及以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其目的是加强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融入发展工作的各个方面，并期待其成果文件能有助于把残疾人权利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流，

1. 欣见迄今已有一百五十五个国家签署、一百二十八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九十一个国家签署、七十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着手开展一个进程，定期审查所作保留的影响以及是否仍有意义，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残疾人工作和就业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¹³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4. 吁请各缔约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和充分地享有工作权，包括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

5. 又吁请各缔约国采取和实施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办法特别包括：

¹³ A/HRC/22/25。

(a) 立法禁止在工作领域和在就业的各个阶段实行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

(b) 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尤其是在保护性就业办法不符合《公约》的情况下，促进采用替代办法；

(c) 酌情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公营和私营部门增加雇用残疾人，尤其是雇用残疾妇女和青年及智力残疾或心理社会残疾者，并确保在设计和推动这种积极措施时认可工作场所多样性和人人平等职业发展的价值观；

(d) 在公营部门雇用残疾人，并考虑制定这种雇用的指标；

(e) 增加具有包容性和不带歧视的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包括通过微型融资计划提供机会；

(f) 规定所有雇主须遵守的无障碍要求，消除阻碍残疾求职者和残疾雇员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进入工作场所的障碍；

(g) 确保公营和私营部门在就业方面提供合理便利；

(h) 并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和获得职业培训的机会，这种机会应不带歧视性，对残疾人具有包容性并不构成障碍，包括提供合理方便及促进持续学习；

(i) 还确保适应训练和康复计划不带歧视并充分考虑到残疾人的需求；

(j) 建立和维持社会保护方案，包括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家社会保护底线的第 202 号建议书建立的方案，支持残疾人寻找工作、转业和维持工作，并承认残疾人在进入开放劳动力市场方面须承担额外费用；

(k) 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处理针对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的负面态度、根深蒂固的成见和定型观念，这种情况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工作和求职；

6. 重申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残疾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7. 吁请各缔约国并促请私营部门的雇主和工人组织，确保协助残疾人获得就业和保持就业的措施符合《公约》，符合包括融入社会、个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以及个人自立的一般原则；

8. 吁请各国在落实残疾人的工作权时，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为此敦促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创造温馨的工作环境，查明并消除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进入工作场所的障碍；

9. 促请各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磋商，积极争取他们参与设计、执行、评价和监测有关残疾人就业的政策和方案；

10. 鼓励各国并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监测机制收集适当资料，包括关于残疾和性别的具体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能够制定和执行改善残疾人就业状况的政策；

11.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相应的监测或投诉机制，特别是促进、保护和监测残疾人工作权的落实情况；

12. 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在设计有关工作和就业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中适当重视通用设计，即考虑到社会所有成员的需要，以避免必须随后作出任何调整或特别设计；

13. 承认必须在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为此，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在采取国际合作措施时，考虑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支持国家努力，增加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就业的机会；

14.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9 号决议，继续将残疾人权利问题列入理事会的工作；

15. 又决定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将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举行，重点讨论残疾人的受教育权问题；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区域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磋商，编写一份关于残疾人受教育权的研究报告，并要求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将该研究报告以无障碍的格式登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

17. 鼓励残疾人组织、国家监测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上文第 15 段所述届会，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届会；

1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残疾人权利的任务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得到履行任务所需的充分资源；

19.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强调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的互联网资源应能完全为残疾人无障碍使用。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大会以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现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议，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各段，

强调需要加紧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包括改善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解决边缘化问题，以及杜绝对他们一切形式的歧视，

又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均需就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对话，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最佳做法，藉以增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妥善处理多样性问题，承认多元特征，增强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凝聚力，

还强调必须开展全国性进程，以求增进和加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的对话，以便确保不加歧视地落实他们的权利，帮助建设稳定的社会，

承认联合国可以通过适当考虑并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 2012 年是《宣言》通过二十周年，

申明上述纪念日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以思考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以及在实施《宣言》方面的成绩、最佳做法和挑战，并重申其中的原则和承诺，

在此确认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在推动《宣言》实施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关于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报告、¹⁴ 关于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的¹⁵ 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报告；¹⁶

2.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¹⁷ 和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小组讨论会摘要；¹⁸

3. 促请各国采取行动，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了解并能够行使《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中所规定的权利；

4. 又促请各国制订让少数群体成员切实参与和磋商的适当机制，以便在影响到他们的决策进程中考考虑进他们的意见，以期推动他们更多地参与国家的政治进程，提供包容、知情和可持续的决策及实施；

5. 建议各国确保为实施《宣言》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尽可能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充分、切实和平等地参与拟定、设计、实施和审查工作；

6. 促请各国努力确保可能面临较大暴力风险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保护，并酌情拟定保护方案；

7.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顺利举行，该届会议讨论了《宣言》的实施工作，并在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为推动就这一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并作为会议成果，在其建议中列出了进一步实施《宣言》方面的成绩、最佳做法和挑战，并鼓励各国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8.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迄今为止所开展的工作，她在宣传和伸张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她在筹备和举办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中所发挥的指导作用，她为努力改进联合国各机制在少数群体成员权利问题上的合作作出了贡献；

9.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举行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小组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其他多边、区域和分区域纪念活动；

¹⁴ A/HRC/22/49。

¹⁵ A/HRC/22/60。

¹⁶ A/HRC/22/51。

¹⁷ A/HRC/22/27。

¹⁸ A/HRC/20/6。

10. 吁请各国考虑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的主题，为了推动《宣言》实施工作、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得到落实，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

(a) 拟定和实施融合型教育政策，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b) 增加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各级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任职人数，增进他们的切实参与；

(c) 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充分和切实参与经济生活，包括促进人人平等获得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d) 确认必须采取措施、政策和方案，解决歧视和排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11. 鼓励各国在国内经济困难或面临其他严重挑战的时期，确保适当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处境，避免采取给他们带来过度的负面影响的措施，包括紧缩措施；

12. 欢迎以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首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少数群体问题上的机构间合作，促请它们进一步加强合作，包括制订有关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政策，并吸收论坛会议的相关成果；

13. 在这方面尤其注意到设立了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的联合国种族歧视和少数群体保护网，该网络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并请该网络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合作，征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民间人士的意见，并与他们保持联系；

14.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处境和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15.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以及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是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机制；为此，吁请各国切实落实已获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建议；并鼓励各国认真考虑落实条约机构对此问题的建议；

16. 鼓励各区域政府间机构在所在区域促进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更大关注，包括在工作中积极宣传和促进《宣言》及鼓励在国家一级实施《宣言》；

17. 鼓励各国人权机构适当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考虑在其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处、科或联络人，负责处理这些人的权利问题；

18.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宣传《宣言》，检查自己在何种程度上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和《宣言》纳入了工作范围，并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了解自己的权利；

19.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相关事态发展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实地开展的推动宣传和遵守《宣言》的规定的活动情况；

20.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并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领域的活动提供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21.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5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都申明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相同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回顾促进和保护一类人权从来不免除各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义务，

又回顾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同一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确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将进一步在全世界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并感兴趣地注意到《任择议定书》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四十二个国家签署和十个国家批准，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5 号决议，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2. 又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并呼吁各缔约国考虑审查对《公约》所作的保留；

3.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得到十个国家批准后即将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并考虑根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作出声明；

4.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临时议事规则；

5. 强调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过程中必须保证人人能够诉诸司法；为此鼓励加强和改进司法，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

6. 着重指出需要以综合方式实现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采纳不同人权文书在这个问题上提出的各项方针；

7. 又着重指出缔约国应特别注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

8. 鼓励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利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框架，连同《公约》第三部分所载实质性权利一起，利用第三条的规定进一步推动实质上的两性平等，因为该条要求缔约国致力于保证男女在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并鼓励缔约国为此采取措施落实不歧视原则；

9. 强调国际人权法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申明的各项人权原则，特别是不歧视、人格尊严、公正、平等、普遍性和参与原则；并强调要以不歧视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10. 重申尊重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切实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公认发展目标的工作的一部分；并强调联合国在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创造一个扶持性的全球环境方面的核心作用；

11.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通过了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将其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采用的有益工具；

12.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国履行义务所做的工作，包括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审议定期报告；

13.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14.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从事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工作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酌情进一步协调，但应尊重各自不同的任务范围，推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15. 确认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作出的重要贡献；²²

16.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技术合作、外地办事处的工作、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以及编制出版物和相关问题研究报告等活动；

17.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¹⁹ 及其中的各项建议；

18. 请秘书长继续编写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特别说明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事宜诉诸司法的问题；

19.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6

保护人权维护者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该决议所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重申该《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上述《宣言》所有条款仍持续有效和适用，

还回顾以往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3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5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决议，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人权维护者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尊重和支持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于全面享有人权至为关键，

¹⁹ A/HRC/22/24。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该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提供便利，包括违背国际人权法对其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阻碍或限制，

重申大会在第 66/164 号决议中表示严重关切人权维护者因受到威胁、攻击和恐吓而面临严重的风险，

着重指出，能让人权维护者安然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是一个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法及民间社会组织管理法等其他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并危及他们的安全，

确认在线和离线信息传播等新的通讯手段在这方面可充当人权维护者增进和争取保护人权的重要工具，

又确认迫切需要应对利用法律不恰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工作能力的做法，并采取具体步骤，包括审查和酌情修正相关法律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预防和制止这种做法，

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争取通过旨在保护参与增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的政策或法律，包括不再将诽谤定为刑事罪行，这有助于保护人权维护者避免因和平活动遭到起诉，免受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威胁、骚扰、恐吓、胁迫、任意拘留或逮捕、暴力和攻击，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她最近根据大会第 66/164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6/5 号决议分别提交的两份关于影响人权维护者²⁰ 和国家人权机构²¹ 活动的法律使用情况的报告；

2. 促请各国通过向当地人权维护者提供支持等方式，在全国和所有社会部门营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挠和安全地工作；

3. 强调影响人权维护者活动的法律及其适用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遵循《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为此谴责违背国际人权法对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活动强行施加任何限制的做法；

4. 吁请各国确保旨在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法律载有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不歧视原则的明确条款，还要确保此类法律不被用来阻碍或限制行使任

²⁰ A/67/292。

²¹ A/HRC/22/47。

何人权，包括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这对于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至关重要；

5. 促请各国公开承认人权维护者在增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重要合法作用，包括尊重其组织的独立性并避免诋毁他们的工作，作为确保他们受到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

6. 吁请各国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根据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发挥重要作用，并为此确保不对任何人过度或不加选择地使用武力、实施任意逮捕或拘留、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失踪、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或威胁采取这种行动；

7. 着重指出，应该在国内、国家间和国际层面促进和便利获得及使用自己选择的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和媒体，作为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等基本权利的固有内容；并鼓励为在所有国家发展媒体与信息通信技术开展国际合作；

8. 吁请各国尊重、保护和确保人权维护者的结社自由权，为此，如存在民间社会组织的注册程序，要确保该程序透明、易使用、不歧视、便捷而且价格公道，允许依照国家法律上诉并避免要求重复注册，而且符合国际人权法；

9. 又吁请各国：

(a) 确保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须承担的报告要求不妨碍其自主行使职能；

(b) 除了为确保透明和问责而对国内其他不涉及人权的活动的常规限制之外，确保报告要求不对旨在根据上文第3段所述《宣言》支助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潜在资金来源施加歧视性限制，并确保法律不因维护人权活动的资金来源地而将其定为刑事犯罪或不法行为；

10. 还吁请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国家安全而采取的措施：

(a) 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碍参与增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的工作和安全；

(b) 界定透明、可预见的标准，特别包括不带成见地考虑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拟定的标准，以明确说明哪些违法行为构成恐怖主义行为；

(c) 禁止以下行为，并且不为其创造条件或产生类似影响：使人遭受任意拘留(如没有正当程序保障的拘留)，以相当于将被拘留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或非法剥夺恐怖活动嫌疑人的自由并将其移送他处，或非法剥夺生命权或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

(d) 若存在相关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允许它们适当接触根据反恐怖主义法和其他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被拘留者，并确保人权维护者不因向根据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被拘留和指控者提供法律援助而遭到骚扰或起诉；

11.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影响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规定及其适用得到明确界定、可以终止且不溯及既往，以避免可能被滥用而损害基本自由和人权，特别要确保：

(a) 避免将增进和保护人权定为刑事罪，避免使人权维护者因其单独或与他人一起开展的工作而无法享有普遍人权，同时强调人人均应尊重他人的人权；

(b) 司法部门独立、公正，有权切实审查影响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活动的法律及其适用情况；

(c) 依据国际人权法，包括在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刑事案件中，落实各项程序保障，以避免使用不可靠证据、进行无正当理由的调查和出现程序性延误，从而有效推动所有未经证实的案件迅速结案，并为个人提供直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机会；

(d) 可能影响享有人权的任何规定或决定尊重国际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以使其合法、适度、不歧视，并且为民主社会所必需；

(e) 主动披露公共当局掌握的资料，包括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以透明、明确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公众普遍享有要求和获得此类资料的权利，除非存在明确界定的小范围限制，否则应准予公众获取资料；

(f) 各项规定不得妨碍追究公职人员的责任，并限制对诽谤的处罚，以确保适度性，并做出与所造成的伤害相应的补偿；

(g) 旨在维护公共道德的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

(h) 法律不针对维护少数群体权利或信奉少数群体信仰的个人和组织的活动；

(i) 可以和平地表达不同见解；

12. 尤其关切女性人权维护者面临的系统和结构性的歧视和暴力；吁请各国在努力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时纳入性别公平观；

13.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

14.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

(a) 避免对正在、曾经或寻求与国际机构合作者及其家属和同僚进行任何恐吓或报复，并确保他们得到适当保护；

(b) 履行制止对此类恐吓或报复行为有罪不罚的责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为其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c) 避免通过可能损害上文第 13 段所重申的权利的法律；

15. 重申必需让民间社会行为者、尤其是人权维护者与联合国机构在人权领域开展包容各方的公开对话；为此着重指出，应以透明、公正和不歧视的方式促进民间社会参与；

16. 着重指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监测现行法律，不断向国家通报法律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的具体建议，在这方面很有价值；

17. 尤其强调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审查法律期间就法律草案的潜在影响向政府提出意见、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方面的宝贵贡献；

18. 请社会所有部门和各个社区的领袖，包括政治、社会 and 宗教领袖及商业和媒体领袖，公开表示支持人权维护者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合法性；

19. 鼓励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和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中纳入资料，说明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而采取的步骤，包括使影响人权维护者活动的法律及其适用符合国际人权法；

20.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工作的范围内，就有利于人权维护者的环境、包括影响人权维护者活动的法律及其适用情况，向政府和其他各方提供资料；

21.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区域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援助，帮助各国考虑使其法律及其适用符合国际人权法；

22. 请各国在审查、修正或制定直接或间接影响或可能影响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法律的过程中寻求援助，包括上述行为者可能提供的援助；

23. 请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5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授权开展活动，包括报告进展情况，对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

24.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7

出生登记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人权，

回顾各国有义务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等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对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加以登记，

确认必须采取基于人权的出生登记办法，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在运作层面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争取普及出生登记，如广泛针对各国提出有关建议，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即行登记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9 号决议，

确认出生登记，包括补办的出生登记和提供出生证明文件，是反映一个人的存在并承认该人具有法律前的人格的正式记录，因而十分重要；对未登记的个人享有服务及其应享有人权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表示关切；考虑到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员容易陷入无保护的状态；并意识到对一个人的出生进行登记是增进和保护其所有人权、使其免受暴力、剥削和虐待的重要一步，

又确认出生登记，包括补办的出生登记，对编制生命统计资料、切实执行各项有关方案和政策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十分重要，

还确认区域一级为争取实现普及出生登记所作的努力，包括非洲负责民事登记的部长会议、美洲普及公民身份证方案、改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高级别会议，

1. 关注全世界未办出生登记人数众多；
2. 提醒各国有义务一视同仁地办理出生登记，无论其父母身份如何；
3. 吁请各国建立或加强现有负责出生登记和保管此种登记资料的各级机构，确保登记官员得到适当培训，为其完成任务拨付充足和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根据需要增加出生登记设施的数目，注重当地社区一级的设施；
4.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永久储存和保护民事登记记录，防止记录因紧急情况而丢失或损毁；
5. 还吁请各国确保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登记手续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而且一视同仁；

6. 吁请各国不断提高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包括协同所有相关行为者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出生登记对于切实获得各种服务和享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的认识；

7. 促请各国查清并排除阻碍办理出生登记、包括补办出生登记的设施、行政、程序及任何其他方面的障碍，适当注意与贫困、残疾、性别、国籍、流离失所、文盲和被拘留状况及弱势人员相关的障碍；

8. 鼓励各国视情况需要向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请求技术援助，以便履行进行出生登记的义务，以此尊重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9. 请上述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并吁请其确保在其所有方案中不歧视未办理出生登记者；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就妨碍普及出生登记和拥有出生证明的法律、行政、经济、设施和任何其他方面的障碍，以及各国在履行义务确保出生登记方面采取的良好做法，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8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0 年 9 月 24 日题为“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第 6/28 号和第 15/15 号决议，

1. 决定按照与人权理事会在第 15/15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同样条件，将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回应和提供其所要求的资料；
3.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9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食物权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均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日益恶化的世界粮食危机对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的负面影响，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 S-7/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0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承认人人都有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包括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 2002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

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以及 199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针对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可能不利后果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重申 200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部长宣言中作出的消除饥饿和保障人人有食物的承诺，

又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所载具体建议，

回顾 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所载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的罗马五原则；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给予同等重视，全面处理人权，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五年之后》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重申在这一领域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与其资源和能力相称的战略，以便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实现各自的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确认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具有全球性，尽管做出了努力，但在减少饥饿方面并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区域急剧恶化，

又确认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质，是由若干重大因素的结合、包括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造成的，也受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此外，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没有研发和转让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技术，对这些国家落实食物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深信消除当前农业贸易制度中的扭曲现象将有助于当地生产者和贫穷农户参与竞争，销售产品，进而推动实现适足食物权，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小型农户，包括妇女、合作社和土著社区及当地社区的重要性及其积极作用，

深表关切的是，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病虫害频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的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情况尤为严重，

强调必须扭转农业专项援助无论是实际数额还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比例自 1980 年以来都大幅度下降的趋势，同时注意到这一趋势最近得到部分扭转，

回顾对增加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作出的承诺，同时落实食物权不仅仅意味着提高生产力，而且还是一个整体的办法，包括侧重于小型农户和传统农民，尤其是女农民，以及最脆弱群体，采取有利于落实这一权利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

确认需要为落实食物权，增加来自所有相关来源的可持续的私人 and 公共农业投资，

欢迎在 2012 年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特别会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通过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享有的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估计，在每年死亡的 5 岁以下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估计，全世界营养不足者人数为八亿七千万，其中 98%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还有 10 亿人严重营养不良，包括由于全球粮食危机而造成的营养不良，尽管粮农组织认为，全世界本可生产出够供养 120 亿人口的粮食；

4.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粮食危机的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继续给最贫穷和最脆弱的人口带来严重后果，此类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进一步加剧；并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5. 又表示关切的是，过多的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缺乏粮食安全及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比例比男孩高出一倍，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6.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解决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社会保障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7.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小型农户，包括妇女和地方社区及土著社区在保障粮食安全、减贫和保护生态系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有必要为他们的发展提供协助；

8.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工作主流；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及缺乏粮食安全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所有机构和机制，在其与获得粮食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施性别公平观和人权观；

9.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便于残疾人获得；

10.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以期逐步地充分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并采取步骤创造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并制订消除饥饿的国家计划；

11. 强调各国政府的粮食生产和扶贫政策和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12.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通过南南合作、在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各国加强这种合作，作为对南北合作的补充；

13. 强调国家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对策并根据请求，提供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作出努力，为增加粮食生产提供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粮食援助，确保粮食安全，并特别注重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14.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满足食物权方面的义务；

15. 吁请各国(单独并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有关多边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目标，确保落实食物权，同时考虑在采取任何政策或措施之前，审查其对落实食物权、尤其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16. 强调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投资，对消灭饥饿和贫穷，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包括为此推动投资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投资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推广生态农作方法；

17.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和传统农民，尤其是女农民，鉴于各种投入的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缺乏粮食安全的困境；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农业政策是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实现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因素；

18. 强调必须消除农村地区的饥饿，包括通过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专门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要求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全面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19.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注意到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以及持续遭到歧视的根源；

20. 请所有国家和私人行为方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的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1. 鼓励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决议中纳入人权观，并强调必须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22. 认识到需要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之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充分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影响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

23. 强调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力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4. 要求尽快圆满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的贸易谈判并取得面向发展的成果，以有利于创造国际条件，推动充分落实食物权；

25. 强调各国应尽全力确保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负面影响；

2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现有机制内与各国合作，兼顾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充分利用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进一步对落实食物权作出贡献；

27.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寻求更多供资来源；

28.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将营养不良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同时认识到会员国为此作出了努力；促请所有国家、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基金，优先考虑千年发展目标 1 提出的到 2015 年实现将饥饿人口的人数、或至少是其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9. 重申将提供粮食和营养支助，与所有人都能随时获得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喜好的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的目标相结合，是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疾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30. 吁请所有国家，并酌情吁请有关国际组织：

(a) 消除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酌情采取这方面的国家战略，以实现充足食物权；

(b) 特别针对婴儿出生后的一千天，采取措施并提供支助，避免幼年长期营养不良产生的不可逆转的后果；

(c) 支持各国的国家计划和方案，以改善贫困家庭的营养状况，尤其是支持旨在消除母亲和儿童营养不良现象的计划和方案以及消除儿童幼年期、即从胚胎至 2 岁长期营养不良的不可逆转的影响的计划和方案；

31. 促请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考虑落实食物权；

32. 强调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既有助于扩大和改进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又有助于在紧急状况的相关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对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同时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3.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国际组织推动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合作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负面影响的行动；

34.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迅速应对目前在非洲各地、特别是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出现的粮食危机所作的努力；深表关切的是，资金短缺问题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包括非洲南部在内的不同区域的业务活动；

35. 鼓励没有作出区域安排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的支持下，作出区域安排，确保适足的粮食生产，从而确保粮食安全，尤其是缺乏肥沃土地的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

36. 承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确保粮食安全方面采用了区域方针；赞赏该组织目前在全面落实食物权方面与设在罗马的所有机构开展的合作；

37.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就以下问题开展合作：私营部门对落实食物权的贡献，包括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满足人类用水和农业用水的重要性；

38.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合作，尤其是与设在罗马的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合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进一步增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型农户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39. 关注购买力不足、国际市场上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大对充分享有适足食物权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和粮食净进口国的不利影响；

40. 强调需要在各级消除粮食价格波动过大的根源，包括结构性原因，需要管理农业初级产品价格居高不下、波动过大导致的风险，及其对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影响以及对小型农户和城市贫困居民的影响；

41.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现有任务范围内，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探讨有哪些方法和途径可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确保落实和保护国民的适足食物权的能力，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结果；

4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妇女权利和食物权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²²，包括报告的增编，其中探讨了如何将食物权纳入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活动中的问题；²³

4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使任务负责人能够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确立的任务开展工作；

44.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继续监测世界粮食危机的发展情况，通过任务报告和定期报告，向人权理事会通报粮食危机对享有食物权的影响，并提醒理事会注意在这方面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继续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财政资源；

46. 承认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正在就食物权问题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增进城市贫民人权问题：战略与最佳做法的最后研究报告，²⁴ 以及关于农村妇女与食物权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²⁵ 鼓励各国考虑并酌情考虑实施两项研究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47. 欢迎高级专员、咨询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合作；鼓励他们继续开展合作；

48.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他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他提出的访问请求，让他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²² A/HRC/22/50。

²³ A/HRC/22/50/Add.3。

²⁴ A/HRC/22/61。

²⁵ A/HRC/22/72。

49.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4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在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查落实食物权方面新出现的问题；

50.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落实食物权的方法和途径提出意见和建议；

51.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2.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0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各会员国已誓愿与联合国合作，以实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4 号决议、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1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6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第 19/35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记者的安全的第 21/12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确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是人人都应享有的受保障的人权，而其行使或须依照国家对适用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受到某些限制，

又确认任何此类限制必须基于法律，依照国家对适用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并应受到合格、独立、公正和及时的行政或司法审查，

承认和平抗议在所有社会中都可能发生，其中包括自发的、同时发生的、未经许可的和受限制的抗议，

又承认参加和平抗议可能是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的一种重要形式，

还承认和平抗议能够有助于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又重申参加公开和平抗议应当完全自愿，不受胁迫，

因此强调人人必须能够通过公开抗议等形式、以和平方式表达自己的不满和愿望，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受到威胁、骚扰、伤害、性侵、殴打、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杀害或遭到强迫失踪，

深感关切的是，有些行为可能构成针对世界所有区域行使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人实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对在和平抗议背景下针对记者的袭击次数表示关切；

强调不应将和平抗议视作威胁，因此鼓励所有各国开展公开、包容各方和有意义的对话，处理和和平抗议及其原因，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代表，在便利参加和平抗议的个人与相关主管部门之间持续对话方面能够发挥有益的作用，

强调必须确保对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违反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

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3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确保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措施和最佳做法的专题报告；²⁶

2. 回顾各国负有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吁请各国避免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或在任何时候威胁采取这种行动；

²⁶ A/HRC/22/28。

3. 吁请各国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个人和团体能够行使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确保其与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有关的国内法律和程序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
4. 促请各国为抗议者提供公共空间并在必要时保护他们免遭任何形式的威胁，从而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强调地方主管部门在这方面的作用；
5. 强调抗议者、地方主管部门和警方之间的沟通在对和平抗议之类的集会的合理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6. 促请各国特别注意妇女和女性人权维护者的安全与保护，使她们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在和平抗议背景下的性侵行为；
7. 吁请所有国家在和平抗议期间避免使用武力，并在使用武力绝对必要时，确保不针对任何人过度或不加选择地使用武力；
8. 吁请各国优先确保其国内法律和程序符合有关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尤其是必要性和适度性原则等适用的执法原则，同时铭记致命武力只有在用于防范紧迫生命威胁时才能使用，不得仅用于驱散集会；
9. 又吁请各国调查抗议期间造成的任何死亡或伤害，包括执法人员使用火器或非致命武器所致的死亡或伤害；
10. 还吁请各国、适当情况下还有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确保充分培训执法官员和军人，促进对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的充分培训，包括国际人权法培训、酌情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11. 鼓励各国在和平抗议期间为执法人员提供防护装备和非致命武器，并避免使用致命武力，同时继续努力规范非致命武器的使用，并制定使用规则；
12. 强调有必要对和平抗议之类的集会进行管理，以促进其和平举行，并避免抗议者、旁观者、监察抗议人员和执法人员遭受伤亡，避免发生任何违反或侵犯人权行为；
13.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互联网使用者和人权维护者、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记录和平抗议背景下实施的违反或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4. 促请各国确保根据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法律建立的国家机制能够确保对包括在和平抗议背景下的违反和侵犯人权行为实行问责；
15. 又促请各国确保违反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能通过现有国家机制得到补救并获得赔偿，包括在和平抗议背景下；
16.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在和平抗议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以提高执法机关以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方式应对此类抗议的能力；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一次关于确保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措施和最佳作法的研讨会，邀请各国、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条约机构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在上述高级专员报告和理事会其他相关工作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b) 编写一份研讨会讨论情况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18.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下继续审议这一专题。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1

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公约》第 2、第 3、第 9 和第 20 条，以及其中对缔约国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儿童可能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与其父母分离的所有形式，尤其是当分离是由国家发起的行为造成的情况，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关于囚犯子女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并感兴趣地注意到讨论会的成果，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9/37 号决议，

深为关切判处和执行死刑对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1. 承认将父母判处死刑或将其处决对其子女造成的不利影响；促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他们可能需要的保护和援助；

2. 吁请各国让这些儿童，或者在适当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的情况下，让另一家庭成员能够与儿童的父母接触，并获得关于其父母状况的所有有关信息；

3.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召开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侧重讨论确保这些儿童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的途径和手段；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办这次专题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6. 决定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117 号决定规定提交的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一度报告的年度补编，将继续就此事提供资料。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2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2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3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8 号决议，

重申承诺确保人人切实享有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并重申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国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确认腐败是有效调动和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它占用了对消灭贫穷和饥饿、发展经济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资源，

震惊地注意到一些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犯罪案件，所涉收益可能占某些国家资源的相当一部分，这些资源若被剥夺，将威胁到有关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不利于它们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深感关切的是，腐败现象和非法资金的转移严重影响到人们享有人权，不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尤其是发展权，并会危及社会稳定与安全，损害民主和道德观，破坏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特别是在国家和国际反应不力导致有罪不罚的情况下，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强调《公约》在增进国际合作、促进归还腐败犯罪所得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强调需要普遍加入并充分执行《公约》，也需要充分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为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所做的工作，

确认有利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阻止非法资产转移以及促进这类资产的归还至关重要，并提醒注意，反对各种形式腐败的斗争需要各级、包括地方一级的强有力机构，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尤其是其中第二章和第三章的规定，采取高效率的防范措施和执法措施，

赞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其各种政府间工作组不断作出努力，监督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为在缔约国建立防止腐败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提供技术援助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在归还非法资金方面的合作，

申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对归还非法资金均负有责任，认识到来源国必须寻求归还，因为它们有责任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解决侵犯人权问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另一方面，接受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规定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义务和人权领域的义务，并依照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

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的承诺，也有责任提供协助，为归还资金提供便利，

感到关切的是，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归还非法资金方面都面临着困难，尤其是实际困难；考虑到收回被窃取资产对可持续发展和稳定尤其重要，并注意到为确立在被请求国的贪污所得与在请求国的犯罪之间的关系提供资料有不少困难，这种关系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难以证明，因为被指控犯有某种罪行的每一个人在被依法证明有罪之前均有权被假定为无罪，

承认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也认识到各国在追回非法资金方面仍然面临挑战，这主要是因为：各国法律制度各异、多重管辖的调查和诉讼极其复杂、不了解其他国家的法律互助程序、难以确定非法资金的流向；注意到在涉及现在或过去曾被委以重要公职的人员及其家属和亲信的案例中追回非法资金尤为困难，并认识到实际障碍和体制障碍往往使法律上更加困难重重，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如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中期报告²⁷所示，尽管缺乏可用公共数据，但非法资金外流大部分源于发展中国家，而且，尽管国际社会已经加大力度阻止非法资金流动，但最近的研究表明，从 2001 年至 2010 年，非法资金流动每年平均实际增长了 8.6%，超过了发展中国家平均经济增长率，据估计，发展中国家在 2010 年因非法资金外流损失了七千八百三十亿至一万一千三百八十亿美元；而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关于“不把非法来源的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的综合研究²⁸所示，在估计每年从发展中国家流出的非法资金中，仅有约 2%归还给了来源国，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关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尤其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归还贪污所得的非法资产问题，尤其是归还来源国的问题，考虑到这类资产对有关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可能具有重要意义，这将使这些国家能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制定发展项目并为其提供资金，

深信非法获取个人财富对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治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强调国家因为腐败而失去的任何资源都可能产生同样的负面影响，不论有关资源是被转移到国外还是被留在国内，

²⁷ A/HRC/22/42。

²⁸ A/HRC/19/42 和 Corr.1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综合研究²和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中期报告；¹

2. 吁请尚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公约》；

3. 申明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依照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的承诺，无条件地将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促请各国加紧努力追踪、冻结和追回这些资金；

4. 承认在非法资金的归还方面须遵循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要在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讨论和行动中，以及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政府间进程中，促进在立足人权的政策上协调一致；

5. 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在执行《公约》时，包括在处理归还非法资金的问题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赞赏缔约国会议追回资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不断作出努力，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更有效地防止、侦察和阻止非法资金的国际转移，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不论请求国机构和当局的能力、资源和意愿如何，都有一个受害的社会在遭受非法资金转移的后果；

6.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决定举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向各国提供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咨询和援助问题的不限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被盗资产追回行动；并鼓励协调现有各种行动；

7. 认识到，虽然从最不发达国家流出的非法资金可能只占全世界非法资金外流总额的一小部分，但就这些国家的经济规模而言，却对它们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产生了尤其负面的影响；深感关切的是，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估计，非法资金外流超过了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接受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有时还超过了它们的偿债支出；

8. 着重指出，归还非法资金将为经历了政权更换的各国提供更多的机会来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情况，履行其满足人民的正当愿望的义务；

9.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在揭露腐败、提请人们注意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实行法治和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

10. 欢迎最近各国作为打击腐败的重要步骤、为通过反洗钱法而采取的各项行动，并欢迎一些国家表示愿意为便利归还非法资金提供合作；要求在这方面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包括执行旨在减少非法资金流动、确保非法资金得到归还、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政策；

11. 要求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各分区域和各区域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和转移非法资产现象；为此，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密切合作；

12. 吁请所有被要求归还非法资金的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并承认在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同时，它们还对受腐败影响的各国社会负有责任，要尽一切努力将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以减轻不归还资金的负面影响，包括对来源国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为此，特别要降低追踪阶段对要求管辖权设置的壁垒，加强反腐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这方面的合作，尤其是要考虑到资金被耗散的危险，并酌情将没收措施与要求有来源国判决的规定脱钩；

13. 吁请请求归还非法资金的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在有关将被归还资金用于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程序中实行问责、透明和参与的原则，以改进预防和侦查程序，纠正已查明的不足或管理不当情况，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提供有效补救措施，争取创造条件，避免新的侵犯人权行为，全面改进司法；

14. 重申国家有义务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吁请所有国家加强旨在冻结或限制非法资金的刑事诉讼；鼓励请求国确保已经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为提供法律互助请求准备了证据；为此，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资料；

15. 着重指出，企业也有责任遵守和尊重一切适用的法律和人权，需要让受害者更方便得到有效补救办法，以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²⁹ 对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和补救；

16. 强调金融机构需要透明，金融中介机构应采取有效的克尽职守措施；吁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手段，确保金融机构对外国关于冻结和追回非法资金的请求给予合作并作出反应，向请求归还这类资金的国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互助；并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17. 请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38 号决议的授权，继续努力编写关于“不把非法来源的资金归还来源国对国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的深入研究，其中要特别注意有沉重外债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²⁹ A/HRC/17/31，附件。

18.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援助，让独立专家以他在报告中所述的独立计划的方式(包括进行磋商和数据研究)，开展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并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实体，为此与他充分合作；

1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归还非法资金问题的不同论坛注意，以便进行审议并采取必要行动，尤其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范围内酌情进行协调；

20.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2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22/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3 号决议和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1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声明中要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严重罪行进行全面国际调查，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各项报告，并注意到其最近的报告³⁰ 中列明的九种侵犯人权行为的型态，

回顾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表示，有必要建立一个配备充足资源的调查机制，以调查和更充分地记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蓄意和普遍侵犯人权的情况，并强调亟需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又回顾一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联合表示，支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国际调查，

深感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持续恶化，并且不断有报道指出，该国境内存在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同时，引起国际关切的绑架其他国家国民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普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对政治犯和归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使用酷刑和关入劳改营的做法，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停止这种做法，并无条件即刻释放所有政治犯，

深感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拒绝给予充分合作和让他进入该国，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通过对其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报告³¹ 时拒绝对哪些建议得到它的支持作出表态，同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迄今尚未采取行动执行报告中所载建议感到遗憾，

对该国因其国家政策重心而加剧的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震惊，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该国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确保他们获得适足食品，

确认影响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的特定风险因素，需要确保他们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忽视、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

³⁰ A/HRC/22/57。

³¹ A/HRC/13/13。

重申各国必须充分、积极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配合，以改善其人权状况，

1. 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存在的严重、普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

2.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并赞扬他在获得资料的手段有限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履行任务；

3.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13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4. 又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任期一年，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一名委员应为特别报告员，另两名委员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

5. 还决定调查委员会将调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第 31 段所列举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侵犯食物权、与集中营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任意拘留、歧视、侵犯言论自由、侵犯生命权、侵犯迁徙自由、强迫失踪，包括绑架其他国家国民，务求实行充分问责，尤其是在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

6.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允许他们及其手下的工作人员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向他们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7. 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遵行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部、迅速且不受阻碍地送达，并进行适当监测；

8.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与合作；

9.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和充足的人员，并确保这两个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10.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11. 请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

12.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转发给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供采取适当行动。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4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以往有关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1 号决议和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3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³²，以及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包括在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和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16 日期间访问该国时为他提供的便利，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缅甸不断的积极事态发展，以及缅甸政府作出的继续沿着政治改革、民主化与民族和解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道路前进的承诺；

2. 又欢迎缅甸政府继续与议会、民间社会和反对党中的政治人物接触；促请缅甸政府继续进行选举改革，与民主反对派以及政治、族裔和民间社会团体和人物进行包容和持续的对话，最终在缅甸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和平；

3. 还欢迎政治活动、集会、言论和新闻界空间的继续扩大，包括为解决媒体争议和起草新的新闻法成立了临时新闻界理事会；鼓励缅甸政府履行承诺，开展全面的新闻政策改革，让包括广播媒体在内的新闻媒体取得自由和独立，确保人权维护者的安全保障和开展活动的自由；

4. 表示关切现存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任意拘留、强迫流离失所、没收土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促请缅甸政府加紧努力，制止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追究责任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对所有关于侵犯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同时要求对拘留和监狱条件以及关于在狱中使用酷刑的指控进行正当调查；

5. 吁请缅甸政府继续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以及上文提到的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大会决议中所载呼吁；鼓励缅甸政府履行作为国际条约和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缔约国所应履行的义务，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

³² A/67/383 和 A/HRC/22/58。

6. 欢迎去年继续释放良心犯；促请缅甸政府继续不拖延、无条件地释放这种犯人，并按照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确保充分恢复其权利和自由；欢迎政治犯审查委员会成立并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为审查剩余的政治犯案件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期待这一机构将以全面、彻底和包容的方式行事；

7. 又欢迎缅甸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开展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允许红十字会访问拘留场所并在若开邦开展活动；

8. 促请缅甸政府加快努力，解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所受的歧视、侵犯人权行为、暴力行为、流离失所和经济权利被剥夺等问题，尤其关注若开邦罗兴亚少数群体的状况；促请缅甸政府采取行动改善他们的状况，保护他们的所有人权，废除并(或)修改剥夺罗兴亚人的出生登记权、结婚能力和自由迁徙、包括平等获得公民身份的机会的法律，全面审查 1982 年的《公民法》，以确保其符合缅甸政府所加入的各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他们拥有国籍的权利；

9.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若开邦暴力事件之后部族间的关系持续紧张；吁请缅甸政府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促请缅甸政府向若开邦所有贫困人员安全、及时、全面、无障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自愿返回原社区的人提供便利；同时还吁请缅甸政府继续落实缅甸当局与国际社会达成的有关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分配问题的各项合作协议，确保有效协调那里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若开邦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公布之后，迅速对其中的建议作出回应；

10. 表示深切关切的是，克钦邦的武装冲突持续不断，并出现了一些与此相关联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亵渎礼拜场所、性暴力和酷刑行为的指控；同时欢迎缅甸政府与克钦邦独立组织最近恢复和平谈判，大力鼓励加紧正式政治对话，以开展争取确保长期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包容性进程；还敦促缅甸政府保护受冲突影响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并解决他们的需求，安全、及时、全面、无障碍地向克钦邦所有贫困人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欢迎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于 2012 年签订的儿童兵问题联合行动计划，以及缅甸政府作出的防止包括边防军在内的缅甸武装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承诺；吁请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国别工作队所有各方充分合作，允许联合国观察员和其他独立观察员畅通无阻地进入所有儿童兵招募地区，为与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报告中所列其他各方就行动计划进行对话提供便利，以制止这种做法，向幸存者提供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

12. 吁请缅甸政府进行司法改革，确保司法机关、律师和检察官独立、公正、负责；感兴趣地注意到最高法院为争取国际社会的参与和技术援助所采取的步骤，以及昂山素季领导的议会法治与平静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鼓励在这方面按照缅甸政府自己表示的在缅甸加强法治的意愿，继续并加快努力；

13. 感兴趣地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包括对申诉的审查和执行的调查任务；鼓励缅甸政府加快制定新的法律以重组该委员会，使其能进一步

开展保护工作并与民间社会合作，同时提醒注意有必要按照《巴黎原则》确保该委员会独立、自由、可靠、并切实发挥作用；

14. 注意到为支持缅甸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签定的关于到 2015 年取消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的协议通过了全面行动计划；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履行落实计划的坚定承诺；

15.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切实支持缅甸政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帮助它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开展民主过渡进程，并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鼓励私营公司按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确保其在缅甸的投资和有关活动尊重人权，并考虑到更广泛的社会和环境目标；

16. 回顾缅甸政府曾承诺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立国家办事处；请缅甸政府按照高级专员的任务授权具体说明开设办事处的时间表和过程；

17.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 号、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4 号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1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另外，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次报告中，除其他外，列入关于缅甸的需求、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的进一步建议；特别是要就缅甸的需要，包括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需要，提出进一步建议；

18. 吁请缅甸政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合作，包括为今后的访问提供便利；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其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和资源；

19.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20.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承诺；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及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充分合作。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5

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承认各国议会对于将国际承诺转化为国家政策和法律，从而促进联合国各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加强法治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和各国议会探索可能的协同合作将大有益处，以确保普遍定期审议在国家一级产生最大影响，

注意到大会 2010 年以来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尤其是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3 号决议和 2012 年 5 月 29 日第 66/261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议会必须持续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鼓励各国议会联盟作为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加强对人权理事会的贡献，尤其是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小组讨论会；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组办这次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国家人权机构，以确保它们参加；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会议室文件。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6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即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5 至 78 段所规定的职责提交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的 2012 年 8 月 10 日关于研究专题建议的第 9/1 号决定，

承认全世界数百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包括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在恢复、救灾和复原阶段受到各种形式的影响，

考虑到在人权理事会届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的人道主义专题会议期间在各项任务范围内就人道主义危机和人权享有之间的联系进行的讨论，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国际移民组织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不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各自的报告中都特别提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需要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

确认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规(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在灾后和冲突后开展工作的机构和组织，依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在实地和在总部所开展的工作；并承认在有效协调以避免任何重复方面所作的努力，

1. 请咨询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关于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的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其中讨论重点为在救灾、恢复和重建工作中将人权问题主流化，同时尊重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立足于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针，并特别以培养各国在此方面的能力为目的，

2. 又请咨询委员会为编写上述研究报告，向各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如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有关人权特别程序、以及在灾后和冲突后形势下工作的机构和组织及民间社会代表征求意见和材料；

3. 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酌情考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已经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

4. 请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所要求的研究报告的进展报告供其审议。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的是，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以色列对其基本权利和人权的一贯和持续侵犯，而饱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所占领的整个叙利亚戈兰地区，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非法的，造成了实际上对该领土的吞并，

重申《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诸原则中关于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³ 对此，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和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相关规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相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希望在充分执行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恢复和谈，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4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它不断建立定居点的行为，包括最近所谓的戈兰区域理事会在“请到戈兰来”的口号下推行的定居运动，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貌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和所有阻挠他们享有其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做法，其中有些已写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4. 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

³³ A/67/550。

其禁止这些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刻释放在以色列监狱中羁押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已被羁押 26 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还吁请以色列在这一问题上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科医生的陪同下，探访在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羁押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保护他们的生命；

7.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之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包括 2010 年 11 月 22 日以色列议会关于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作任何撤离之前必须举行全民公决的决定，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不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分发，并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作出报告；

10.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侵犯人权行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22/18

在人权领域援助马里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17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5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2085(2012)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它们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对马里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12 年 7 月 16 日(Assembly/AU/Decl.1(XIX))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Assembly/AU/Decl.3(XX))关于马里局势的郑重声明，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报告，³⁴

欢迎在马里部署高级专员办事处观察团，

关切地注意到马里共和国、尤其是该国北部的人权状况，以及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萨赫勒地区各国的影响，

1. 谴责反叛分子、恐怖主义团伙和其他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网络在马里共和国、尤其是在该国北部所犯的暴行和侵害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即决处决和法外处决、绑架人质、抢劫、破坏文化和宗教遗址和招募儿童兵，以及马里境内的各种侵犯人权行为；

2. 再次要求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称赞马里政府采取步骤将这些行为的所有肇事者带上公正的法庭；注意到 2013 年 2 月 13 日马里共和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司法合作协议；欢迎政府在马里成立了对话与和解委员会；

4. 欢迎正在马里部署由非洲人率领的马里国际支助团，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和包括乍得在内的属于该地区的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以及其他所有合作伙伴对马里提供决定性支持，以在全国境内恢复和平与安全；

³⁴ A/HRC/22/33 和 Corr.1。

5. 吁请马里境内的所有部队和所有武装团体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6. 继续支持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所有合作伙伴为解决马里共和国的危机、恢复宪法秩序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7. 吁请马里政府保障言论自由；请其尽早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为恢复宪法秩序、实现马里人口各部分之间的持久和包容各方的和解、巩固和平创造条件，同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选举与和解进程；

8. 重申赞赏向受危机影响的人口已经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促请国际社会与马里政府和相关邻国协商，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足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

9. 决定设立为期一年的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以便协助马里政府采取行动增进和保护人权；

10.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所有实体、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其他所有相关的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所需的一切援助，以便独立专家充分履行任务；

12. 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活动的框架内，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以促进尊重人权，并通过建立可能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进行司法领域的改革；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最新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9

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认定各国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确认利比亚在为过渡时期司法及民族和解奠定基础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决承诺，

确认利比亚在为民主、法治和人权建立基础的工作中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关于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的第 66/11 号决议，

提及关于在安全、司法和法治领域向利比亚提供支持的国际部长级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在巴黎发布的公报，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5 日 S-15/1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7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9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第 19/39 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所提供援助的声明，这些援助包括技术援助和为建立专门知识并改善与利比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

2. 欢迎延长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任务期限；认可利比亚对过渡时期民主进程的承诺以及坚持法治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3. 又欢迎：

(a) 利比亚总理 2013 年 2 月 25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上向理事会所作的致辞；

(b) 利比亚政府表达的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重新邀请高级专员访问利比亚的意愿；

(c) 2012 年 7 月 7 日在民主和透明的氛围中选出了利比亚国民议会的议员，这是向制定《宪法》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并欢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成立了将尊重人权和维护和平为放在首位的临时政府；

(d) 利比亚承诺依法治国，并按照其国际义务建立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包括在国民议会中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

(e) 启动进程，与高级专员合作拟订国家行动计划加强对人权的保护，以期建设法治国家；

(f) 成立由司法部长担任主席的常设部长级委员会，受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并采取必要行动；

(g) 2011 年 12 月 28 日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了全国基本自由和人权委员会这一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h) 作出努力，在增进、坚持人权和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方面，加强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并给予支持；

(i)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了进展；

(j) 司法系统的作用得到加强，最高法院恢复了宪法管辖权，从而宣布全国过渡委员会 2012 年 5 月通过的《第 37 号法律》属于违宪；

(k) 颁布新的规章制度，保障言论自由、和平抗议和集会自由、以及组成政党的自由；

4. 促请利比亚政府继续调查所有侵犯人权行为，保证被告人能得到公平审判；

5. 欢迎利比亚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

6. 请利比亚立法机关颁布经修订的落实民族和解与过渡时期司法的法律，以巩固社会和平与和谐；

7.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利比亚政府为确保保护移徙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利比亚办事处开展工作提供框架所作的努力；鼓励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8. 欢迎利比亚政府为稳定安全局势所作的努力；促请该国政府通过武器管制和让当前在政府管制之外运作的武装团体重返社区，继续稳定安全局势，并不断努力防止任意拘留和虐待被拘留者的案件发生；

9. 又欢迎 2013 年 2 月 18 日第 219 号部长令中所作的利比亚政府关于将所有被拘留者和拘留营收归政府管辖的承诺；吁请利比亚政府继续努力，充分管控此类设施，从而确保以符合国际义务，包括与正当法律程序、人道的拘留条件和公平审判有关的国际义务的方式，对待被拘留者、包括外籍被拘留者；

10. 促请利比亚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按照其国际义务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防止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或少数民族群体成员的攻击，并起诉发动此类攻击的责任人；

11. 促请利比亚当局按照民族和解与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法律，让 2011 年以来所有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尽快重返家园；

12. 欢迎利比亚政府为扶持妇女和女童而作出的努力，尤其是与《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系统有关的努力；

13. 注意到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³⁵ 鼓励利比亚政府充分落实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14.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国际组织和“利比亚之友”为推动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而提供的技术支助；

15. 又欢迎 2013 年 2 月 12 日为支持利比亚努力改善人权与安全状况而在巴黎举行的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请各国际伙伴充分支持这一进程；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书面报告，说明与利比亚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需求有关的人权问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期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增进和保护及尊重，并探讨各种合作方式，克服安全、尊重法治、过渡时期司法和人权等领域的挑战。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20

宗教或信仰自由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以及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8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国家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包括自由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不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属于宗教社区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

³⁵ A/HRC/19/68。

着重指出教育对于增进容忍、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教育、尤其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增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1. 强调人人都有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信奉或不信奉、或皈依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通过教导、实践、敬拜和遵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并强调这些权利可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发挥作用；

3. 表示深切关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日益受到阻碍，并存在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情况，尤其是：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加；

(b) 世界各地侵害个人、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

(c)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

(d) 法律和实践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基本权利、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的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e)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f) 违反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遗址和圣地的行为以及破坏墓地的行为；

4.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容忍和歧视，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害，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是采用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还是采用任何其他手段；

5. 又谴责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

6. 强调不能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团体的所有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7. 又强调各国应克尽职责，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暴力行为，无论系何人所犯，而如果没有履行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促请各国加强努力，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一视同仁地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奉行自己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损害时，提供司法渠道和有效补救；

(b) 执行所有已获接受的关于增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c)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尤其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法律，包括针对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而实施的这类做法和法律；

(e)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而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对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不会构成限制；

(g)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不发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h) 尤其确保所有个人均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人人有权寻求、接收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和思想；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j)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和拘留设施工作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提高认识活动、教育或培训；

(k)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引起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尤其是针对世界各地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这类行为；

(l) 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促进对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的相互理解、容忍、不歧视及尊重，为此鼓励广大社会更多地了解各种宗教和信仰以及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于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有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会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9.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的个人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理解；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0. 欢迎并鼓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宗教团体、国家人权机构、媒体和其他行为者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鼓励它们开展工作，增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并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

11. 吁请各国发挥教育的潜力，消除针对个人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偏见和成见；

12.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尊重和保护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必要性的专题报告，³⁶ 并注意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13.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认为特别报告员需要继续为增进、保护和普遍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做出贡献；

1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7 号决议第 18 段履行任务；

15.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向他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使他能够更加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

16.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17.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4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⁶ A/HRC/22/51。

22/2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

重申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这方面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指出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国际法下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发生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内乱或任何公共紧急状态期间，均须予以尊重和保护；有关国际文书均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止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不得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注意到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是一项严重的违约行为；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施加酷刑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施加的则构成战争罪，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其中规定酷刑受害者有权得到补偿；并回顾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中通过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第 14 条的一般性意见，³⁷

重申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包括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敦促各国确保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偿，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心理、医疗及其他有关的专业康复服务，

注意到在本决议中，“受害者”系指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该人应被视为受害者，无论犯罪人是否被确定身份、逮捕、起诉或定罪，也无论犯罪人和受害者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家庭或其他关系，

³⁷ CAT/C/GC/3。

确认补偿取决于并通过对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以及侵犯行为的供认获得；提供补偿本身具有预防和遏制未来的侵犯行为的作用，

又确认康复的主要目的是使受害者能够重新获得和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性、充分的身体、心理、社会 and 职业能力，并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这类行为，这种行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应绝对禁止，且不能以任何理由作为辩解；吁请各国政府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并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规定适当的处罚；吁请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3.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并作为优先事项尽早考虑签署并批准其《任择议定书》；

4. 强调独立的国内主管部门必须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任何有合理理由认为已发生这类行为的情况，对于那些怂恿、唆使、下令、容忍、默许、同意或亲自实施这类行为的人，包括那些业已查明发生过这类被禁行为的拘留场所或剥夺人员自由的其他场所的负责人，必须追究责任，将其绳之以法，并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作出相应处罚；

5. 在这方面回顾《有效调查或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它是防止和打击酷刑的宝贵工具；并回顾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

6. 强调国内法律体系必须确保受害者获得补偿，且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到任何报复；

7. 确认提供有效的补救与赔偿，包括恢复原状、公平和充分的赔偿金、康复、清偿和保证不再发生，二者相互依存，且对纠正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同样重要；

8. 吁请各国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包括提供有效的补救以及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后者应包括恢复原状、赔款、康复、清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并充分考虑受害者的具体需要，

9. 鼓励各国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将受害者及其个人需要作为补偿程序的核心，方法包括：实施让受害者切实参与补偿过程的程序；与受害者及代

表受害者的组织进行磋商，确定适合每个人的赔偿；采取措施避免受害者因补偿过程或在此期间再度受到心理创伤；

10. 促请各国特别注意为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提供补偿，采取考虑性别因素的补偿方式；

11. 确认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对受害者、受害者家人、社区和社会均造成影响；强调这种情况下的有效补救应包括为这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社会心理支助、法律援助，并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12. 促请各国确保不带有任何歧视地及时向所有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康复服务，这种服务可以直接由公共卫生系统提供，也可以通过向私营康复中心、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经营管理的私营康复中心供资提供；并促请各国考虑向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受抚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受难中的受害者或防止受害情况而蒙受损害的人提供康复服务；

13. 确认充分、全面和专门的康复服务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医疗服务与心理咨询的必要结合，以及专业人士提供的法律服务、社会服务、基于社区和家庭的服务、职业服务、教育服务以及暂时的经济支助，以便确保恢复功能，或获得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后由于受害者的处境发生变化所需要的新技能；

14. 促请各国建立、维持、促进或支持受害者可获得康复治疗、且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员工和患者安全的康复中心或设施；

15. 鼓励各国在尽可能早的阶段提供康复服务，并且不限制服务时间，直至受害者尽可能完全康复为止；

16. 吁请各国确保受害者及时了解康复服务的存在，并确保获得康复服务的程序透明；

17. 鼓励各国确保尽早评价和评估个人的康复需要；在这方面，回顾《伊斯坦布尔原则》这项宝贵工具；并确保对康复服务的质量进行持续评估；

18. 促请各国尊重康复服务工作人员的职业和道德独立性、职责和责任，以及康复过程的保密性，确保工作人员和受害者不会遭到报复或恐吓；

19. 鼓励各国确保提供康复服务的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士定期就落实禁止酷刑和提供康复服务相关事宜接受初步、持续和充分的培训；

20. 鼓励就有效的补救和赔偿、包括受害者康复问题开展双边和国际合作；鼓励各国及其他捐助方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慷慨解囊，该基金为酷刑受害者及家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资金援助；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就向酷刑受害者提供补偿的问题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

21. 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禁止酷刑委员会、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及其他有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继续处理有效补救和赔偿的问题，包括受害者康复问题；

22. 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⁸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4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22

防止灭绝种族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的第 7/25 号决议，

认为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次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六十五周年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提请各国重视《公约》的重大意义，并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

强调灭绝种族罪被《公约》确认为殃祸人类的狞恶之浩劫，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以便及时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

深为关注近年来发生过被国际社会根据《公约》中的定义确认为灭绝种族的罪行，同时铭记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会造成灭绝种族，

考虑到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缔约国同意，无论何时犯下这种罪行，法定时效均不适用于此种罪行，其中包括灭绝种族罪，

申明对于这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鼓励罪行的发生，是推动各族人民之间合作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障碍，而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是防止这种罪行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

³⁸ A/HRC/22/53。

承认在过去六十五年中，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发展相关机制和做法、以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对切实执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出了贡献，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6(I)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之下的一种罪行；并回顾联合国系统内后来所有各项帮助建立和发展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进程的决议，包括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赞赏地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灭绝种族定为整个国际社会都关切的最为严重的罪行之一；并承认该法院和其他相关国际刑事法庭在帮助加强对于灭绝种族罪行的问责方面的作用，

强调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对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重要性；并强调应在国家一级或国际一级对犯罪者进行刑事问责，

确认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³⁹鼓励各国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鼓励各国促进以适当手段查明真相，作为打击有罪不罚和推动问责的重要一环，并作为防止灭绝种族和实现全面和解的努力的一部分，

确认防止灭绝种族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查明灭绝种族的根源并发现早期警兆，

回顾大会授权人权理事会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和有组织的侵犯行为，并就此提出建议；理事会还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确认联合国人权系统在努力防止出现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的局势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这是一个防止可能导致灭绝种族情况的预警机制，

注意到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作为评估任何局势中灭绝种族风险程度的一个工具而开发的分析框架；鼓励各会员国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酌情使用相关框架指导其预防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⁰和关于特别顾问活动情况的报告⁴¹以及在理事会第三届、第七届和第十届会议上与特别顾问举行的三次互动对话，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⁴²

³⁹ E/CN.4/2006/91、A/HRC/5/7、A/HRC/12/19 和 A/HRC/15/33。

⁴⁰ E/CN.4/2006/84。

⁴¹ A/HRC/7/37 和 A/HRC/10/30。

欢迎 2009 年 1 月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5 号决议举办的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六十周年的研讨会，研讨会由各国、联合国有关实体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和研究机构参加，讨论了联合国人权系统内现行的预防战略、倡议和机制，以及各会员国、区域机构和其他实体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的作用，

承认区域和分区域安排在防止灭绝种族和应对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局势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立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的区域委员会，并注意到该会议成员国成立了各个国家委员会，以及拉丁美洲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欧洲联盟防止灭绝种族网络和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的成立，

承认各次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区域论坛取得了圆满成功，其中第四次论坛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金边举行，

1.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的有效国际文书的重大意义；
2. 重申每个国家有责任通过适当和必要的手段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这意味着要防止这种罪行，包括防止煽动灭绝种族；
3. 鼓励各会员国通过培养个人专门技能和在政府内部设立适当单位加强预防工作，建立防止灭绝种族罪的能力；
4. 鼓励各国考虑指定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协调中心，以便在相互间并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区域和分区域机制进行合作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5. 表示赞赏所有已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国家，尤其是自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通过第 7/25 号决议以来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
6.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在必要时颁布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内立法；
7.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以发扬《公约》所载的原则；
8. 吁请所有国家为阻止未来发生灭绝种族事件而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合作，以加强现有机制间的适当协作，帮助及早发现和防止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这种行为若不加制止，就有可能导致灭绝种族；

⁴²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9. 确认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在促成迅速审议预警或预防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职能，按照任务授权，特别顾问负责收集现有情报，特别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情报，就防止灭绝种族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努力提高联合国对灭绝种族罪行或有关罪行的情报分析和管理能力；

10. 请各国政府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充分合作，协助其开展工作，提供所有请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11.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有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负责对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有关信息加以汇编整理这一困难任务、从而帮助更好地了解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复杂局势并提供预警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2. 重申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十分重要，它是推动人权的一项重要工具；请各国在其国家报告中酌情纳入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资料；

13. 鼓励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高级专员进一步增进各办事处之间以及特别顾问与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之间系统的信息交流，包括涉及增进和保护《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所述属于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人权的信息，并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及民间社会合作；

14. 强调在处理可能导致《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的复杂局势时，必须迅速和全面审查多重因素，包括法律因素及秘书长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²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分析框架等文件中所述的可能警兆，诸如风险群体的存在、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蓄意歧视行为的重新出现以及针对属于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仇恨言论的大规模出现，尤其是在实际或可能爆发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发表这种言论；

15. 鼓励各国利用适当的国际和区域论坛，包括各区域组织和专题组织的年度会议及其专门负责《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相关人权机制等，讨论防止灭绝种族问题；

16. 请各会员国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考虑到自己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酌情借鉴其他区域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形成的最佳做法范例，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加强预防措施，包括预警机制和合作形式；

17. 鼓励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合作，促进人权教育活动，继续普及《公约》原则的知识，尤其注重预防原则；

18. 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可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酌情推行有助于防止灭绝种族的教育方案和项目；

19. 注意到联合国向各会员国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防止灭绝种族的预警机制及其他预防能力；鼓励各会员国在需要时考虑请求提供这种援助；

20. 请各国作为一项预防措施，采用适当方式，包括确定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国家纪念日，以确保永不要忘记这种万恶的罪行，使人人有机会吸取过去的教训、创造更安全的未来；

21. 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利用现有资源举办一次由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参加的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六十五周年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和提交一份小组讨论情况纪要报告；

22. 请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纪念设立特别顾问十周年的互动对话；

23.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4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2 号决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2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往所有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缺乏合作表示遗憾，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⁴³ 对该报告中所述的事态发展以及特别报告员不得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⁴³ A/HRC/22/56。

1. 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本国并向他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3.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资源。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4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2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尔代夫、黑山、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菲律宾、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2/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A 号决议、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B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决议、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决议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决议，尤其是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7595 号决议，其中阿盟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常严峻的局势，其原因是叙利亚国内大部分地区暴力和杀戮行为升级，叙利亚政权使用重武器、战斗机和“飞毛腿”导弹轰炸住宅区和居民区，继续严重侵犯人权，这使受害者人数大为增加，造成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民流离失所，成千上万的叙利亚人为逃离暴力涌入邻国，连儿童和妇女也遭到恐怖大屠杀，这可能导致叙利亚国崩溃，并危及区域安全、和平与稳定，

回顾 2013 年 2 月 2 日至 7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成果文件，其中伊斯兰合作组织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血腥屠杀，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持续的暴力和破坏财产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对局势恶化、造成成千上万名手无寸铁的平民丧生的杀戮的频率增加、叙利亚当局在城乡各地不断进行大屠杀表示严重关切，

又回顾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的各次会议，尤其是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次部长会议，与会者在会上承认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为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对《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尤其是持续有计划地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叙利亚当局继续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并进行空中轰炸，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保护民众，

回顾调查委员会称，必须更有力地提出追究范有国际罪行者的责任问题，以反击该国境内普遍的有罪不罚感，

强调必须追究所有范有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

深表关切的是，逃离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日益增多，欢迎邻国为收容难民而做出的努力，同时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并欢迎其他国家为应对这一人道主义挑战所作的贡献，

痛惜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而且未能确保向战火所及的所有地区安全及时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强烈谴责叙利亚武装部队对邻国的炮击和射击，这导致邻国平民以及叙利亚难民伤亡，强调此类事件违反了国际法，并凸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对其邻国的安全以及对区域和平与稳定造成的严重影响，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发言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也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有危害人类罪发生，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1/2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⁴⁴

2. 深感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调查委员会缺乏合作，尤其是一直拒绝让调查委员会成员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谴责不论源于何方的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和可能煽动宗派紧张情绪的暴力行为；

4.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附属政府的民兵继续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如用弹道导弹轰击居民区、对平民使用重武器和武力，非法杀人、法外杀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屠杀、强迫失踪、大规模和有计划地对平民人口进行攻击、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对成年男女和儿童进行性暴力行为、对平民聚会进行狂轰乱炸、集体屠杀，以及武装反对派团体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同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内称，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侵犯人权行为尚未达到政府部队及其附属民兵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程度和规模；

5.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强调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6. 强烈谴责对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车辆一再进行的蓄意攻击以及将包括医院在内的民事医疗设施用于军事目的；

7. 要求依照适用的国际法，所有的医疗设施内均不得有武器，包括重武器；

8. 促请所有各方保护医务人员、医疗设施和交通，允许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提供医疗服务；

9. 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一切威胁和暴力行为；

1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发生的违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紧急要求不要招募儿童和让儿童参与敌对行动；

11. 谴责打击人的尊严的针对成年男女、特别是儿童的普遍的性暴力行为，强调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12.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丰富的文化遗产正遭到破坏深表关切；

13. 吁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袭击平民的行为，保护民众，充分履行其根据适用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并吁请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

⁴⁴ A/HRC/22/59。

14. 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妇女及女童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侵行为；并要求让妇女参与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中的决策层面；

15. 促请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叙利亚媒体和言论自由中心成员，公布所有拘留设施，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立即允许独立的监察员查访所有拘留设施；

16.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履行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

17.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的任务，表示全力支持他努力争取叙利亚问题他政治解决办法，以实现向平等享有公民权利和自由、充分尊重人权的多元、民主的公民国家和平过渡；

18. 强调亟需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对所有各方所犯的一切侵权行为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透明、独立和及时的国际调查，以便追究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的责任；

19. 鼓励国际社会成员确保此种侵犯人权行为者不得逍遥法外，强调叙利亚当局没有起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甚至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

20.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广泛、包容和可靠协商的基础上，在国际法提供的框架内，确定必要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同时强调在适当情况下可以交付适当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审判；

21. 强调极力支持叙利亚人民向往一个和平、民主、多元的社会，一个没有派别纷争和基于民族、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的社会，一个建立在促进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基础上的社会；

22. 强调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及整个国际社会均有责任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严重局面；

23. 欢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叙利亚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的史无前例的成果，促请捐助国和捐助组织迅速提供认捐的资金，以满足叙利亚人民的迫切需要；

24. 促请国际社会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大的人道主义需要，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25. 促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更多的紧急支持；

26. 促请所有捐助方响应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迅速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财政支持，以便它们在该国境内更积极地实施人道主义应对计划；

27.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不受阻碍、充分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地区，以便它们提供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所有各方尊重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的人身安全；

28. 决定延长人权理事会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该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包括屠杀，查证这些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并在可能时，查明责任人，以确保追究违法者、包括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的责任；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在理事会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提出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书面报告；

29. 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展开全面调查并作出更新，包括对伤亡数字进行评估，定期发表；

30. 请秘书长向调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工作人员，以便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日益恶化的形势下能够完全履行任务；

31.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全面、不受阻碍的通行自由；

32.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33.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4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 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厄瓜多尔、印度、哈萨克斯坦、菲律宾、乌干达]

22/25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见第二章。

22/2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提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念及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结论，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根据国际法是非法的，且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当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年底前成立一个有生存力的、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

回顾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作出的声明以及对各方根据“四方路线图”履行义务，以两个国家的方式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重视，特别注意到其中要求冻结所有定居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计划将

被占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大并连接起来，从而威胁到建立一个连成一体的巴勒斯坦国，

表示关切的是，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活动破坏了两国制解决办法的落实，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继续修建隔离墙，尤其是该隔离墙的走向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可能对今后的谈判预先定调，使两国制解决办法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感关切的是，隔离墙走向的划定，将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切的是，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有关机制，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1. 欢迎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就中东和平进程达成的结论，其中欧洲联盟理事会重申，根据国际法，建造定居点、被占领土上的隔离墙以及拆毁房屋和迁离住户均是非法的，构成了对实现和平的障碍，使两国制解决办法无法实施；尤其欢迎该理事会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在东耶路撒冷及西岸其余地方停止包括自然增长在内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哨；

2. 赞赏地欢迎大部分联合国会员国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定居点活动为非法的发言，重申国际社会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所有定居活动；

3. 谴责以色列最近宣布在西岸和被占的东耶路撒冷周围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这种做法破坏和平进程，威胁两国制解决办法，威胁到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违反国际法；吁请以色列政府立即撤销其决定，以免进一步削弱并损害国际社会按照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方式、包括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为达成最后解决办法而开展的努力；

4. 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开展定居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外环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结构，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四十九条；并提醒注意，定居点构成了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b) 在 2008、2009、2010、2011 和 2012 年，新建筑越来越多，达到几千座，包括大量永久性建筑和结构，因而破坏了国际社会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

(c) 以色列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街区，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这一宣布势必对最后地位的谈判产生影响；

(d)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如此造成的既成事实极有可能永久化，在此情况下无异于事实上的吞并；

(e) 以色列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营运一条有轨电车线路，这一做法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5.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地区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b) 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

(c) 立即撤销其关于解冻 E-1 计划的规划进程的决定，该计划如果付诸实施，会损害建立一个连成一体、可行的巴勒斯坦国的愿景和将耶路撒冷作为两国未来首都的愿景，从而严重破坏通过谈判解决冲突的愿景，而且也意味着巴勒斯坦平民将被强迫迁移；

6. 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罪犯实施制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8. 促请当事各方根据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以便按照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决议、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决议、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阿拉伯和平倡议》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9.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0.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4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科特迪瓦、肯尼亚]

22/27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需要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又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均确认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⁵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特别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利的其他所有决议，

⁴⁵ A/CONF.157/23。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中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1 号决议，

重申根据《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宣言的规定、以及关于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主权、独立、民主、有生存力和连贯完整的国家的权利；

2. 又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连续和完整；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5.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2/28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受到尊重，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

注意到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有关报告，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增进人权并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及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尤其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包括其中的观点，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和建立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须遵守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缔约国在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以及责任等问题上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并有义务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应对对其平民实施的致命暴力行为，保护其公民的生命，

强调需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背景下达成的以巴协议，包括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并实施解决以巴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

又强调必需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自由通行并自由进出，同时考虑到以色列方面关切的问题，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下列行为对人权的侵犯：过分使用武力和进行军事行动造成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非暴力和平示威者的伤亡；实施集体惩罚措施；关闭某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并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背离 1949 年停火

线的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意图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构成的其他所有行动，

尤其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和安全状况，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包括长期关闭做法、形同封锁的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以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这些行动造成大量伤亡，尤其是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伤亡，大规模损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财产、重要基础设施及公共机构(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并造成平民境内流离失所，同时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的事件，

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这种大规模损毁行为和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人权状况和巴勒斯坦平民社会经济状况的短期和长期有害影响，

又深为关切以色列实施关闭政策和严厉的限制措施，建立检查站和实行许可制度，好几个检查站已经变成类似于永久过境点的设施，这些都妨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范围内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流动，并妨害被占领土的毗连性；深为关切这样做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对其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对旨在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而加沙地带仍处在人道主义危机状态中；同时注意到最近在加沙地带准入方面的事态发展，

还深为关切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及当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继续遭受拘留并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以色列监狱或拘留所，他们尤其遭受到恶劣的卫生条件，被单独监禁，缺乏适当医疗照顾，无法获得家人探访，无法享受正当法律程序，福祉受到损害等；并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所遭受的虐待和骚扰以及酷刑报道，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拘留、监禁巴勒斯坦平民并将其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驱逐等事项上实行军事命令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忆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土上驱逐，

确信需要派驻国际人员监测那里的形势，以促进结束暴力并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帮助各方执行已经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忆及在希伯伦派驻临时国际人员具有积极作用，

注意到巴勒斯坦政府的安全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取得实际进展；吁请各方特别是通过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继续开展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益的合作；并希望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强调该地区所有的人民都有权享有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人权，

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国际人权两公约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和行动，包括杀害和伤害平民、任意拘留和监禁平民、以及损毁和没收平民的财产，要求它充分尊重人权法律并履行其这方面承担的法律义务；

3. 深为关切被关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状况；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和遵守对它关押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国际法律义务；并对继续广泛采用行政拘留做法的现象表示关切；要求充分执行 2012 年 5 月达成的协议，立即对所有在拘留过程中死亡的案件展开独立调查；并吁请以色列释放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5.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一切定居活动、建造隔离墙活动以及旨在改变这些地区特性、地位和人口构成的活动，所有这些活动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产生了严重而有害的影响；

6.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尤其是在加沙地带的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损毁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行为，这造成大量伤亡，包括儿童伤亡，大规模损毁了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财产、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机构(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以及农田、清真寺和私营媒体机构，并造成平民境内流离失所；

7. 又谴责对以色列平民居住区发射火箭并造成人员伤亡；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并如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那里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性法规和规章性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这些行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存状况造成了严重影响；

9. 重申需要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连续和完整，保障在巴勒斯坦境内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包括自由进出东耶路撒冷，自由进出加沙地带，在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自由流动以及自由进出外部世界；

10.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加沙地带的长期关闭做法和经济和出入限制措施，并在这方面全面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久并正常地流动，加快加沙地带拖延已久的重建进程；

11. 促请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缓解其金融危机和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12. 强调需要维护并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至关重要的公共服务，并增进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13.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2/29

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的后继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的影响，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其中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还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定和原则，尤其是依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而以色列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提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为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结论，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根据国际法是非法的，且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当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和实现两国制解决办法的国际努力，

1. 欢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⁴⁶ 并请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执行并确保其执行报告所载建议；

2.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其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关于《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 17/4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律和标准，并确保落实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该框架提供了一个全球标准，以针对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有联系的商业活动维护人权；

3. 请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与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商完成任务；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详细介绍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⁴⁶ A/HRC/22/63。

[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1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2/30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以往所有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强调各国需要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号决议和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延长和扩展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依然是一个坚实的基础，也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唯一具有启示性的成果，

1. 注意到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在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方面所做的建设工作；
2. 决定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3. 又决定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黑山、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22/31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不分宗教、信仰及其他区别，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信守，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7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决议，

还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打击宗教不容忍现象可发挥积极作用，而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言论自由权的行使也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深表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违背容忍精神的行为，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又重申决不能靠暴力纠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

还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政体、打击宗教不容忍现象可发挥积极作用，

重申人权教育和培训对推动容忍、不歧视和平等的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所有区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痛惜任何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暴力行为，以及攻击这些人的住所、工作场所、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行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个人的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进行负面报导并执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感到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不断增加，这可能导致不同国家人民之间以及国内人民之间的仇恨和暴力行为，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造成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在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开展对话，以便营造容忍的氛围，促进个人、社会和国家间的相互尊重，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做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确认共同努力加强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侵害的现行法律制度的实施，增强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推广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欢迎所有旨在增进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个人的歧视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包括启动伊斯坦布尔进程；注意到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主席国阿尔巴尼亚近期在“多元而团结”主题下实施的举措，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奥地利、智利、肯尼亚、摩洛哥和泰国就有关问题举办的五次区域讲习班，

1. 深感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等严重事例依然存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以故意并持续丑化某些宗教团体为目的的计划和纲领，尤其是还得到一些国家政府的纵容；

2. 感到关切的是，世界各地的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加；在这方面，谴责任何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促请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本决议规定的有效措施，处理和制止这类事件；

3. 强烈谴责任何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其他任何手段；

4. 欢迎为增进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个人的歧视而采取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尤其是在“伊斯坦布尔进程”的框架内举行的一系列专家会议；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努力，就相关的不同议题举行了五次区域讲习班，包括在摩洛哥举行的最后一次讲习班，并注意到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5.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观点的公开辩论以及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以成为防止宗教不容忍现象的最佳保障之一，并且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信继续就这些议题开展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6.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借助他向各国发出的呼吁，号召各国采取下列行动，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合作网络，以便相互了解，推动对话以及为实现共同的政策目标采取建设性行动，争取取得明显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和媒体教育等领域中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建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处理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存在紧张关系的领域，并且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关于有效外联战略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做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f) 采取措施将基于宗教或信仰直接煽动暴力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g) 认识到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计划，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等活动，制止对他人进行诋毁和持有宗教成见，打击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7.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促进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能力，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做出贡献；

(c) 不分宗教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打击以宗教划线的做法，即讯问、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中以宗教为标准的令人反感的做法；

8. 鼓励各国考虑在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9.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和政策，加强对礼拜场所和宗教遗址、公墓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对易遭到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措施；

10. 请高级专员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为实施上文第 6 和第 7 段概述的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各国关于为进一步改进该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可以采取的后续措施的意见；

11.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推动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一种容忍与和平的氛围。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32

儿童权利：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是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标准，铭记《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意义，

重申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有 2012 年 3 月 23 日理事会第 19/37 号决议和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6 号和第 67/152 号决议，

又重申正如《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适足生活水准；正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和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

重申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有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在这样做时，应遵循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确保儿童根据其不同阶段的能力，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其生活的所有事项和决定，并采取步骤确保最大限度地划拨资源用于儿童充分实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重申各国做出的下述承诺：尽一切努力加快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同时考虑到目前围绕着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正在进行的磋商，

还重申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与和谐的发展，儿童应在家庭环境中成长，而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负责抚养和保护儿童的人的指导原则，同时应提高家庭和照料人员向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环境的能力，

注意到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上的讨论侧重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问题，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报告，⁴⁷

欢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围绕儿童健康权所做的工作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

又欢迎 2010 年 9 月由秘书长发起的“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全球战略”以及各国为实施该战略而作出的强有力的政治和财务承诺以及支持性举措，包括妇女和儿童健康信息和问责委员会，

还欢迎 2012 年 5 月举行的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里约政治宣言》，其中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表达了围绕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采取适合各自社会的行动从而减少卫生方面不公平的政治意愿，

确认环境破坏和职业危险对儿童并对他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均具有潜在不利影响，

深感关切的是，世界很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十分危急，并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

确认在幼儿时期，儿童更易遭受疾病、创伤、各种形式的身心暴力、忽视、伤害、虐待和凌辱，

⁴⁷ A/HRC/22/31。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8 号、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2 号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6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的报告和与此相关的关于采用立足人权的方式执行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⁴⁸

深感关切的是，每年都有超过六百九十万的五岁以下儿童死亡，其中大多数因得不到医疗和服务而死于本可预防和医治的原因，包括没有熟练的接生人员和没有立即得到新生护理，以及缺乏各种健康决定因素，如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条件、安全和适足的营养，而最贫困和边缘化最严重族群的儿童死亡率始终最高，

注意到获得清洁水和卫生条件即能将儿童死亡率降低 50%，并能减少诸如贫血、维生素缺乏等影响孕产妇健康的疾病以及疟疾、痢疾、营养不良等疾病，

确认解决儿童健康方面的不公平并鼓励各国实现同样高水准的医疗保健对于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儿童福利、落实儿童权利至关重要，

深感关切的是，儿童由于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移民身份或其他身份等因素而遭受多重歧视和污名化，这对其发展、生存和健康权均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必须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承认在所有有关儿童健康的政策和方案中，儿童乃是权利持有人，

确认通过逐步实现全民医疗的途径，特别优先考虑到最贫穷和最弱势儿童的需要，可以促进实现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为此需要提供行之有效的卫生系统，既普遍提供全面优质医疗服务，包括公共卫生措施和保护，又能通过整合的多部门办法解决影响健康的诸项决定性因素，

又确认不断改进医疗收费制度，避免在医疗服务地点直接大额支付，同时采纳医疗保健服务预先缴费方法和居民健康风险共担机制，可以促进实现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一、落实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1. 承认《儿童权利公约》是得到最普遍批准的人权条约；促请尚未加入《公约》及其头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及其头两项任择议定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关切对《公约》所作的大量保留，促请有关缔约国收回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相悖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所作的其他保留，争取将之收回；

⁴⁸ A/HRC/21/22 和 Corr.1 和 2。

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和发展医疗队伍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增进和保护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制定和执行法律、战略和政策，实行促进两性平等和照顾儿童需要的预算编制和资源分配，并对卫生系统进行适当投资，包括建立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健；

3. 重申儿童有权就一切涉及其健康的事务和决定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应根据其不同阶段的能力对这些意见给予适当考虑；吁请各国提供适合其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的援助，使所有儿童都能够积极、平等地参与；

4.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并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都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并能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优质、负担得起和公平的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确保所有这些儿童、尤其是遭受过暴力和剥削的儿童都能得到特别的保护和援助；

5. 重申父母或适当情况下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会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人的以下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其权利；

6. 促请各国以有利于儿童的方式执行法律和司法程序，包括在儿童权利受到侵犯时保证他们能够获得补救；

7. 吁请各国确保儿童能够获得有关的信息、教育、咨询意见和服务，从而能够对可能危害其健康和发展的行为做出知情的选择；

8.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通过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的登记程序，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能立即获得免费出生登记；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不断提高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确保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查明并消除妨碍办理出生登记、包括补办出生登记的具体障碍、行政障碍、程序障碍和其他任何障碍，尤其适当注意与妨碍办理出生登记、包括补办出生登记的贫困、残疾、性别、国籍、流离失所、无国籍状态、文盲和拘留背景等因素以及与处境脆弱的人有关的障碍，并确保未办理出生登记的儿童也能够享有人权；

9. 吁请各国加强其国际承诺、合作和互助，包括通过分享良好做法、研究、政策、监测和能力建设等方式，以充分落实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二、与需要特别关注的儿童有关的健康问题

孕产妇及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

10. 申明必须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减少和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及儿童死亡和发病率；请所有国家在各级重申这方面的政治承诺；并吁请各国在采用立足人

权的方针时，特别要加大力度实现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医疗保健的综合管理，并采取行动解决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

营养不良

11. 吁请所有国家、并酌情吁请有关国际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支持各国改善贫困家庭营养状况的国家计划和方案，尤其是旨在消除母亲和儿童营养不足的计划和方案，以及针对幼年(年满 2 岁以前)长期营养不足产生的不可逆转的后果的计划和方案，并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享有的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体力和智能；

12. 确认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对于全面实现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重要性；因此促请各国并通过各国促请服务提供者在公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指导下，确保常规供应安全合格、便于获取、价格合理、优质足量的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同时铭记应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逐步落实其人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13. 欢迎 2012 年 5 月 26 日在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上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全面实施计划》及其目标和时限；促请各国并酌情促请各国际组织与伙伴及私营部门建立充分的机制，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将《全面实施计划》落到实处；

心理健康

14. 促请各国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及国情，制定并加强旨在促进童年和青春期各个阶段(包括婴幼儿时期)的心理健康的全面政策和战略，尤其关注高风险处境下的儿童，方法包括：采取行动加强保护因素，处理风险因素，包括社区、家庭和个人层面的暴力行为，以及预防心理残疾，早期发现心理残疾儿童和青少年，并向其提供护理、支持和治疗，使其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

15. 吁请各国向心理残疾儿童及其家人提供支持，以防将儿童送入精神病院，并确保各项决定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促进社区内的家庭式生活安排，同时确保拥有各种程序保障以及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独立、公正的审查机构，从而保障精神病院的儿童能够享有基本自由和基本权利；

滥用药物

16. 指出有必要采用各种战略，从整体和人权的角度预防和解决酗酒和滥用非法药物的问题，并提供信息、教育和咨询，宣传滥用药物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家庭和学校的支持对于预防滥用药物行为及治疗有滥用药物问题的儿童和青少年、使其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17. 促请各国:

(a) 确保充分落实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 方法是根据儿童和青少年在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 充分关注他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需要, 并依照《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⁹ 及其各次审查会议的结果, 在公平和普遍的基础上, 在儿童和青少年的充分参与以及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在充分尊重他们的隐私和保密以及不歧视的情况下, 提供信息、教育和服务; 同时根据他们在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 向其提供关爱青年、基于证据的全面教育, 介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人权以及性别平等问题, 使其能够以积极和负责任的方式对待自身的性行为;

(b) 增加各级的资源, 尤其是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 确保青年人(尤其是女孩)能够获得他们所需要的知识、态度和生活技能, 从而克服他们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尤其是扩大和改善计划生育服务, 包括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和早孕, 并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 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为处理堕胎引发的并发症提供优质服务, 并在堕胎不违法的情况下, 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 为其提供设备并采取其他措施, 以确保堕胎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c)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 在向其提供卫生保健和服务、尤其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卫生保健和服务时, 确保保密和知情同意权;

免遭暴力

18. 欢迎大会将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⁵⁰

19. 又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⁵¹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⁵²

20. 吁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发现和预防所有场合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包括身心暴力和性暴力行为, 并保护儿童免遭上述暴力侵害; 处理一切形式的欺凌、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家庭暴力和忽视, 包括早婚和逼婚、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儿童卖淫以及安全部队、执法机关、替

⁴⁹ A/CONF.171/13/Rev.1。

⁵⁰ 大会第 67/152 号决议。

⁵¹ A/HRC/21/25。

⁵² A/HRC/22/55。

代照料场所、拘留所和福利机构(包括孤儿院)的工作人员和官员施加的暴力行为, 优先考虑性别层面, 采取系统、全面和多部门的方法, 解决暴力的潜在根源; 并促请各国为其卫生系统提供设备, 并对医务工作者及教育工作者进行培训, 以发现并报告暴力事件, 同时向儿童受害者提供体恤儿童的保密咨询、报告和申诉机制以及恢复、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服务;

21. 吁请所有国家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确保他们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情况下能够获得适当法律援助; 自被捕之时起, 除特殊情况外, 他们有权通过书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络; 不得判处或强迫儿童接受劳动和体罚, 不得剥夺儿童获取医疗保健和服务、卫生 and 环境卫生、教育、基本课程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并对所报告的一切暴力行为及时开展调查, 确保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有害习俗

2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废除有损儿童尊严和人格、影响男女儿童健康的有害习俗, 尤其是防止和明确谴责此类有害习俗, 包括但不限于溺杀女婴、女性外阴残割、贞洁检查、早婚和逼婚、强迫绝育、产前性别选择、熨胸和针对残疾儿童和白化病儿童的有害习俗, 并制定适合不同年龄段、认识到性别差异、安全、保密的方案以及医疗、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 以保护儿童受害者, 为其提供治疗和咨询, 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23. 促请各国明令禁止各种有害习俗, 同时应辅以防措施, 包括教育、共享信息、加强认识、以及吸收利益攸关方(包括社区和宗教领袖)参与, 提倡摒弃这类有害习俗、尊重儿童权利, 帮助克服歧视性态度和迷信思想, 从而协助旨在摒弃有损儿童尊严和人格、影响男女儿童健康的各种有害习俗的社会变革进程;

受伤和事故

24. 吁请各国减轻儿童受伤的负担, 采取措施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溺水、烧伤和其他在家发生的事故;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5. 吁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并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冲突情况下针对儿童的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 包括招募和利用儿童、杀害或残害、强奸或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阻止人道主义救援和强迫儿童及其家人流离失所;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制止一切影响儿童身心健康的侵犯行为, 并在考虑到过渡时期司法措施的情况下, 确保对犯罪行为进行严格调查和起诉, 从而结束对行为人的有罪不罚现象;

26.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增进和保护儿童、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和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儿

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 (2009)号决议、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承诺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要特别注意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注意他们的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和行动任务中作出保护儿童的规定，并在维和行动中设置儿童保护顾问；

27.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按照适用的国际法，不要采取妨碍儿童获取医疗服务的行动；并呼吁各方不要攻击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以及医务工作者和医疗设备的运输，包括暴力攻击、绑架和抢劫；还吁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关于禁止攻击学校、医院和医疗设施的规定，为向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救援提供便利；

非传染性疾病

28. 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推动制定、加强、执行和推广多部门、成本效益高、全民范围内的干预措施和政策，尤其是在儿童和青少年中这样做，从而通过制定和落实有关国际协定和战略以及教育、立法、监管和财政措施，并酌情通过吸收所有有关部门、民间社会、社区和私营部门参与，在不影响主权国家决定和制定其税收政策和其他政策的权利的情况下，减轻非传染性疾病风险因素(如抽烟、不健康饮食、缺乏运动和酗酒)的影响；

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

29. 吁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优先事项，解决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向这些儿童及其家人和照顾者提供照料、支助和治疗，推动立足权利和针对儿童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政策和方案，保护因艾滋病毒而沦为孤儿和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儿童；让儿童及其照顾者以及私营部门参与这一进程，确保他们获得价格合理、有效和优质的预防、护理和治疗，包括获取正确信息，接受自愿和保密的检查、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和教育，以及获得安全、价格合理、有效、优质和适合年龄的药品和医疗技术；加大力度开发价格合理、便捷和优质的早期诊断工具、适合儿童的复合药剂和新疗法，并优先考虑预防母婴病毒传播；必要时建立和支持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体系；

30. 注意到《到 2015 年消除儿童中新增艾滋病毒感染并使其母亲存活下去的全球计划：2011-2015 年》；

环境卫生

31. 吁请各国酌情制定多部门环境卫生战略，处理环境污染和其他环境危害造成的、对儿童产生过大影响的卫生状况，包括就环境威胁造成的卫生状况开展提高公共宣传、教育、研究、监督、测试和治疗工作，尤其以儿童健康为重点，并支持大力强调工商企业在环境卫生方面所负的责任；

32. 又吁请各国认识到危险童工与环境卫生之间的联系；促请采取措施，终止儿童在个体采矿等活动中与危险化学品的接触，并将承诺转化为实际行动，逐步并切实消除可能具有危险性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其健康或生理、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舒缓疗护

33. 还吁请各国促进将舒缓疗护服务充分纳入患有慢性病、不治之症和(或)治疗失败的儿童治疗和支助方案；关于癌症、艾滋病相关并发症、神经病和其他相关疾病的治疗准则应包括对提供儿科舒缓疗护的指导；这类服务还应满足儿童及其父母或监护人、兄弟姐妹和亲属的心理、社会和精神需要，并对儿科舒缓疗护提供者进行适当培训；

34. 吁请各国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改善获得受国际法或国内法管制的基本、安全、价格合理、有效和优质药品的机会，并在考虑采取一切可能的激励措施、包括保证获得这些基本药品的监管能力和灵活性的同时，加强国家监管制度；

紧急状况下获得医疗服务和药品

35. 承认儿童属于在危机期间、包括武装冲突等人为危机和自然灾害期间最弱勢的受害群体，这些状况可能会削弱或破坏命脉物资——即日常生存、健康和成长所需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供水、电力和食品供应系统，对健康造成不良后果；请各国以及冲突各方允许提供和不受歧视地获得紧急医疗护理，并为之提供便利；

残疾儿童

36. 意识到全世界估计约有一亿五千万残疾儿童；承认各国的残疾发生率受到健康趋势、环境因素和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冲突、饮食和滥用药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这方面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编写的 2011 年《世界残疾报告》；

37. 吁请各国确保落实残疾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向所有残疾儿童提供在范围、质量和标准上与其他儿童相同的免费或价格合理、顾及性别和年龄特征的卫生保健和方案，优先考虑儿童的健康和支助，并为家庭照料和抚养儿童提供便利；制定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残疾儿童行为的战略，向残疾儿童提供残疾特需医疗服务，包括酌情进行早期诊断和干预，并提供旨在尽量减轻残疾和防止残疾恶化的与健康有关的康复、重新融入和其他服务，防止基于残疾的排斥；各国还应制定战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残疾儿童的行为；

38. 吁请各国确保医护人员在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基础上提供护理，特别是通过提供培训和颁布公共和私营医疗保健服务职业道德标准，提高对残疾儿童的人权、尊严、自主和需要的认识；

39. 吁请《儿童权利公约》各缔约国确保残疾儿童有权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就一切影响本人的与健康有关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残疾儿童的意见应当按其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予以考虑；并向残疾儿童提供适合其残疾状况和年龄的援助，确保他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土著儿童

40. 承认土著男女儿童拥有与其他儿童平等的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充分落实这一权利；

41.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确保土著儿童有权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易于获得、使用、接受和优质的卫生设施、商品及医疗服务和方案，同时还考虑到传统的预防措施、治疗手段和药物，并保证提供免遭暴力侵犯的保护，确保土著青少年男女能够获得顾及文化、适合年龄而且以无障碍形式提供的关于健康问题、包括生殖健康和艾滋病毒预防的信息和教育；

42. 又吁请各国确保土著儿童能够获得在范围、质量和标准上与其他儿童相同的免费或价格合理、顾及文化和性别特征并适合年龄的卫生保健和方案，并与土著人民协商，采取措施促进健康生活，消除儿童和孕产妇死亡和营养不良现象，并制定措施，支持其社区内的这类服务；

移徙儿童

43.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与适用的国际义务一致的国内法，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移徙儿童和移徙父母的子女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每个儿童都应享有的所有人权，使他们能够获得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和优质教育，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所载的缔约国义务，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和遭受暴力和剥削的移徙儿童能够获得特别保护和援助；

三、执行措施

加强卫生系统

44. 确认有效和财政上可持续地实施的全民医疗，是建立在富有承受能力和应对能力的医疗系统基础上的，这样的医疗系统提供地理覆盖面广、将偏远和农村地区都包括在内的全面的基本医疗服务，特别重视惠及最贫困的人口，并拥有足够大的有技术熟练、受过良好培训、工作热情高的医疗队伍，同时有能力采取广泛的公共卫生措施和健康保护措施，以跨部门政策来解决影响健康的诸项决定性因素，包括提高人民的卫生知识；

45. 承认全民医疗意味着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获得本国确定的一系列用于保健、预防、治疗和康复目的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安全、价格合理、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会让使用者遭受经济困难，特别重视穷人、脆弱人群和边缘人群；

46.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紧急并明显地加大努力，快速向全民普及价格合理的优质医疗服务的目标过渡；

47. 又确认需要定期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收集、分析和共享有关儿童健康的分类数据；

问责

48. 鼓励各国加强并统一监督制度，以便在提交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内的人权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中，并在接受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议期间，定期报告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落实情况；

49. 促请各国考虑执行妇女和儿童健康信息和问责委员会关于加强成果和资源问责的建议，包括加强本国卫生领域的问责机制；通过利用当地证据等方式，提高监督能力，评估在改善业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为加强和统一追踪所有承诺实现情况的现有国际机制作出贡献；

50. 鼓励对所有用于儿童事务的开支、尤其是儿童健康开支进行立足于权利的预算监督和分析，并开展关于各项投资、尤其是卫生部门的投资如何服务于儿童最大利益的儿童影响评估；

51. 建议考虑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结合讨论全球卫生挑战的话题，讨论全民医疗问题；强调需要更好地协调负责落实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各项问责和监督机制；

52. 鼓励各国依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努力制定、加强、实施及酌情促进有效的立法或监管机制，减轻商业活动，包括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制造、供应和销售对儿童健康的潜在不良影响；

后续行动

53. 请负责审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落实情况数据的联合国所有机关、机构、机制、计划和方案根据其任务授权，将儿童健康问题例行纳入其工作范围；

54. 鼓励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尤其是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其他人权机制，在其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将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酌情纳入其履行任务的工作范围；

55. 请高级专员作为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第 7 段的后续行动，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编写儿童权利问题全天会议的纪要；

56. 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以及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协作，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编写关于一份关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这一人权问题的研究报告；

5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和人权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并在下次全天会议上重点讨论“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这一主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儿童本身密切协作，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便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讨论日提供参考，并请高级专员分发下一次儿童权利问题全天会议的纪要报告。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33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设立了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6 号决议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和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结果，

1. 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以便开展并完成工作组报告⁵³第77段所列的任务；

2.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建议；

3. 申明必须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因此决定，工作组应邀请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成员参加工作；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财力和人力资源。

2013年3月22日

第50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1票对11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黑山、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

弃权：

日本、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22/34

以教育为工具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⁵³ A/HRC/22/41。

回顾 1993 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及其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成果文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其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还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决议和决定以及有关受教育权的决议和决定，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特别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各级别和各年龄的教育，包括家庭内教育，特别是人权教育，是改变人们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态度和行为，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同时申明，这种教育是促进、传播和保护公正及公平等民主价值观的决定性因素，是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扩散的必要条件，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尤其是“奴隶之路”项目和“人人学会尊重他人”倡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教育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鼓励所有国家与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发起和发展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文化和教育计划，以确保尊重所有人的尊严和价值，加强所有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理解，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申明实现受教育权，包括女童和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受教育权，有助于根除贫穷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1. 强调需要加强政治意愿和承诺，以教育为工具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2. 又强调必须充分、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有关教育在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的作用的各段；

3. 重申教育、发展和忠实执行所有国际人权准则和义务，包括颁布法律及政治、社会和经济政策，对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至关重要；

4. 确认优质教育、消除文盲和人人免费接受初级教育，可以促进更加包容的社会、公平，促进国家、民族、群体和个人之间稳定和谐的关系及友谊，促进和平文化，推动相互了解、团结、社会正义和对所有的人的一切人权的尊重；

5. 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以及注意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教育，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此种教育，在防止和根除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人权教育和提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认识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6. 促请各国，尤其是：

(a) 制定和实施有关法律，在各级教育，包括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血统的歧视；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限制儿童接受教育的障碍；

(c) 确保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接受高质量的教育；

(d) 支持为了确保学校有一个安全的、没有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所驱使的暴力和骚扰的环境而作的努力；

7. 又促请各国在学校课程的人权教育中引入并酌情加强反歧视和反种族主义的内容，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教育材料，包括历史和其他教科书，并确保所有教师都切实接受培训，以积极态度来培养基于不歧视、相互尊重和容忍原则的态度和行为模式；

8. 提请注意是否可以在校内和校外更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来创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教育和宣传网络，并提请注意互联网有能力促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和对文化多样性价值观的尊重；

9. 强调缔约国需要充分履行它们根据反对种族主义的头号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其中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义务、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以及在教学、教育、文化和信息等领域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义务；

10. 指出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促进以教育为工具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分享良好做法；

11.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下几次报告中继续酌情阐述教育对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作用；为此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向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说明各种良好做法，以在特别报告员的网站上公布并输入高级专员办事处即将建立的全球数据库，数据库将包含有关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实际办法的信息。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0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B. 决定

22/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捷克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对捷克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捷克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捷克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22/3)，加上捷克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捷克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3/Add.1 和 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3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根廷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对阿根廷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根廷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阿根廷的审议报告 (A/HRC/22/4)，加上阿根廷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根廷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4/Add.1 和 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3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蓬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对加蓬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加蓬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加蓬的审议报告 (A/HRC/22/5)，加上加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加蓬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3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纳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对加纳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加纳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加纳的审议报告(A/HRC/22/6)，加上加纳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加纳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克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对乌克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乌克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乌克兰的审议报告(A/HRC/22/7)，加上乌克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乌克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7/Add.1 和 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危地马拉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对危地马拉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危地马拉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危地马拉的审议报告(A/HRC/22/8)，加上危地马拉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危地马拉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8/Add.1 和 A/HRC/22/2，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贝宁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对贝宁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贝宁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贝宁的审议报告(A/HRC/22/9)，加上贝宁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贝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2，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韩民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对大韩民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大韩民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大韩民国的审议报告(A/HRC/22/10)，加上大韩民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大韩民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10/Add.1 和 A/HRC/22/2，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士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对瑞士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瑞士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瑞士的审议报告(A/HRC/22/11)，加上瑞士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瑞士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11/Add.1 和 A/HRC/22/2，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基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对巴基斯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基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基斯坦的审议报告(A/HRC/22/12)，加上巴基斯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基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12/Add.1 和 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赞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对赞比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赞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赞比亚的审议报告(A/HRC/22/13)，加上赞比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赞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13/Add.1 和 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日本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对日本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日本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日本的审议报告(A/HRC/22/14)，加上日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日本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14/Add.1 和 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秘鲁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对秘鲁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秘鲁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秘鲁的审议报告(A/HRC/22/15)，加上秘鲁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秘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15/Add.1 和 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5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里兰卡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对斯里兰卡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斯里兰卡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斯里兰卡的审议报告 (A/HRC/22/16)，加上斯里兰卡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斯里兰卡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16/Add.1 和 A/HRC/22/2，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5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15

人权理事会的网播

见第二章。

22/116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13 年 3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在第 47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定和决议，

确认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不可或缺的，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3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关于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研讨会，并编写一份研讨会讨论情况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注意到关于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研讨会已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举行，与会的有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⁵⁴ 其中表示上述报告将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2/117

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在第 48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大会有关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所有有关死刑问题的决议，其中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117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各项报告，最近一份报告重点说明了在实现普遍废除死刑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保留死刑的国家在限止使用死刑方面所采取的一些值得注意的步骤，并提醒仍打算执行死刑的各国，它们必须保护死囚犯的权利，尤其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他们的权利，⁵⁵

承认有兴趣举行有关死刑问题的国内和国际辩论，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死刑问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目的是就有关废除死刑和暂停执行死刑方面的进展、最佳做法和挑战以及关于是否废除死刑的国内辩论或进程交流意见；

⁵⁴ A/HRC/22/23。

⁵⁵ A/HRC/21/29。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办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各国议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各国人权机构，以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的报告。”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0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黑山、秘鲁、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卡塔尔、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弃权：

危地马拉、日本、利比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泰国]

C. 主席声明

PRST 22/1

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

2013 年 3 月 22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在第 50 次会议上宣读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 and 福祉的基础，确认发展、和平和安全与人权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PRST 22/2

在海地的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3 年 3 月 22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在第 50 次会议上宣读以下声明：

1.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⁵⁶ 欢迎海地最近在法律和政治方面发生了一些变化，尤其是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a) 通过 2011 年 5 月 26 日起动的国家教育基金执行普及免费义务教育计划，5 年的经费约为 3.6 亿美元，受益儿童 150 万；

(b) 执行发展战略计划，以从长期的发展角度确定当前的重建需要；

(c) 作为国家法治战略的一部分，执行帮助贫困者的社会福利方案：“Ti Maman chéri”、“Aba grangou”、“Ede pep”；

(d) 让妇女参与政治生活，规定政府班子的妇女配额为 44%。

2. 理事会欢迎海地当局承诺建立一个负责组织海地下届议会和市政选举的机构。

3. 理事会赞扬海地当局再次承诺和决心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更加重视对人权的尊重，并欢迎海地政府为此作出努力。

4. 理事会还赞扬共和国总统将法治、教育、环境、就业和能源等列为优先事项，并敦促捐助方立即兑现其承诺。

5. 为此，理事会欢迎海地政府决定通过打击有罪不罚和犯罪行为、消除犯罪原因等方式继续加强法治，以确保机构和公共服务的运作，使人们能够享有所有人权，并鼓励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这一目标。

6. 理事会赞扬海地政府为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特别是市民保护办事处所作的努力。

7. 理事会请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政治和法律措施，以保障弱势群体成员的权利、包括遭贩运儿童问题受害者的权利，并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继续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

8. 理事会认识到，海地发展面临许多障碍，其领导人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地震后遇到种种困难。理事会确认，充分享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乃是海地和平、稳定和发展的要素。

⁵⁶ A/HRC/22/65。

9. 理事会鼓励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捐助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海地之友”国家集团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尤其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与海地当局的合作，争取在海地全面实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10. 理事会欢迎海地当局要求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其任务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决定批准这项要求。

11. 理事会鼓励任务负责人与各国际机构、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合作，让它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需要它们提供专业知识和充分的资源，支持海地当局为重建国家、争取持久发展而做出努力。

12. 理事会又鼓励任务负责人继续与海地非政府组织和海地的民间社会合作。

13. 理事会请任务负责人协助海地政府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任务负责人还将为海地的人权事业，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经验和专业知识并做出贡献。

14. 理事会请任务负责人协助海地政府落实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尤其是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15. 理事会还请任务负责人访问海地，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鼓励海地继续与任务负责人合作，并愿意支持海地制定国家人权计划。

五. 第二十三届会议

A. 决议

2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以及最近在库塞尔发生的屠杀

人权理事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

举行紧急会议，讨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以及目前在叙利亚政权包围下的库塞尔城内最近发生的屠杀，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号决议、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B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决议、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决议、2011 年 8 月 22 日 S-17/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 (2012)号决议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 (201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3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新闻稿，其中她对叙利亚西部库塞尔城附近大量军队集结的报道表示震惊，并表示担心会出现进一步的暴行，会有更多当地平民流离失所，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对《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以及亲政府民兵犯下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有计划地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当局使用弹道导弹和其他重型武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平民、包括对库塞尔人民犯下的侵犯行为；

2.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不论源于何方的一切暴力行为；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和可能煽动宗派紧张情绪的暴力或恐吓行为，并谴责所有违反和侵犯人权行为；吁请所有各方严格遵守其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3. 吁请叙利亚当局履行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立即停止一切针对库塞尔平民的袭击；

4. 强调有必要追究库塞尔城屠杀责任人的责任，又强调必须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责任人的责任；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广泛、包容和可靠协商的基础上，在国际法提供的框架内，确定必要进程和机制，用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同时强调在适当情况下可以交付适当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审判；

5. 谴责在库塞尔替叙利亚政权打仗的外国战斗人员的行为；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员的介入使已经恶化的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更为严峻，对该地区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6. 责成叙利亚当局允许联合国和人道主义机构通过所有有效途径，自由和不受阻碍地救援受暴力影响的所有平民，尤其是库塞尔的平民，包括作为当务之急允许开展跨界人道主义救援工作；敦促各方为此保护医疗人员、设施和运输工具；

7. 请调查委员会对库塞尔事件紧急开展全面、独立和不受阻碍的调查；并请调查委员会将调查结果列入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3 年 5 月 29 日

第 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刚果、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乌干达]

23/2

见解和言论自由在妇女赋权方面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后来的审查会议，

铭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申明世界各地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平等，并特别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问题的第 20/8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妇女赋权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问题的第 66/130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妇女参与发展问题的第 66/216 号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⁵⁷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又重申男女都有权平等享有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鉴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存和互相关联的，有效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享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根本条件，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如何使妇女得以开始或进一步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还确认妇女在许多国家为争取建立有代表性、透明和可问责的政府作出了重要贡献，

承认女记者和女人权维护者在行使、增进和维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此对这些妇女在开展工作时所面临的风险表示关切，

⁵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

强调妇女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平时时期、冲突时期以及在政治过渡的各个阶段，均亟需参与政治；感到关切的是，仍有许多障碍阻挡男女平等参加政治生活，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政治过渡可为消除这些障碍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

确认世界各地妇女仍在为实现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全面落实所有人权，为增进民主、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为铲除贫困、饥饿和疾病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高度关切的是，世界上每个地方都有妇女，包括在种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土著妇女，往往由于歧视、教育机会不平等、缺乏医疗保健、贫穷对妇女的极大影响、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等原因，仍然处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边缘，

1. 申明见解和言论自由对妇女能否与整个社会互动沟通，尤其是在经济和政治参与方面起着根本性的作用；重申妇女与男性平等积极参与所有各级决策工作，对于实现平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至关重要；

2. 深表关切的是，在各种场合，包括公共场所发生的歧视、恐吓、骚扰和暴力，经常阻碍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这有碍她们充分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事务；

3.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尊重和确保妇女无论在网上还是网下，包括以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社团成员的身份，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

(b) 确保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妇女和女童不受歧视，尤其是在就业、住房、司法系统、社会服务和教育方面不受歧视；

(c) 推动所有妇女在自己的社团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中，包括在各种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中，全面、平等和切实参与各级决策工作，自由地交流沟通；

(d) 运用性别公平观，促进人们平等参与、获得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如因特网；鼓励为在所有国家发展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开展国际合作；

(e) 向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遭到侵犯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获得切实有效补救的机会，确保为恐吓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妇女和女童而采用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暴力行为者不得逍遥法外；

4. 请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分析见解和言论自由对改善妇女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推进两性平等的作用，并分析妇女在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时所面临的挑战。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3

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增进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各国根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重申在 2015 年的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定和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16 号决定、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9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3 号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及其在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确认有必要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在所有相关论坛、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推动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它们的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内部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大大有助于增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谅解、对话、合作、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各国的主要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肩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内部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为此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促请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增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世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增强国际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将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强调有必要促进对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工作采取合作和建设性的方针，并增强人权理事会在促进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开展各项工作，根据情况确保平等地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8. 重申增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应遵循普世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9.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以合作和建设性对话为基础的重要机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并促进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
10. 又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各国的工作并提高各国在人权领域的的能力，这种合作包括加强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
1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最新报告；⁵⁸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寻求各种途径和方式，包括解决报告第 17 和第 18 段内提出的问题，促进现有程序的运作，并在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下一年度年度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⁵⁹ 其中告知人权理事会，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的年度最新书面汇编报告将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⁵⁸ A/HRC/23/61。

⁵⁹ A/HRC/23/60。

13. 还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汇编，⁶⁰ 其中介绍了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推动落实各国作为其普遍定期审议一部分而接受的需要资助的各项建议的作用的看法，尤其是对自愿基金的可持续性和可获得性问题的看法；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争取增强与非传统捐助国代表的对话，以期扩大捐助来源，充实两个基金的可用资源；

1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说明各国请求两基金提供援助的程序，并请及时、透明而且以充分满足请求国家要求的方式处理这些援助请求；

16. 促请各国继续支助两基金；

17. 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强了解，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鼓励非政府组织对这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18. 吁请各国牢记在这方面推动合作和建设性方针的必要性，进一步提出增强在人权领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国际合作的倡议；

19.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增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连续和复杂的全球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

20. 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重视通过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21. 注意到 2013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研讨会，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以及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了研讨会；还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3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⁶¹ 其中载有研讨会期间根据咨询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研究报告进行的讨论概要；⁶²

22. 回顾大会在第 67/16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协作，就增进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中的国际合作与对话的途径和方法，在这一方面的障碍和挑战及克服这些障碍和挑战的可能提议，与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⁶⁰ A/HRC/19/50。

⁶¹ A/HRC/23/20。

⁶² A/HRC/19/74。

23. 请咨询委员会与各国协商，就增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途径和方法编写一份重点突出的深入研究报告，研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大会继第 67/169 号决议要求开展协商后所收到的答复，查明可进一步取得进展的领域，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2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 2014 年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4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回顾理事会其他所有有关受教育权的决议，其中最新的是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7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的人权，这项权利除其他外，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铭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关于民主教育的第 67/18 号决议，

深感关切的是，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称，虽然全球最贫困的一些国家的进展显示了国家政府和援助方的努力可取得的成果，包括更多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完成小学学业并进入中学，但是到 2015 年应达到的许多“全民教育”目标进展减缓，其中大多数目标可能无法实现；

铭记全面落实受教育权对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所载有关教育的承诺，包括通过学校系统确保优质教育和进步，以及需要确保将受教育权作为 2015 年后议程的重点，

意识到来文程序对推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的作用，在这方面，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表示欢迎，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有关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以确保全民受教育权的充分实现；

2. 赞赏地注意到：

- (a) 特别报告员关于受教育权的可诉性的报告；⁶³
- (b)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为增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一级为增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 (d) 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为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和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全民教育议程中的各项目标所作的贡献；
- (e) 旨在讨论和推进 2015 年后教育议程的各项国际举措，同时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及其他当前磋商进程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 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以便在 2015 年前实现“全民教育”议程的各项目标；为此欢迎秘书长 2012 年 9 月 26 日发起的“教育第一”倡议，包括该倡议的三个优先工作领域：让每个儿童都能入学、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全球公民意识；

4.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受教育权，除其他外，通过以下方式推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

- (a) 通过关于落实受教育权的适当法律；
- (b) 设立或加强适当的独立机构和机制，处理与受教育权有关的申诉，在这方面，强调这类机构、包括司法部门的独立性至关重要；
- (c) 确保充分保护受教育权，包括涉及私立教育机构的责任；
- (d) 通过制定关于法律地位和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等方式，为诉诸适当的仲裁程序提供便利；
- (e) 确保为参与审查受教育权相关申诉的专业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提供适当培训，并酌情为主管的相关准司法机制成员提供适当培训；
- (f)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人权教育，宣传受教育权的可强制执行性及其现有执行机制；
- (g) 鼓励制定和使用有关受教育权的适当指标；

5. 请各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大力宣传并促进普遍尊重和了解《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以便在全球充分落实受教育权；

⁶³ A/HRC/23/35。

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在全世界推动实现受教育权，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包括增强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协助；

7.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议员通过与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等方式，为实现受教育权作出的重要贡献；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5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企业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以往所有有关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尤其是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2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3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23 日第 14/2 号决议、2011 年 7 月 6 日第 17/1 号决议和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宣言中所载原则，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所载原则，

又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并欢迎该组织通过了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 2011 年《家庭工人建议书》(第 201 号)，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⁶⁴ 和相关的评注，

申明贩运人口违反和破坏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仍然是人类面临的严重挑战，需要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协调一致开展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并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根除这一问题，

确认贩运受害者常常因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等原因遭受多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而这些歧视本身也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

又确认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活动已被视为一个严重问题，需要不同经济部门、包括已融入全球市场的经济部门应对这一挑战，

注意到贩运人口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对性剥削、剥削性劳动和非法摘取器官的需求，

又注意到提供正规的劳工移徙机会可以成为降低人口贩运风险的方式之一，

尤其欢迎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解决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工作组、大会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贩毒工作队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和国际劳工组织《全球强迫劳动问题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⁶⁵ 和人权理事会⁶⁶ 提交的报告，

1. 重申关注以下问题：

(a) 有大量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成为贩运受害者，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相互之间被贩运；

(b) 不顾危险及不人道状况，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及国际标准，通过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而牟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及其他人的活动日益增加；

⁶⁴ E/2002/68/Add.1。

⁶⁵ A/67/261。

⁶⁶ A/HRC/23/48。

(c) 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的信息技术进行剥削而构成贩运，如贩运妇女和女童进入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服务、从事性旅游业以便对她们进行剥削，以及贩运儿童，尤其是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恋童癖行为、强迫劳动和服务、以及以其他形式的剥削儿童行为；

(d) 大量贩运人口者及其同谋逍遥法外，而贩运受害者却被剥夺权利，无法伸张正义；

(e) 全球范围内缺乏为被贩运者提供有效补救的途径，包括就所受损失获得赔偿的可能性；

2. 吁请尚未签署或批准有关联合国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吁请缔约国执行这些文书，并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在国内适用《议定书》的规定；

3. 促请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4. 重申根据国际法的规定，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依照国际法尽责努力，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制订防止贩运人口的综合方案，颁布和执行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对贩运人口事件进行调查，对犯罪者实施相称的惩罚，并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的人权；

5. 促请各国承认被贩运者从被贩运伊始就是需要得到特别保护的受害者，确保增进、保护和落实被贩运者的人权，包括因人权遭受侵犯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6. 吁请各国：

(a)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加强对警察、移民主管当局、边境巡逻人员、劳动监察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税务主管当局以及从事卫生和儿童福利工作的专业人员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从而切实执行与贩运人口问题相关的法律；

(b) 加强执行劳动法，尤其应当为劳动监察员和其他主管机构提供专门培训，提高认识，此外应划拨充分资源，使这些人员和机构能够在对被贩运者可能受到剥削的场所、包括对小型或非正规场所进行劳动监察时发现贩运受害者；

(c) 采取适当措施，增进和保护从事各种类别工作的被贩运者的人权；

(d) 制订和支持能够激励企业积极促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方案和倡议，如提高认识倡议、申诉机制、风险评估、产品认证、贴标签、监测与核查；

(e) 鼓励公司和供应商在供应链中增加招聘做法的透明度并采取尽责行为；

(f) 采取举措，包括开展宣传活动，使人们了解包括在供应链中贩运人口等贩运活动的危险；

(g) 促进伙伴关系，吸收商界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制订和执行可持续举措，预防和打击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并在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这类举措时考虑被贩运者的意见和经历；

7. 鼓励企业采取以下行动，以促进预防或降低在其供应链中贩运人口的风险：

(a) 支持《全球契约》和《雅典道德原则》，其中强调企业必须尊重人权，并参与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特别是在供应链中贩运人口的祸害的努力，同时承诺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b) 酌情设立有效的监测系统，如社会审计，以审视供应链所有层面的贩运人口风险；

(c) 对整个供应链进行风险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和采取旨在消除在其供应链中贩运人口风险的高层面的全公司政策或战略，应采取适当措施，对公司供应链中的所有企业适用这些政策或战略；

(d) 提高人力资源部门和所有其他部门相关人员对贩运人口的风险及被贩运者权利的认识，为这些人员提供有关公司的反贩运政策方面的培训，使他们能够识别和报告可能的贩运人口案件，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为尊重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的人权采取措施；

8. 鼓励所有行为者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各级政府、行业和企业同行及工会、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社区组织采取以下行动：

(a) 建设网络，以便就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政策、方案、不同措施的成效和影响定期沟通、交流意见和信息；

(b) 查明在预防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识别贩运受害者以及开展合作协助贩运受害者保护自身人权等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最佳做法；

9. 鼓励各国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¹ 作为一项有用的工具，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制定对策，为被贩运者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有效补救，在处理被贩运儿童时，至少要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

10. 促请各国、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集体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酌情吸收工商组织代表和工会代表参加国家打击贩运人口的协调机制；

11. 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款；

12. 吁请各国继续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考虑答应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并提供一切与其任务有关的必要信息，以便任务负责人切实完成任务，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推行该办事处制订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

14.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履行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相关的任务；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6

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内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性的决议和决定，

深信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依据自身职业操守行事的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体制的廉正诚实是保护人权、实行法治的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审判公平、司法无歧视的先决条件，

忆及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公平地依法行事，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捍卫人权，从而促进适当法律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和顺利运行，

关切地注意到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庭官员的独立性的攻击越来越频繁，特别在他们履行其职责时进行威胁、恫吓与干预，

忆及每个国家都应提供处理人权方面的申诉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补救框架，而司法部门，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适用标准的独立的司法和法律人员，对于充分而无歧视地落实人权至关重要，对于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进程而言也是必不可少的，

又忆及必须通过改进招聘方式和法律及专业培训，确保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官员具有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资历，并提供一切必要手段，让他们在确保法治方面正当履行职责，

强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捍卫人权，包括在捍卫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不可减损的绝对权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确认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专业协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捍卫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的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加强法治和支持司法制度的独立与廉正方面可以发挥并应该发挥的作用，

确认法律援助是基于法治的公平、人道和有效率的司法制度的一项基本要素，

重申 2011 年 7 月 6 日人权理事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第 17/2 号决议，承认特别报告员必须有能力在其任务范围之内，为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等领域密切合作，

1. 吁请所有国家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以及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并保证其能够照此履行职责，包括采取有效的立法、执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使之能够在不受到任何干预、骚扰、威胁或恫吓的情况下履行专业职责；

2. 鼓励各国增进司法成员组成的多样性，包括考虑性别公平观，确保进入司法部门的要求以及司法人员的甄选程序不含歧视，规定基于客观标准的公开透明的甄选程序，保证所任用的个人廉正能干，经过适当法律培训并具有法律资历；

3. 强调法官的任期、法官的独立性、保障、充分的报酬、服务条件、退休金和退休年龄应当受到法律保障，法官的任期保障是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保障，辞退理由必须明确符合法律清楚规定的情况，包括不称职或举止不端使其不适宜履行其职责，对法官采取的纪律处分、停职或撤职的程序必须符合适当法律程序；

4.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检察官能够以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履行职责；

5. 谴责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一切侵犯、恫吓和报复行为；提请各国它们有责任维护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廉正诚实，保护他们及其家人及其职业协会不至因其履行职责而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威胁、报复、恫吓和骚扰，起诉这些行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6. 吁请各国与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协会、教育机构等有关国家实体协调，参照区域和国际人权法，并酌情参照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法院等人权机制的结论性意见和决定，在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初次委任或在其职业生涯中定期向其提供适当的培训，包括人权培训；

7. 强调各国必须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参照相关的承诺与良好做法，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有效法律援助制度，确保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按照适当的资格标准并根据国际人权法提供法律援助；

8. 促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援助，提供一切资料，并及时对特别报告员转发的来文作出答复；

9.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负责的领域与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10.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的请求；促请各国在履行和实施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1. 鼓励特别报告员应相关国家的请求，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和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磋商等办法，协助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传播最佳做法，以期建立和加强法治，特别重视司法工作，以及独立称职的司法机关和法律专业人员的作用；

12. 鼓励在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以及照此原则履行职责方面有困难的国家政府，以及决心采取措施实施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通过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等办法，进一步征求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考虑请特别报告员提供服务；

13. 鼓励各国政府适当考虑联合国人权机制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建议，切实实施这些建议，并请国际社会、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实施工作；

14. 请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继续在司法和法治领域开展活动，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鼓励各国在其国家能力建设计划中列入此类活动；并强调应向有关司法的机构提供充分的资金；

15. 鼓励各国确保其法律框架、实施规章制度和司法手册完全符合其国际义务，并顾及司法与法治方面的相关承诺；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7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05 年和 2010 年关于上述文件的审查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0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和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第 15/23 号决议和第 20/6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国籍权：妇女和儿童”的第 20/4 号决议，

铭记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载有保障条款，确保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平等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确认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对于国家实现充分、完整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意识到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她们特定的社会经济背景，确认限制妇女和女童平等地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公共与政治生活的法律、政策、习俗和传统是歧视性的，妇女不参与决策助长了贫困的女性化，并妨碍了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

又意识到妇女和女童占全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平等的权利和机会是实现可持续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以及持久解决全球挑战的关键因素，男女平等对男女老少及整个社会都有利，

铭记世界各国在克服男女不平等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深感关切的是，对妇女进行丑化、骚扰和实施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进行有针对性的攻击和性暴力，被用来使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妇女噤声并诋毁其名誉，

确认并深感遗憾的是，许多妇女和女童遭受多重形式的歧视，因歧视性法律和做法而仍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尚未实现，

承认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和机制为消除世界各地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歧视现象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个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确认促进两性平等是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而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一项基本职责，

考虑到政治过渡期对促进妇女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权来说是一次独特的机会，但也可能在这方面提出挑战，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⁶⁷

2. 确认工作组采取了建设性态度；吁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保持这种态度，并与各国开展对话，以便从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的角度探讨消除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在不同情况下和根据妇女面临的不同现实发挥转变作用的良好做法；

3. 申明要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落实人权，就需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切实并有意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

4. 吁请各国作为在全系统范围内全面对待不歧视和机会和待遇平等问题的一项方针，酌情采纳特别或积极行动措施，争取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实现两性平等；

5. 又吁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以便在各级政治和公共决策程序中实现两性平等，尤其是在政治过渡时期，并鼓励妇女参与建设国家、解决和平与安全问题；

6. 还吁请各国促进改革，实施促进平等、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包括国籍法；

7. 促请各国通过顾及多元文化背景的公共宣传活动和教育方案，制定自下而上的建设国家与社会之间的民主问责关系的办法，从而营造有利条件，促进公众认可和接受女性担任领导和决策职位；

⁶⁷ A/HRC/23/50。

8. 吁请各国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支持对她们赋权，如酌情通过一套关注性别平等的面向家庭、工作场所和市场的一致性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并解决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以克服她们面对的结构障碍和不平等，从而确保她们能够长久并持续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9. 强调需要加快努力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通过制订全面的国家法律框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保证她们能够获得适当的民事救济和补救，同时考虑到多重交叉和严重形式的歧视；

10. 重申受教育权的重要性，因为这是对妇女和女童赋权以及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的关键所在；

11. 吁请各国在各自国家能力范围内，增加妇女和女童对数码技术的了解，改善其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以及对此种技术全球治理的参与，包括开展国际合作，从而支持并增强妇女和女童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参与；

12. 建议各国收集数据并编制按性别分类的统计资料，开展反映妇女在社会各方面参与情况的多学科研究，以帮助弥补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对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情况的认知空白；

13. 吁请各国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和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专门机制，酌情改善其资源状况；

14. 确认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独立的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所做的工作对于促进政治和公共生活各方面的全面平等及消除针对妇女、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至关重要，因此这些组织为了持续生存和发展需要得到支持；

15. 决定按照与人权理事会在第 15/23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相同的条件，将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16. 吁请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其工作，提供其要求的一切现有的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它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7. 吁请各国并促请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全球各治理机构促进妇女平等担任决策职位和参与决策进程；鼓励它们任命并提拔女性工作人员，以保证她们的平等参与；

18.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充分与之合作；并请工作组继续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

19. 请工作组继续围绕重点主题(即：政治和公共生活、经济和社会生活、家庭和文化生活、健康和安全)开展工作，并特别注意有助于动员包括成年男子和男童在内的全社会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良好做法；

20. 注意到工作组打算在下次报告中着重论述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包括在经济危机时期的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的问题，并特别注意当前和过去的经济危机如何影响妇女获得经济和社会资源的情况，以及在经济危机发生时和结束后切实保护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的政策；

21. 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支持各国在履行作为有关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所负的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有关的义务以及可能有的相关承诺时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形式歧视问题的各种举措；

22.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8

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6 号决议和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9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该决议所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国家在以下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提供便利，并与国际社会恰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深感不安的是，由于武装冲突、普遍的暴力行为、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的行为、以及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等原因，世界各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数目高得惊人，他们得不到充分的保护和援助；同时意识到这种状况正在给国际社会造成严重的挑战，

1. 称赞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他在提高人们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的认识方面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他为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发展需要和其他特定需要所作的持续努力，包括设法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工作的主流；

2. 欢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⁶⁸

3. 对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提供便利, 以及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国家发展规划)、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各国政府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4. 表示关切的是, 世界各地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长期存在, 尤其是他们有可能陷入赤贫境地、遭受社会经济排斥, 无法充分获取人道主义援助并得益于长期发展能力和援助, 容易遭受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行为的侵害, 并因其特定状况而可能面临困难, 如食物、住房、保健服务和教育缺乏等, 他们在重新融入过程中面临种种问题, 包括需要归还或赔偿财产等;

5. 又表示关切的是, 国内流离失所现象旷日持久; 确认需要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需要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需求纳入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 还需要让国内流离失所者参与这些战略的设计和 execution 工作;

6. 尤其表示关切的是, 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严重的问题, 包括暴力和侵害、性剥削和劳动剥削、贩运人口、强行招募以及绑架等; 注意到需要继续更为系统和深入地关注妇女和儿童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 并且关注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因国内流离失所而遭受严重创伤的个人等有特殊需要的群体的需要, 同时考虑到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7. 强烈谴责继续对各年龄段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现象, 其中受害最深的是妇女和儿童; 敦促主管机构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 切实有效地采取预防和安全保障措施、保护人权、伸张正义并援助受害者, 同时设法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根源, 全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8. 吁请各国按照《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的规定并在国际和国家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 制定全面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恰当解决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的国内法律和政策, 包括:

(a) 借助对性别敏感的政策、持久解决办法战略以及可确保分配足够资源满足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需要的规划和预算编制程序, 并作出特别努力, 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资源的规划和分配工作;

(b) 为警察、军人、司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人员提供对性别敏感的培训, 包括有关如何在流离失所情形中防止和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

(c) 加强努力, 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防止并切实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女性生殖器残割等有害习俗, 包括提出国家和国际社会为确保更加切

⁶⁸ A/HRC/23/44。

实有效地追究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责任而应当采取的具体措施，并特别重视妇女的卫生需要，包括提供求助于女性医务人员和获取此种医疗服务的机会，同时为性侵害和其他侵害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适当咨询；

(d) 在国内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招聘、培训和部署更多的女警员和女军人；

(e) 加强努力，收集、分析和分发关于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量性的质性数据；

(f) 确保及时并以不歧视方式向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提供一切必要的证件，包括确保她们能够以本人的名义申请签发此种证件；

(g) 建立有专门负责处理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相关部委和政府机构参与的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协调机制；

9. 促请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在增进和设法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的过程中，考虑到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定需要，尤其是确保残疾人和老年人能够平等获得援助、保护和康复服务；

10. 吁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合作，确保并支持包括妇女在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在直接影响到其生活的各级决策进程和活动方面，充分、切实参与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相关的各项活动，即增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制定和执行各种持久解决办法，包括自愿返回、和平进程、建设和平、过渡时期司法、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等；

11. 对自然灾害引起的、因气候变化的预期影响和贫困而加剧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表示关切；确认需要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处理减轻灾害风险、发出预警、制订紧急应灾计划、进行灾害管理和减灾活动、并开展恢复活动，以便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12. 确认《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一个重要国际框架；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以及发展捐助方和其他发展援助提供方继续共同努力，设法以更加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包括他们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而对长期发展援助的需要；为此吁请国际社会经请求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工作提供支助；

13. 决定将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

(a) 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这一复杂问题，尤其是设法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

(b) 努力加强国际社会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这一复杂问题的行动，并参与协调一致的国际倡导努力和行动，改善对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保护和尊重，同时继续开展并增强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者的对话；

14. 请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a) 通过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人权，预防措施，包括与保护和援助面临流离失所危险者相关的措施；并分析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及向其提供的援助和持久解决办法的途径，同时考虑到一些具体情况和相关资料，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多样性和地点分列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并将此种资料列入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b) 通过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努力推动制定全面的战略并提供支持，把重点放在防止流离失所、改善保护和援助、寻找持久解决办法、以及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上，同时考虑到国家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c) 在与各国政府、处于冲突后或其他情况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者进行对话时，继续采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努力推进《指导原则》的传播、推广和适用，并支持各项旨在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以及制定国内立法和政策的努力；

(d)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公平观，并特别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及老年人、残疾人和因国内流离失所而遭受严重创伤的人等有着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的人权，以及他们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

(e) 继续努力推动在和平进程、和平协议以及重新融入与康复进程中酌情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及特定的保护和援助需要；

(f) 继续关注国际社会在应请求协助受影响国家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要方面、包括在执行国家战略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在其倡导活动中注重为受影响国需要而筹集足够资源；

(g) 通过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努力提倡在发生自然灾害时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h) 进一步加强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之间业已开展的合作，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框架内的合作，尤其是加强特别报告员对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参与；

(i) 在活动中继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内流离失所者持久解决办法框架》；⁶⁹

⁶⁹ A/HRC/13/21/Add.4。

(j) 继续与发展捐助方和发展援助其他提供方、包括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开展合作，以便进一步加强有助于持久解决办法的国际援助活动；

15. 吁请各国提供持久解决办法；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协助受影响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援助、保护、康复、持久解决办法以及向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接收社区提供发展援助等方面的努力和政策；

16. 鼓励各国通过指定政府内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并通过划拨预算资金的方式，继续制定和执行以包容、不歧视方式处理流离失所各阶段问题的国内立法和政策；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区域和国家行为者在这方面应请求向各国政府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及合作；

17. 大力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国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通过、生效及仍在进行的批准进程，该公约是加强保护和援助非洲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方面的一项重要步骤；鼓励其他区域机制考虑制定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类似的区域规范框架；

18.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存在国内流离失所状况的国家政府，为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开展的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的活动提供便利，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也在国家一级)酌情切实贯彻执行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提供关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9.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相关机构和独立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定期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与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

20. 鼓励所有联合国有关组织和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及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派驻存在国内流离失所局势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2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适足的人员配备，并确保这一机制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继续支持下，与紧急救济协调员密切合作；

2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任务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同时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包括在机构间一级采取的措施产生的影响问题提出建议；

2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9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1/13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第 19/20 号决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第 67/19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一有关腐败问题的最为全面、最具普遍性的文书，以及《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所有有关决议，

深为关注腐败横行对享受人权造成越来越严重的不利影响，

确认腐败是对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构成的障碍之一，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决心，感兴趣地注意到《公约》有关条款促使各缔约国拟订一项审查反腐败方面的进展的机制，并欢迎所有国家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⁷⁰中承诺在所有各级把反腐败作为优先事项，

强调国家和国际各级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国际合作的协调对增进和保护人权有积极贡献，

欢迎代表一百三十四国联合国会员国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发表的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的联合声明，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举办了一次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人权理事会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概要报告；⁷¹

2. 确认一切形式的腐败均对享受所有人权具有严重不利影响，人权理事会应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⁷⁰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⁷¹ A/HRC/23/26。

3. 又确认反腐败工作与人权之间存在联系，必须探讨在这方面如何更好地利用联合国人权机制；

4. 请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就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如何审议这一问题提出建议；

5. 回顾将于 2013 年 11 月在巴拿马城举行第五届会议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任务，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出席缔约国会议；

6. 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向各会员国、处理腐败问题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尤其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反腐败学院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相关学术机构征求意见和材料；

7. 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酌情考虑人权理事会的具体任务以及联合国主管机构和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已经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0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其他所有有关的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5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6 号决议和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1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问题的各项宣言，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和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又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数目增加，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应该立足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对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以及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对文化发展的追求，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丰富的源泉，

决心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

申明在保存、增进和注重公共利益的同时，必须营造一种有利于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的国际氛围，

1. 重申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裨益；

3. 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的同时，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回顾恰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示，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理由侵犯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人权的范围；

5.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而且应一视同仁地保障人人享有这种权利；

6. 确认对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的尊重，能加强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遗产与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普遍实施和享有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友好的关系；

7. 又确认尊重文化权利对于发展、和平和消除贫困、增强社会凝聚力、以及促进各种不同个人与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至关重要；

8. 强调普遍增进和保护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与尊重文化多样性两者应该相辅相成；

9. 注意到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² 其中着重阐述了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的权利；

⁷² A/HRC/23/34。

10.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包括 2012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这一议题的专家会议和 2012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公开磋商会；

11.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其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12. 请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3. 请特别报告员在下次报告中列入如何提高各机构和社团对多元文化遗产的认识、加强合作保障和宣传文化遗产的方式方法问题；

14. 又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过程中，参照 2013 年将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11 号决议授权举办的研讨会上展开的讨论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其他磋商的情况，继续讨论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裨益的权利问题；

15.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下次报告；

16.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1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0 号决议，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的 S-10/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同意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辅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争取全面实现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全面、切实地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要采取各种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使这些国家的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关切地注意到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外债总额从 2003 年的 26,784 亿美元上升到 2010 年的 54,146 亿美元，预计 2012 年将升至 64,463 亿美元，而且还本付息额也从 2003 年的 7,952 亿美元上升到 2010 年的 17,437 亿美元，预计 2011 年和 2012 年将分别升至 20,108 亿美元和 22,655 亿美元，

注意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处理外债和国际金融义务方面的作用、任务和活动，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创造条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的偿债开支仍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债务负担导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诸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了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

1.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⁷³ 以及他所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

2.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0 号决议核可的外债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⁷⁴

3. 重申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私营部门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参照该指导原则；

4. 又重申请独立专家征求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意见，以编写指导原则评注；

5. 忆及每个国家都负有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主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和责任选择自身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指令；

⁷³ A/HRC/23/37。

⁷⁴ A/HRC/20/23，附件。

6. 确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和政策条件限制公共开支，为开支规定固定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设法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7. 重申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应导致债务减免的削弱，也不应被用作停止债务减免措施的借口，因为这对受影响国家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8. 表示关切的是，强化的《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水平和债务总量的削减依然很低，而且《倡议》也并非着眼于为长期债务负担提供全面解决办法；

9. 重申确信重债穷国要想达到可持续承受债务、长期增长及减贫等目标，上述《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赠款和优惠贷款等形式的资源转移，取消贸易壁垒和提高出口价格，以确保可持续承受债务和永久脱离债务的威胁；

10.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机制以寻找适当办法解决中低收入重债国家外债负担无法持续承受的问题，且现行的债务解决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但到目前为止在纠正这种不公平状况方面进展甚微；为此要求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以取消或大幅度减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尤其是受海啸和飓风等自然灾害及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

11. 申明从人权角度看，与极端的“秃鹫基金”结算对各国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产生了直接的负面影响；

12. 又申明“秃鹫基金”的活动凸显了全球金融体系的一些问题，说明现行体系性质不公；吁请各国采取措施打压这种基金；

13. 承认在最不发达国家和若干中低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促进发展和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可能更加难以实现；

14. 确认减免债务在解放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当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在适当情况下应积极和迅速地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15. 再次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拖延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增加优惠方案，并同意免除这些国家的一切双边官方债务，而重债穷国则应对减贫作出明确的承诺；

16.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保证、承诺、协议和决

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17. 回顾大会在 2000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 S-24/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政治宣言》中，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负担找出有效、公平、注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8.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计划需由国家驱动，应在公众知情和透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债务减免和新贷款协定，要建立立法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以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包括人民立法机构和人权机构，特别是最弱势或处境不利群体)都能有效参与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以及追踪和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监督执行情况，而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平等和一致地为实现更大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顾及债务国的国情、重点和需要，使资源的分配能够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权的均衡发展；

19. 又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努力追求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均衡发展；

20. 还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应照搬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武断要求；

21.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新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在不影响现行方案的情况下为受援国所吸纳；

22. 吁请债权方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债务方都考虑就发展项目、贷款协定或《减贫战略文件》编制人权影响评估；

23. 重申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增长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24.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资金用于本国人口的卫生保健、研究和治疗工作；

25. 重申，为了寻求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利益分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26.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是关注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27. 请独立专家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继续探讨其与贸易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其他问题的相互联系，同时酌情推动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进程，以提请其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8.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任务授权，在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进行合作；

29. 请独立专家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30.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独立专家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人员和资源；

31.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充分合作；

32.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载入对外债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的评注；

33. 决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5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秘鲁]

23/12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决议，包括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3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5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9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3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6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5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0 号决议，

强调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展开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回顾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并强调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规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而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所作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的手段和便利，推动其全面发展，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公约》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确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合作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妨碍国际社会落实人权，因此各国更加需要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缩小这种差距，

表示关切的是，全球化进程和经济相互依存性所产生的巨大惠益并没有惠及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而且有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以及弱小经济体，日益被排除在这些惠益之外，

深表关切的是，最近几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害的数量之多、规模之大、影响之日益严重，对全世界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脆弱的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生命损失和长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不良后果，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回顾工业化国家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确认需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又重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的工作要求在社会责任感和国际团结的基础上采取更加开明的做法、思维方式和行动，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采取新的前进步骤，以便通过进一步和持续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努力，在人权方面实现重大的进展，

坚信必须建立新的、公平的和全球性的伙伴关系和代际团结，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生息，

确认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本国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其重要性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自己对子孙后代的责任，并确保今后世代都能生活在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承认，团结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规定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以公平承担有关代价和负担的方式处理各种全球挑战，遭受不利影响或得益最少的人有权得到得益最多者的帮助；

2. 又重申国际团结并不限于国际援助与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它是一项包括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可持续性、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和平共处、平等的伙伴关系以及公平分配惠益和负担在内的更为广泛的概念和原则；

3. 重申决心通过增进国际合作推动解决当今的世界性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会因为过去留下的负担而受到损害，并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4. 促请国际社会即刻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的国际援助，推动创造有利于充分落实所有人权的条件；

5.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国际团结与合作，将之作为一个重要手段，帮助克服当前经济、金融和气候危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不良影响；

6.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在开展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而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

7. 又重申由于全球和各地面临的挑战十分严峻，天灾人祸接二连三发生，而且贫困和不平等问题日趋严重，因此需要开展更多得多的工作；理想的团结应当是预防性的，而不仅仅是对已经造成的不可逆转的巨大损害作出反应；理想的团结必须同时处理天灾和人祸；

8. 确认有大量的事例表明，各国(不论是单独还是集体)、民间社会、全球社会运动和无数心怀善意的人都向他人伸出了援助之手；

9. 又确认与团结这一基本价值有密切关联的所谓的“第三代权利”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范围内得到进一步的渐进发展，以便能够应对在这个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所面临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10.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配合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其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其访问本国的请求，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1. 欢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⁷⁵

12. 又欢迎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包括其与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的磋商以及参加 2012 年社会论坛和 2013 年 2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研讨会；

13. 请独立专家：

(a) 继续查明需要开展工作的领域、可构成框架基础的主要概念和准则、以及可供今后制定有关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法律和政策时借鉴的良好做法；

(b) 在履行任务时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c) 进行国别访问，以便征求有关国家政府的意见并交流看法，查明它们促进国际团结的最佳做法；

(d) 开展深入研究和广泛磋商，以编写一项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初稿，并就此与各会员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交流；

(e) 参加相关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宣传国际团结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f) 继续积极参与 2015 年后的进程，强调国际团结作为实现可持续和更具包容性发展的关键要素的作用；

(g) 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14. 再次请独立专家根据其工作计划，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并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以便克服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妨碍落实这项权利的障碍，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15. 请独立专家继续就上文第 14 段提到的问题与各国磋商并考虑举行区域磋商；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独立专家组办和举行这种磋商，包括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

⁷⁵ A/HRC/23/45。

16. 鼓励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上述区域磋商；

17. 再次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考虑到经济、社会 and 气候领域所有联合国大型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书面材料；

18.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20. 决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5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国、利坚合众国]

23/13

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且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回顾作为《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基石的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

注意到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际人权条约中所规定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

表示关切的是，袭击白化病患者、包括袭击妇女和儿童往往不受惩罚，

又表示关切的是，白化病患者普遍遭到歧视、污辱和社会排斥，

欢迎相关国家采取举措并作出努力，包括对袭击白化病患者的肇事者采取法律行动，公开谴责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为遭受袭击威胁的白化病患者提供临时庇护所，并开展公共宣传活动，

1.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白化病患者及其家人受到切实保护；

2. 吁请各国确保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袭击白化病患者案件进行公正、快速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得到适当的补救；

3. 又吁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白化病患者各种形式的歧视，并加速开展教育和公共宣传活动；

4. 鼓励各国分享在保护和增进白化病患者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

5. 请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酌情在其任务框架范围内处理与白化病患者的安全和不受歧视有关的问题；

6. 请各国与有关区域及国际组织合作，推动支持对白化病患者的保护的双边、区域和国际举措；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歧视问题的初步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4

在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重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利是一项人权，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4 号决议，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有关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第 67/81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各国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争取实现发展权，还应当在获得保健服务等基本资源方面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对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民众而言，充分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对那些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来说，这个目标正在变得越来越遥远，

确认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和切实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忆及《多哈部长级会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协定问题宣言》申明，这些协定没有也不应该阻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因此，宣言重申了对协定的承诺，同时强调，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而且应该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特别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机会；并承认，在这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权充分利用上述协定的规定，协定对此作了灵活的规定，

感到遗憾的是，仍有很多人不能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强调改善这种状况可每年挽救数以百万计的生命；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仍有超过十亿的民众不能得到基本药品，

感到关切的是，贫穷与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相关，尤其是健康不佳即可能是贫穷的原因，又可能是贫穷的后果，

又感到关切的是，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对社会构成一项沉重负担，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是人类健康和一个主要威胁；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防治这些疾病，以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人人享有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这项权利在获取药物方面的现有挑战、克服挑战的方式及良好做法的研究报告；⁷⁶

2. 确认获得药品是逐步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权利的基本条件之一；

⁷⁶ A/HRC/23/42。

3. 强调国家有责任确保人人享有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包括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取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尤其是基本药品；

4. 强调预防、提倡健康生活方式和加强保健制度的核心作用；

5. 促请各国酌情：

(a) 落实国家卫生大纲或在没有国家卫生大纲的情况下制定这一大纲，确保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

(b) 制定药品政策大纲，酌情包括在当地生产药品，以确保药品长期可以获得并负担得起；

(c) 采取监管措施，以求民众尤其是弱势群体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药品；

(d) 提高对负责任地使用药品这一问题的认识，包括广泛散发这方面的资料，同时考虑到潜在的健康风险；

(e) 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知情情况下参与制订国家药品政策和方案，同时防止公众健康受到任何形式的实际、想象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不当影响；

(f) 加强有关获取药品方面的政策的国家监督和问责机制，没有这种机制则建立这种机制；

(g) 确保药品采购办法和程序的透明、公平、具有竞争性并不带歧视性；

(h) 通过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条款促进人人获得药品(协定对此作了灵活的规定)，同时确知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开发新药具有重要作用，其对药品价格的影响受到关注；

(i) 加强技术开发和在符合国家优先考虑的相互商定的条件下向发展中国家自愿转让技术，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具体需要；

(j) 采取落实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但要避免给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合法药品贸易设置壁垒，并提供保障，防止滥用此类措施和程序；

(k) 加强国家卫生监管制度，确保药品的质量、安全和效验，没有这种制度则建立这种制度；

(l) 促进改善获取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所需的卫生基础设施，如储存和分配系统；

(m) 确保投资、工业和其他政策有助于开发和获得药品，尤其是让人负担得起；

(n) 根据《公共健康、创新与知识产权问题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探讨和促进实行各种激励研发的办法，包括酌情探讨将研发成本与医药产品价格脱钩的问题；

(o) 提高国内管理能力，以改善高质量、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药品的提供和获得；

(p) 促进全民医疗制度，作为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一项有效手段；

6.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并通过财政和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等方式，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同时确认国家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7. 请有关联合国计(规)划署和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审议特别报告员的研究结果；

8. 确认协助在发展中国家提供疫苗和药品的一些创新性筹资机制，如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和国际药品采购机制联合援助计划；吁请各国、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制药公司，进一步合作，使包括穷人、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能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药品，同时防止公众健康受到任何形式的实际、想象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不当影响；

9. 促请各国、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创新研发，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卫生需要，包括提供高质量、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药品，尤其是治疗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的药品，并应对日益增加的非传染病负担所带来的挑战；

10. 请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在考虑充分实现健康权包括全民医疗等各种办法的同时，继续重点研究药品的获取问题，包括定期对各国进行访问。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0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意大利、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23/15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4 号决议和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3 号决议，痛惜白俄罗斯政府对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未作出适当回应，包括拒绝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本国；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1. 欢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⁷

2. 深表关切的是，白俄罗斯存在具有结构性和普遍性的持续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有系统和有计划地限制人权的情况，特别是在结社自由、集会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正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的保障方面的限制；尤其表示关切的是，在拘留时使用酷刑和虐待手法，政府对政治反对派强迫失踪的案件不作反应，存在相当于强迫劳动的侵犯劳动权利行为，反歧视立法存在大量漏洞，对侵犯和违反人权行为肇事者有罪不罚，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治反对派受到骚扰，辩护律师受到压力，议会缺少反对党的参与，大多数国际观察员认为，在 2012 年 9 月 23 日的议会选举中，投票不符合自由和公平的竞选性选举的基本标准；

3. 吁请白俄罗斯政府对有关立法、政策、战略和做法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各项规定阐述明确，符合国际人权法及其人权承诺，且不被用于妨碍或不适当地限制任何人权的行使，包括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或媒体自由的行使；

4.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白俄罗斯死刑问题的关注；注意到死刑问题议会工作组的恢复；鼓励其加快工作；

5. 吁请白俄罗斯政府全面改革其司法部门和律师协会，以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无罪推定、公平审判、由依法建立的高级法庭对判刑和定罪进行有效复审的权利和在所有诉讼中始终自由选择法律代理的权利、以及提供所有判决执行情况的资料；

6. 强烈促请白俄罗斯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并恢复其名誉，恢复已经获释的所有政治犯的名誉，通过全面、透明和可信的调查，处理有关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问题的报道，立即停止任意拘留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任

⁷⁷ A/HRC/23/52。

意发布旅行禁令和采取旨在恫吓政治反对派和媒体代表以及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政策；

7. 鼓励白俄罗斯政府考虑加快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全国人权机构的举措，并推动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

8. 决定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报告。

9.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访问本国，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料；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以便其履行任务。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3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尔代夫、黑山、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印度、哈萨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16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的基础上，逐步谈判拟订一份联合国享有和平的权利宣言草案，同时避免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过早地作出结论，

又回顾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恪守，

欢迎民间社会组织为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而开展的重要工作及其为探讨这一问题做出的贡献，

注意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15 号决议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⁷⁸ 尤其是各国政府、区域和政治集团、民间社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考虑到这一议题的逐渐发展情况，

1. 决定工作组应在 2014 年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二届会议；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

3.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之前与各国政府、区域集团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非正式磋商；

4. 又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根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情况以及有待于闭会期间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情况，编写一份新案文，并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之前提交该案文，供会上审议和进一步讨论；

5. 请各国、民间社会 and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6. 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编写一份报告，并作为会前文件提交人权理事会，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9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⁷⁸ A/HRC/WG.13/1/2。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日本、黑山、大韩民国、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士]

23/1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见第二章。

23/18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铭记中非共和国 2013 年 3 月 24 日以来的人权状况，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为缔约国的其他相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鉴于法语国家和政府 2000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巴马科宣言》谴责各种政变和以暴力、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夺取政权的行为，

又鉴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特别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和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利伯维尔政治协议》，

考虑到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包括中非经共体中非共和国问题后续委员会主席的努力，

重申理事会对中非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关注中非共和国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社区间和宗教间发生冲突的风险，

严重关切 2013 年 3 月 24 日事件后发生的侵犯平民人权和虐待平民事件，包括即决处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酷刑、抢劫和其他严重侵犯国际人权法行为，

回顾这些暴力行为导致大量人口流离失所，

考虑到成立了全国过渡理事会，并由该理事会任命一名国家元首，负责领导过渡，

还考虑到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立的中部非洲多国部队已在解除民兵武装、训练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确保选举进程安全的行动的构架内部署，

1. 热烈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第四次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和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会议的结论；

2.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定向中非共和国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

3. 谴责一切严重侵犯平民人权和虐待平民事件，包括各种罪行、即决处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武装团伙使用儿童、酷刑、抢劫和其他严重侵犯国际人权法行为以及所有部队所犯下的逮捕、任意拘留和破坏财产行为；

4. 呼吁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行为，严格尊重所有权利和基本自由；

5. 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解决中非危机采取的举措，包括 2013 年 4 月 3 日和 18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特别首脑会议决定在中非共和国建立一个体制过渡机制，为期最长 18 个月；

6. 支持非洲联盟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作出努力，以期解决中非共和国危机并最终全面恢复该国的宪政秩序、和平与安全；

7. 鼓励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联合国和中非共和国稳定进程的合作伙伴所作努力，终于促成制定一个为期 18 个月的路线图、组成了一个民族团结政府、一个全国过渡委员会和一部过渡《宪法》和一个过渡宪法法院；

8. 鼓励过渡当局保障言论自由，并请其尽早举行自由和透明的普选，为恢复宪法秩序、中非人口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可持续和包容性和解以及巩固和平创造条件，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选举与和解进程；

9.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所有国际伙伴提供支持，以满足中非共和国的大量资金、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需求以及应对该国确认的紧急优先行动；

10. 呼吁过渡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最严格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和人权规定的情况下，立即制止在全国范围内针对平民的任何暴力行为；

11. 还呼吁过渡当局确保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犯下罪行、暴力行为和所有侵犯人权者均受到惩处；

12. 强调有必要为人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方便，请国际社会与过渡当局和周边国家一道，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以迎接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危机的挑战；

13. 请高级专员就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评估中非共和国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的报告；

14.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9

国家政策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将其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各国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⁷⁹ 中强调，它们有责任依照《宪章》培养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铭记各国应将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纳入其国内立法，从而确保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国家行动能够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为在国家一级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国家行动，只有纳入建立在人权观点基础上的国家政策，才能发挥最大效力，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剥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政策亦将对人权的实现产生相辅相成的效应，

确认各国家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具体国情需要的框架，

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将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纳入国内立法，拟定和执行旨在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可以在拟定旨在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并评估其影响的过程中，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⁷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1. 确认为在国家一级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国家行动要发挥最大效力，就必须依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拟定并落实国家政策；

2. 强调《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体现的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纳入国家政策的决心十分重要，

3. 确认必须酌情制定、加强和实施用于收集、监测和评估相关的全国分类数据的国家系统，作为拟定针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国家政策并评估其影响的有益工具；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借鉴世界各地在这一领域的最佳做法，编写一份关于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可选办法的报告，以便应各国的请求并根据其自身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支持各国为此目的制定和应用适当的方法；

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上述报告。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20

移徙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及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就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类特别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铭记将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此次对话将为制定有效和包容性的移徙政策讨论全球议程、确定促进移徙者作为创新和发展主体的作用的措施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有权在各国境内自由迁徙和居住，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本国，

确认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社区作出的宝贵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贡献，

重申人人有资格在无任何区别的情况下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无论其身在哪里，并与其移民身份无关，人权只受缔约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限制和克减，

确认国家有责任增进和保护其领土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包括非正常移徙者的人权，

深感关切的是，人数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徙者，包括妇女和儿童，在试图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跨越国际边界时失去了生命，确认各国义务保护和尊重跨越其边界者的人权，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实行边境管制和有秩管理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以维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关切的是，将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的措施，其中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措施，其作用形同剥夺移徙者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格，

强调移徙现象的全球性、基于伙伴关系办法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必要性，尤其是在人员的区域和全球流动增加、全球经济发生结构变化、以及目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良影响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的时代，

确认混杂移徙，即需要不同、处境不同的人采用相同的路线和运输工具，因各人的需要不同而给各国造成了挑战；强调难民身份确定和切实有效的转送制度的重要性；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和设法规避限制入境的政策，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务劳役和抛弃，

申明针对移徙者的犯罪，包括贩运人口，继续造成严重挑战，需要国际社会进行协调一致评估和应对，并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根除这种现象，

表示关注在执行移民法时对移徙者进行的任意拘留，以及在没有程序保障、尤其是在无转移希望的情况下对人员实行的长期拘留，

强调需要各国制定适当的拘留和驱逐程序，确保依照其国际法义务遵守法律、程序和实质性保证，

1. 赞赏地注意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⁰ 并欢迎其工作；
2.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宣传《公约》并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3. 表示关切的是，一些国家采取的立法和措施可能会限制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各国在行使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境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责任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4. 吁请各国以及在制定移徙管制和实施移徙政策领域拥有权限的区域和国际组织：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 (b)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过境期间，包括在港口和机场以及边境和移民检查站发生对移徙者人权的侵犯；培训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根据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以尊重的方式对待移徙者及其家属；并对可能遭受性暴力的妇女和女童予以特别注意；
 - (c) 依照适用法律，追究在移徙者及其家属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途经国家边境期间——发生的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如任意拘留、酷刑和侵害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 (d) 定期评估移徙管制政策及其实施可能给移徙者带来的丧失生命的危险，并继续努力避免通过陆路或海路跨越边界所造成的人间悲剧；
 - (e)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在无歧视的情况下获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为此，向有需要的移徙者提供紧急医疗和急救服务，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营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提供这类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能够不受阻挠和安全地开展活动；
 - (f) 注意使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能够便利向非正常移徙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护其人权的人道主义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人员的工作，包括避免违背国际人权法而对其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阻碍或限制，
 - (g) 在语言、政策和实践中避免对非正常移徙者施加污名，使用正确的对事不对人的措辞；

⁸⁰ A/HRC/23/46。

(h) 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固有尊严，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行为，为避免超期羁押非正常移徙者，必要时审查拘留期限，并酌情实行拘留替代措施；

(i) 在一切情况下遵守不驱回原则，充分遵守其有关驱逐移徙者方面的国际法律义务；

(j) 在没有便于实行的制度和程序的情况下建立这种制度和程序，以确保其移徙领域的所有方案和机构充分遵守其国际人权法义务；

(k) 参与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国际和区域移徙问题对话；

5.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及条约机构采取行动，包括发表联合声明和紧急呼吁，力争切实防止侵犯移徙者人权的行为；鼓励它们为此目的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继续开展协作努力；

6.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注意让所有移徙者普遍享有人权的议题；

7. 鼓励各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增强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6 月 14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21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以及第 250/2002 号和第 275/003 号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设立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6 日第 2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理事会根据申诉程序所审议的涉及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文件不应再视为机密文件，但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个人姓名和任何其他身份信息除外，请厄立特里亚人权状

况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调查所提交的申诉中的指控，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深表关切的是，继续有报告指出，厄立特里亚当局严重侵犯本国人民和同胞的人权，包括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且这类侵犯人权行为导致逃离厄立特里亚的平民人数惊人，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该国强制儿童在最后一学年到军营接受一年军训，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无限期服役的做法十分普遍，这种制度构成了强迫劳动，并且 18 岁以下儿童被强迫征兵入伍，

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据报道该国实施强迫劳动，包括强迫士兵和未成年人在采矿业劳动，

重申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自己的国家，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参加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

又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努力争取达到“千年发展目标”、增进两性平等和在女性外阴残割方面取得进展，同时强调，可持续的社会变革是与建立良性的政治和法律环境相联系的，

回顾《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又回顾厄立特里亚根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表示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政府不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

1. 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¹

2. 强烈谴责：

(a) 厄立特里亚当局继续普遍蓄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任意处决和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使用酷刑和不经司法程序进行任意拘留和隔离监禁，而且拘留条件不人道并有辱人格；

(b) 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信息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包括拘留厄立特里亚的记者、人权维护者、政治人物、宗教领袖和宗教信仰者；

(c) 强行征募公民无限期服役，这种制度相当于强迫劳动，强制所有儿童在最后一学年接受一年军训，并且恐吓和拘留涉嫌在厄立特里亚逃避兵役者的家人；

⁸¹ A/HRC/23/53。

- (d) 严重限制行动自由，包括任意拘留出逃未遂或被怀疑有出逃意向的人；
- (e) 侵犯儿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儿童强迫征兵；
- (f) 广泛使用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且拘留条件远达不到国际标准，包括使用地下牢房和金属集装箱关押囚犯；
- (g) 在厄立特里亚边境采取格杀勿论的做法，以阻止厄立特里亚公民出逃；
- (h) 厄立特里亚政府违反国际人权义务，对其国民在境外取得的收入征税；
- (i) 厄立特里亚不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3.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

- (a) 停止任意拘留其公民的做法，并停止使用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 (b) 查明并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15人集团”和记者；
- (c) 确保被拘留者能够自由和公平地利用独立的司法制度，并改善监狱条件，包括禁止使用地下牢房和集装箱关押囚犯，停止使用秘密拘留所和秘密法庭以及隔离监禁的做法，允许亲属、法律倡导者、医疗单位以及其他依法获准的当局和机构定期探视囚犯；
- (d) 废除无限期兵役制度，允许依良心拒服兵役，废除强制所有儿童在最后一学年接受一年军训的做法；
- (e) 确保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在厄立特里亚开展活动，不必提心吊胆，也不会遭到恐吓，促使各方充分执行厄立特里亚政府和联合国于2013年1月28日签署的《2013-2016年战略伙伴关系合作框架》；
- (f) 尊重所有人的言论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 (g) 加强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工作，包括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早婚和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习俗；
- (h) 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报告取得的进展，并与人权理事会及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充分合作；
- (i) 结束对逃避兵役者或试图逃离厄立特里亚者的家人采取的“连坐”政策；
- (j) 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除其他外，按高级专员的要求允许该办事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访问该国，并与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 (k) 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关于所有被拘留者和作战失踪人员、包括记者和吉布提战斗人员的身份、安危、安康和下落的所有相关信息；

(l) 充分执行 1997 年通过的《厄立特里亚宪法》，按法治原则治国；

4. 促请厄立特里亚提供自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冲突以来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的信息，以便有关人士确定是否存在吉布提战俘及其状况；

5. 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她向人权理事会二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发言并开展互动对话；

6.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她访问本国，适当考虑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中的建议，向她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料；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支持；

7. 促请国际社会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加强努力，确保逃离厄立特里亚的人、尤其是越来越多的无人陪伴的儿童受到保护；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和资源；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6 月 14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22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设立理事会机构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的 2010 年 12 月 23 日第 S-14/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设立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的第 17/2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期的第 20/19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扬科特迪瓦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举行了地方(市镇和省)选举，标志着国家机构的建立业已完成，

注意到虽然如独立专家报告⁸²所指出的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已有改善，但由于特别是在恢复和平、民族和解、打击有罪不罚和安全部门改革等方面还面临许多挑战，人权状况依然比较脆弱，

对于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和联合国部队在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时又受到武装攻击表示严重关切，

1. 谴责在科特迪瓦不明身份武装分子又再发动袭击，袭击有可能摧毁科特迪瓦人民和国际社会为一举消除科特迪瓦选举后的危机的后果所作的共同努力；

2. 痛惜对纳西布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袭击，并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加速进行中调查，以查明肇事者及将其递解管辖法院；

3. 欢迎科特迪瓦的安全局势已大有改善，以及成立了特别调查单位和国家安全委员会，尤其是它们所承担的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预警和防范的任务；

4. 赞扬科特迪瓦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起诉触犯这些行为者和援助受害者；

5. 注意到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和建议；

6.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承诺接受独立专家的建议，特别是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建议：加强民主，通过司法系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加强包容性的多元政治和多元的文化和宗教；

7. 还欢迎为此建立了进行持续对话的政治框架，以促进包容性的多元政治，批准《罗马规约》以及在家庭法中纳入新规则，规定在婚姻关系中男女平等，因而在加强立法框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从而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制止有罪不罚；

8. 注意到对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某些人员进行审判以及独立专家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亚穆苏克罗召开的关于有罪不罚问题国际会议；

9.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和所有有关行为方，支持科特迪瓦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有效执行任务，并促请该委员会尽一切努力，以实现科特迪瓦人民和国际社会关于提供赔偿和不再犯的期望；

10. 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已公布，该委员会负责调查在 2010 年 11 月 28 日总统选举后在科特迪瓦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指控的事实和背景，赞赏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一针见血，促请科特迪瓦政府加以落实；

⁸² A/HRC/22/66。

11. 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批准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落实这些文书，遵守提交定期报告的规定，并推广人权教育；

12. 关切地注意到实地人道主义局势严峻，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与科特迪瓦政府合作，以便根据科特迪瓦政府采取的措施，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的支持，以协助他们安全地自愿返回家园；

13. 还关注地注意到，持续一再指控发生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促请科特迪瓦政府尽全力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

14. 请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科特迪瓦政府要求的技术援助，尤其是支持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与其合作，以查明其他可以协助科特迪瓦履行其人权义务的愿望的援助领域；

15. 请国际社会继续对科特迪瓦正在进行的重建和解进程提供支持，并向需要这方面援助的具体领域提供援助，特别是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机制的能力；

16.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科特迪瓦及其各个机构为了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在全国作出的努力，并对它在人道主义、教育、卫生、经济和社会等领域的技术援助要求作出回应；

17. 又呼吁国际社会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框架内，支持新成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便使其能够根据《巴黎原则》为保护和增进科特迪瓦人的基本权利做出有效贡献；

18. 因此决定将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涵盖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至二十六届会议；

19.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20.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6 月 14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23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1 号、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6 号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0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为缔约国的其他相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人民和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建立民主制度和加强法治所作出的努力，

关注地注意到由于议会选举推迟，政治过渡进程的最后完成也被推迟，延误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不可或缺的改革，

回顾几内亚负有保护平民、调查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

1. 承认几内亚政府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建立并得到非洲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的国际调查委员会⁸³的建议，为加强几内亚法治和改善人权状况所作出的努力；

2. 欢迎成立一个新的人权和公民自由部，以及将人权纳入安全部门的改革；

3. 注意到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业经改组，该委员会负责以公正和协商一致的方式协调议会选举；

4. 呼吁几内亚当局保障意见、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5. 促请所有政治行为者：

(a) 积极诚恳地参与政治对话，请他们尽快举行举行自由、民主和透明的议会选举，以便在几内亚人口所有组成部分间的包容性对话的基础上创造恢复和平的条件；

(b) 在几内亚民主化进程中防范和制止暴力行为；

6. 注意到几内亚政府为消除暴力现象，成立了一个全国研究和防范委员会，并建立不同行为者进行对话与协作的常设框架，以便国家能够举行自由、民主、透明与和平的选举；

7. 坚决重申承诺通过民主手段取得政权，并谴责一切煽动族裔和种族仇恨的行为；

8. 敦促几内亚政府继续改革安全和国防部队，并在改革中纳入对人权的尊重以及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

9. 鼓励几内亚政府制定和执行加强司法的全面计划，以便根据将 2013 年作为司法年的目标，以更大的力度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巩固关于严格遵守人权的改革；

⁸³ S/2009/693。

10. 注意到几内亚政府为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而任命的法官小组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询问受害人和起诉犯罪嫌疑人，鼓励法官小组继续工作，并鼓励几内亚政府确保这组法官获得必要的手段和安全条件，以便能够有效地执行赋予他们的任务；

11. 鼓励几内亚政府采取以下补充措施：

(a) 支持法官小组完成的工作，加速起诉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责任人，包括起诉对妇女和少女实施性暴力的行为，起诉工作应在以下条件下进行：保障法官、司法工作人员、证人和受害者的安全和得到保护、确保法官小组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透明、保证能够调查并起诉参与这些事件的各级人员；

(b) 保证保护这些暴力行为的幸存者，包括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并提供各种适当形式的援助和合适的赔偿，尤其是医疗援助和心理辅导，特别应向性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这类援助；

(c) 对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中丧生者的家属进行赔偿，并对伤者所受到的身心创伤进行赔偿；

12. 注意到几内亚政府已同意接受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提供的技术援助，并鼓励几内亚政府继续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

1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报告⁸⁴；

14. 再次强烈呼吁国际社会：

(a) 向几内亚当局尽快提供适当的援助，促进尊重人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改革安全与司法部门，以及实现目前执行中的促进获得真相、取得正义和争取全国和解的倡议；

(b)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

(c) 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组合伴随几内亚迈向巩固和平与加强国家的道路；

15.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及其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

1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6 月 14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⁴ A/HRC/22/39。

23/24

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有关人权条约，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回顾关于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7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8 号决议，

确认南苏丹面临的体制和国家建设方面的挑战，包括司法与法治、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享有公民、政治、社会及经济权利等方面的挑战，称赞南苏丹为应对这些挑战而采取的步骤，

欢迎南苏丹政府作出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的承诺，吁请该国政府履行这些承诺，

吁请南苏丹政府调查安全部队侵犯平民人权的指控，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对部落间战斗持续不断表示关切，吁请该国政府提高认识并在国内实行适当的法律框架，增进和解，

欢迎南苏丹政府为保护和增进人权而采取的步骤，尤其是建立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并吁请该国政府采取步骤，根据《巴黎原则》确保人权委员会的独立，为之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其完成任务，

又欢迎该国政府支持《联合国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行动计划》，

1. 吁请南苏丹政府执行其加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2. 又吁请南苏丹政府加强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上的合作，确保其人员的安全；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报告；⁸⁵

4. 请南苏丹政府采取步骤，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并改善司法体系，包括改善政府官员培训，营造问责文化；

⁸⁵ A/HRC/23/31。

5.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作为紧急事项，支持南苏丹政府在国内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时，增设人权教育培训和讲习班，以克服安全领域的挑战，增进对人权的尊重；

6. 请南苏丹政府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使之能够促进增进和保护南苏丹人民人权的工作；

7. 请高级专员报告南苏丹的人权状况，与南苏丹政府合作以向它提供技术援助，并确定其他援助领域，以加强南苏丹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能力；

8. 又请高级专员就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6 月 14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25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防止和应对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4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2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7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1 号决议和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的各项决议，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商定结论，⁸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⁸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 (2011)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怒见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盛行，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尤其严重的影响，而且遍及社会各阶层，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在和平时期、内乱或政治转型期间，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都曾发生，

确认强奸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在任何情况下、在任何地方均属非法，

着重指出，羞耻、污名、害怕报复和不利的经济后果，如失去谋生手段或家庭收入减少等，阻止许多妇女报案告发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寻求司法制裁这种罪行，

强调执法部门必须争取适当调查和起诉以任何理由对妇女和女童犯下的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罪行，确认对犯罪行为不予追究强化了社会上将这种罪行视为正常并予以容忍的趋势，令人无法接受，

确认强迫妇女和少女结婚是对其人权的侵犯或侵害，使其特别容易受到暴力、包括性暴力的侵害，

深感关切的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使已婚年轻女子更有可能染上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往往导致早育，增加了致残、死胎、产科瘘和产妇死亡的风险，减少了她们完成学业、掌握全面知识或培养就业技能的机会，侵犯或有损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的权利，妨碍妇女和女童成为为社会作贡献的正式成员，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还对她们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她们对人权的享有产生短期和长期的不良后果，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尊重和增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护和实现生殖权利，是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必要条件，使她们能够享受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和缓解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或酷刑的犯罪构成行为，

强调各国均有责任遵照其相关义务，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切实利用现有一切手段，彻底调查和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犯有此种罪行的责任人，

强调增强妇女权能，包括赋予妇女经济权、充分和平等获得资源的机会、妇女充分融入正规经济、尤其是参与经济决策工作，以及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各级公共、政治和文化生活，对于解决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根本原因至关重要，

确认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解决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并应各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努力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1.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论此种行为是由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人所为；要求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中、整个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

2. 深切关注各式各样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这种行为的目标受害人往往是与据认为敌视或不大力拥护犯此种罪行的部队所属群体或实体的社群、族群或其他群体有关的人，其意图往往是侮辱、控制、恐吓、驱散和(或)强行迁移上述群体的成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及其家人，并可用作种族清洗的一种方式；

3. 又深切关注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公共场所被用于恐吓、骚扰、震慑和报复妇女和女童，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作为公民社会的成员参与社会而无须害怕报复、胁迫、恐吓或袭击；

4. 促请各国采取重大步骤解决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赖以存在和绵延不断的那些有害态度、习俗、做法、成见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具体方式主要有：

(a) 在最高级别公开谴责对妇女和女童以任何理由实施强奸和性暴力，男女一样发挥明显和持续的领导作用，带头支持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

(b) 调动社会各阶层，包括社群和宗教领袖、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等，参加预防工作，如针对大众的宣传和教育运动，提高他们对暴力有害影响的认识；

(c) 调动、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成为积极合作伙伴，参与预防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的工作，通过提倡两性平等，鼓励态度、规范和行为的改变，制止对受害人的侮辱；

(d) 衡量性暴力预防政策和方案的效力，包括进行定期评价和监测，收集和传播按性别、年龄、残疾及其他相关因素分类编排的数据资料；

5. 又促请各国采取更多的措施，解决妇女和女童的安全保障问题，包括通过诸如提高认识、当地社区的参与、防止犯罪的法律、基础设施、公共交通、公共卫生设施、街道照明以及城市规划的改进等，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

6. 强调应赋予妇女权能，以便她们自我保护防备性暴力；为此，妇女有权掌握并自主和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生活有关的问题，包括性卫生和生殖卫生，从而免遭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

7. 吁请各国确保本国法律将一切形式的强奸和性暴力定为刑事罪，采取适当的立法和政策步骤，包括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力量，确保对作案人及时、适当地进行调查、起诉并追究责任；

8. 促请各国确保本国法律和政策符合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具备非歧视性，具体做法有：允许起诉婚内强奸，废除需要证词佐证、使强奸作案人通过与受害人结婚得以逃避起诉和惩处、使性暴力受害者以道德罪或诽谤罪名受到起诉的各项规定；

9. 申明各国需要采取实际步骤，确保妇女能够诉诸司法，包括创造有利环境，以便妇女和女童能够通过受害人服务、证词协助以及可能实行的禁止公布的规定等，轻易据报暴力事件，包括性暴力事件；改进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工作，保护保密权和隐私权；以及提供受过人权培训的执法人员和应急服务人员；

10. 着重指出，各国必须通过提供可及而且敏锐体察创伤的卫生保健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安全有效的治疗，以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对健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身心健康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后果；

11. 吁请各国政府酌情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合作，解决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受害人面对的长期后果，包括法律歧视和社会侮辱，以及对被强奸后所生子女或目睹此种暴力的子女所受的影响；

12. 强调各国及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须确保，为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受害人和见证人提供保护的措施同样适用于并能解决最容易受到这种形式的暴力侵害的人员的具体需要，包括土著、残疾、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在押妇女、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强迫征召的妇女和女童、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包括被逼接受性剥削和奴役的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

13. 着重指出，在和平抗议、内乱、公共紧急状态或政治转型的情况下，各国必须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必须确保这种行为，不论是由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人在实现政治或军事目标的过程中所为，不论是作为恐吓还是镇压的手段，均立即、切实受到调查，如果证据成立，并受到起诉；

14. 谴责军队、警察及有关文职人员，包括参与联合国行动的人员的一切性剥削、虐待和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申明派遣人员的国家必须继续采取一切适当、必要的行动，打击此种人员的这种侵害行为，包括确保提供适当的培训，确保针对此种人员的任何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指控受到调查和起诉，确保作案人有责必究；

15. 吁请各国通过增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促进和保护妇女平等参与社会事务和充分融入社会，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决策过程，包括和平、过渡时期的司法、政治过渡和宪法改革等进程，从而表明其防止性暴力的承诺；

16. 注意到利用现有的地方、区域和国际准则，努力制定一项关于冲突中性暴力事件的调查和备案工作的非约束性国际议定书，制定强奸和性暴力调查工作的国际标准，以确保收集的证据尽量有力，受害人得到的支助贴心而且继续不断；

17. 申明理事会打算确保今后建立的实况调查团或调查委员会的任务酌情规定，须在其报告和建议中、或在延长现有任务时特别关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任务范围内，确保快速部署专家调查有关大规模强奸或有系统的性暴力的指控，包括利用现有的选自不同区域、两性平衡、随时可以部署的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多边名册，如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司法快速反应机制合编的性罪行和基于性别罪行国际调查人员名册；

19.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拟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妇女人权问题年度全天讨论会期间，讨论秘书长拟于 2014 年召集、并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组办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结果，该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将讨论更加有效防止、起诉和惩处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事件的方式和手段，讨论良好做法和有前途做法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如非约束性议定书范本以及拉丁美洲与性别有关杀人事件调查工作最佳做法指南等；

20.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责任的报告；⁸⁷

21. 决定按人权理事会第 16/7 号决议的规定，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2. 又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13 年 6 月 14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⁷ A/HRC/23/49/Add.5。

23/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恶化和立即准许调查委员会进入该国调查的必要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5 月 28 日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以及最近在库塞尔发生的屠杀举行的紧急辩论，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回顾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的各次会议，尤其是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次部长会议，与会者在会上承认叙利亚革命力量和反对派全国联盟为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的任务，并欢迎为举行国际会议以求寻找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办法而做出的国际努力，政治解决办法须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的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和族裔而地位平等，因而要求叙利亚所有各方与联合特别代表一道努力，迅速实施叙利亚行动小组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最后公报中阐明的过渡计划，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发言称、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也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有危害人类罪发生，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⁸⁸

2.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调查委员会缺乏合作，尤其是一直拒绝让调查委员会成员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⁸⁸ A/HRC/23/58。

3. 关切地指出，调查委员会无法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一情况继续妨碍着委员会履行任务；在这方面强调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直接收集证据的必要性；

4.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全面、不受阻碍的通行自由，并立即回复其信函和请求；

5. 注意到叙利亚反对派联盟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声明愿与调查委员会合作，包括在反对派控制地区提供合作；吁请反对派协助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

6. 谴责不论源于何方的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和可能煽动宗派紧张情绪的暴力行为；责成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并严格遵守其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7. 促请冲突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升级的行动；

8.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附属政府的沙比哈民兵继续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行为，以及反对派武装团体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行为，同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内称，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侵犯人权行为尚未达到政府部队及其附属民兵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程度和规模；

9.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强调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10.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战斗人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干预活动，包括那些为现政权而战的人员以及最近真主党的干预活动；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的介入使已经恶化的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更为严峻，对该地区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11. 强调亟需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对所有各方所犯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及时和透明的独立国际调查，以便追究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的责任；

12. 促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妇女及女童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侵行为；要求让妇女参与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中的决策层面；

1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发生的违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紧急要求不要招募儿童和让儿童参与敌对行动；

14. 鼓励国际社会成员确保此种侵犯人权行为者不得逍遥法外；强调叙利亚当局没有起诉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

15.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广泛、包容和可靠协商的基础上，在国际法提供的框架内，确定必要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同时强调在适当情况下可以交付适当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审判；

16. 责成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17. 痛惜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人道主义援助不能安全及时地送达受战斗影响的所有地区；

18. 深表关切的是，逃避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日益增多；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而做出的努力，同时承认这些国家存在大量难民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19. 注意到大会请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一份书面报告，⁸⁹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极为严峻的形势；并请特别报告员将该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20. 促请国际社会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大的人道主义需要，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21. 促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更多的紧急支持；

22. 促请所有捐助方响应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迅速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财政支持，以便它们在该国境内更积极地实施人道主义应对计划；

23.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1 月 30 日科威特捐助方会议以来所提供的国际援助；注意到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起的叙利亚区域性人道主义呼吁的规模；吁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迅速响应这项呼吁，并落实以前的认捐；

24. 责成叙利亚当局便利人道主义组织以最便捷的路线接近所有有需要的人民，包括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准许进行跨国界的人道主义行动；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各方便利向其控制的地区提供援助，包括跨越冲突线提供援助，以便充分实施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吁请所有各方尊重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的人身安全，按照适用的国际法保护医务人员、医疗设施和医务运输，并允许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提供医疗服务；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6 月 14 日
第 41 次会议

⁸⁹ 大会第 67/262 号决议，第 21 段。

[经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乌干达]

B. 决定

23/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法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对法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法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法国的审议报告(A/HRC/23/3)，加上法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法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3/3/Add.1 和 A/HRC/23/2，第六章)。

2013 年 6 月 6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汤加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对汤加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汤加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汤加的审议报告(A/HRC/23/4)，加上汤加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汤加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3/4/Add.1 和 A/HRC/23/2, 第六章)。

2013 年 6 月 6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罗马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对罗马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罗马尼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罗马尼亚的审议报告(A/HRC/23/5)，加上罗马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罗马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3/5/Add.1 和 A/HRC/23/2, 第六章)。

2013 年 6 月 6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里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对马里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里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马里的审议报告(A/HRC/23/6)，加上马里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里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3/6/Add.1 和 A/HRC/23/2, 第六章)。

2013 年 6 月 6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博茨瓦纳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对博茨瓦纳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博茨瓦纳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博茨瓦纳的审议报告(A/HRC/23/7)，加上博茨瓦纳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博茨瓦纳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3/7/Add.1 和 A/HRC/23/2, 第六章)。

2013 年 6 月 6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哈马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对巴哈马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哈马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哈马的审议报告(A/HRC/23/8)，加上巴哈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哈马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3/8/Add.1 和 A/HRC/23/2, 第六章)。

2013 年 6 月 6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布隆迪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对布隆迪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布隆迪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布隆迪的审议报告(A/HRC/23/9)，加上布隆迪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布隆迪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3/2, 第六章)。

2013 年 6 月 6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森堡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对卢森堡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卢森堡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卢森堡的审议报告(A/HRC/23/10)，加上卢森堡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卢森堡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3/10/Add.1 和 A/HRC/23/2, 第六章)。

2013 年 6 月 6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巴多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对巴巴多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巴多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巴多斯的审议报告(A/HRC/23/11)，加上巴巴多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巴多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3/11/Add.1 和 A/HRC/23/2, 第六章)。

2013 年 6 月 6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黑山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对黑山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黑山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黑山的审议报告(A/HRC/23/12)，加上黑山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黑山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3/12/Add.1 和 A/HRC/23/2，第六章)。

2013 年 6 月 7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审议报告(A/HRC/23/13)，加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3/13/Add.1 和 A/HRC/23/2，第六章)。

2013 年 6 月 7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列支敦士登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对列支敦士登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列支敦士登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列支敦士登的审议报告(A/HRC/23/14)，加上列支敦士登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列支敦士登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3/14/Add.1 和 A/HRC/23/2, 第六章)。

2013 年 6 月 7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尔维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对塞尔维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塞尔维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塞尔维亚的审议报告(A/HRC/23/15)，加上塞尔维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塞尔维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3/15/Add.1 和 A/HRC/23/2, 第六章)。

2013 年 6 月 7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114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40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的尊重，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索马里的各项决议，

承认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八年过渡进程之后承诺努力建立一个注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更加稳定且更能代表民意的治理系统，

确认索马里仍然存在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

承认索马里联邦政府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了合作，

欢迎新设的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以及该团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发展人权能力、监督索马里状况的任务，

回顾索马里联邦政府打算通过一份人权路线图，并申明必须在 2013 年年底之前通过该路线图，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决定在总理办公室内成立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及法治总署，

承认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尽快成立一个基础广泛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承认该委员会在责成政府对其人权义务负责方面将发挥的作用，

重申 2013 年 5 月 7 日在伦敦举行的索马里会议上和会议公报中显示的支持索马里进步和发展的国际承诺，特别注意到关于建立尊重人权的可持续和可问责的安全机构、确保在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确保人人能够求助于健全、公正和有效的司法系统、以及确保新闻和媒体安全和自由的各项承诺，

又重申联合国和索马里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性暴力的根本原因的联合公报，

称赞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作出的持久重大承诺和作出的牺牲，并申明必须在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向特派团安全部队和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人权培训和其他国际义务方面的培训，

确认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努力实现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方面的作用，

又确认国际社会，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协调一致地向索马里提供支助、从而推动索马里进步和发展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在支持索马里执行人权路线图并为监督执行效力提供便利方面的作用，

1.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单独举行一次高级别互动对话，以探讨所有利益攸关方如何能够切实努力完成并执行路线图并在索马里实现人权；

2. 又决定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索马里联邦政府的一位高级别代表、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联合国有关机构的高级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上述高级别互动对话；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份高级别对话关键结论的概要，说明如何确保给索马里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能够发挥最大效力，并确保索马里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路线图。”

C. 主席声明

PRST 23/1

缅甸若开邦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穆斯林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a) 对缅甸境内、尤其是若开邦的罗辛亚穆斯林和缅甸其他穆斯林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深表关切；

(b) 注意到吴登盛总统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表的声明，他在声明中保证依法全力起诉所有暴力实施者；注意到缅甸依据若开邦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设立了实现若开邦稳定与发展中央委员会；

(c)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表的各项声明，他们在声明中促请缅甸当局保护平民免遭暴力，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回顾高级专员 2013 年 5 月 27 日向人权理事会介绍情况时所作的发言；

(d) 促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制止所有基于宗教的暴力行为以及包括针对穆斯林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吁请该国政治领导人和宗教领袖优先考虑通过对话和平解决问题；

(e) 吁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报道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

并坚决惩治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基于宗教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针对穆斯林的此种行为；

(f) 又吁请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一起，根据国际法，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包括穆斯林，能重返家园；

(g) 促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族群的礼拜场所、墓地、基础设施、商业建筑或住宅遭到破坏；

(h) 促请缅甸政府遵循透明的正当法律程序，包括通过修订 1982 年《公民法》，授予若开邦的罗辛亚穆斯林公民完全的公民权；

(i)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各方充分合作，让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充分送达受影响人员和社区；在这方面，促请政府不带任何歧视地履行缅甸当局与国际社会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各项合作协定，以便向包括若开邦在内的所有受影响地区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j) 又吁请缅甸政府根据高级专员的任务授权，加快建立国家办事处的进程；

(k)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就此事项与人权理事会合作。”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目录

		页次
白化病		
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歧视	第 23/13 号决议	152
咨询委员会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第 22/16 号决议	51
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 23/3 号决议	121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第 23/9 号决议	141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第 23/15 号决议	157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和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第 22/7 号决议	26
中非共和国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第 23/18 号决议	160
儿童		
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第 22/11 号决议	39
儿童权利：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第 22/32 号决议	90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企业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	第 23/5 号决议	126
腐败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第 23/9 号决议	141
科特迪瓦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第 23/22 号决议	169
死刑		
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第 22/11 号决议	39
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第 22/117 号决定	1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第 22/13 号决议	45
------------------------	-------------	----

残疾

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问题.....	第 22/3 号决议	13
------------------	------------	----

歧视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第 22/30 号决议	86
----------------------------	-------------	----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第 22/31 号决议	87
--	-------------	----

以教育为工具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第 22/34 号决议	102
--------------------------------------	-------------	-----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第 23/7 号决议	133
----------------	------------	-----

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歧视	第 23/13 号决议	152
--------------------	-------------	-----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第 22/30 号决议	86
----------------------------	-------------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第 22/5 号决议	20
--------------------------	------------	----

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第 22/29 号决议	84
---	-------------	----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 23/11 号决议	144
--	-------------	-----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第 23/10 号决议	142
-------------------------	-------------	-----

教育

以教育为工具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第 22/34 号决议	102
--------------------------------------	-------------	-----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第 23/4 号决议	124
-------------------------------	------------	-----

就业

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问题.....	第 22/3 号决议	13
------------------	------------	----

厄立特里亚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第 23/21 号决议	166
-----------------	-------------	-----

食物

食物权.....	第 22/9 号决议	29
----------	------------	----

外债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 23/11 号决议	144
--	-------------	-----

见解和言论自由

见解和言论自由在妇女赋权方面的作用.....	第 23/2 号决议	119
------------------------	------------	-----

非法资金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第 22/12 号决议	40
---	-------------	----

灭绝种族

防止灭绝种族	第 22/22 号决议	66
--------------	-------------	----

几内亚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第 23/23 号决议	171
------------------------	-------------	-----

海地

在海地的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PRST 22/2 号主席声明	115
-------------------------	-----------------	-----

健康

儿童权利：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第 22/32 号决议	90
-----------------------------	-------------	----

在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	第 23/14 号决议	153
-----------------------------------	-------------	-----

人权机构和机制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第 22/30 号决议	86
----------------------------	-------------	----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第 23/16 号决议	158
-----------------	-------------	-----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第 22/33 号决议	101
--	-------------	-----

人权理事会

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第 22/15 号决议	50
---------------------------	-------------	----

人权理事会的网播	第 22/115 号决定	112
----------------	--------------	-----

人权维护者

保护人权维护者	第 22/6 号决议	22
---------------	------------	----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第 22/17 号决议	52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第 22/25 号决议	7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22/26 号决议	76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 22/27 号决议	7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第 22/28 号决议	81
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第 22/29 号决议	84
律师和法官的独立性		
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第 23/6 号决议	130
国内流离失所者		
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23/8 号决议	136
国际合作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 22/116 号决定	112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 23/3 号决议	121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第 22/12 号决议	40
国际团结		
人权与国际团结	第 23/12 号决议	1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第 22/23 号决议	70
以色列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22/26 号决议	76
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第 22/29 号决议	84

利比亚

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第 22/19 号决议	56
---------------------	-------------	----

人权的主流化

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	PRST 22/1 号主席声明	114
------------------------	-----------------	-----

马里

在人权领域援助马里共和国	第 22/18 号决议	55
--------------------	-------------	----

移徙者

移徙者的人权	第 23/20 号决议	163
--------------	-------------	-----

少数群体问题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第 22/4 号决议	17
--------------------------	------------	----

缅甸

缅甸的人权状况.....	第 22/14 号决议	48
--------------	-------------	----

缅甸若开邦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穆斯林的人权状况.....

PRST 23/1 号主席声明	191
-----------------	-----

国家机构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第 23/17 号决议	160
--------------------	-------------	-----

国家政策

国家政策与人权	第 23/19 号决议	162
---------------	-------------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第 22/2 号决议	2
----------------------------	------------	---

巴勒斯坦(见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小组讨论会**

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问题.....	第 22/3 号决议	13
------------------	------------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第 22/4 号决议	17
--------------------------	------------	----

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第 22/11 号决议	39
-----------------------------	-------------	----

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第 22/15 号决议	50
---------------------------	-------------	----

防止灭绝种族	第 22/22 号决议	66
--------------	-------------	----

儿童权利：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第 22/32 号决议	90
-----------------------------	-------------	----

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第 22/117 号决定	113
--------------------	--------------	-----

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	PRST 22/1 号主席声明	114
------------------------	-----------------	-----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第 23/9 号决议	141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防止和 应对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第 23/25 号决议	175
议会		
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第 22/15 号决议	50
和平		
增进享有的和平权利	第 23/16 号决议	158
和平抗议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第 22/10 号决议	36
灾后和冲突后局势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第 22/16 号决议	51
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的预防问题		
防止灭绝种族	第 22/22 号决议	66
以教育为工具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 关不容忍现象	第 22/34 号决议	10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防止和 应对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第 23/25 号决议	175
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 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 作组	第 22/33 号决议	101
宗教		
宗教或信仰自由.....	第 22/20 号决议	59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 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 行为.....	第 22/31 号决议	87
索马里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第 23/114 号决定	190
南苏丹		
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第 23/24 号决议	174
斯里兰卡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	第 22/1 号决议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第 22/24 号决议	71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以及最近在库塞尔发生的屠杀	第 23/1 号决议	117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恶化和立即准许调查委员会进入该国调查的必要性	第 23/26 号决议	180
---	-------------	-----

叙利亚戈兰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第 22/17 号决议	52
----------------------	-------------	----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22/26 号决议	76
--	-------------	----

技术合作

在人权领域援助马里共和国	第 22/18 号决议	55
--------------------	-------------	----

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第 22/19 号决议	56
---------------------	-------------	----

在海地的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PRST 22/2 号主席声明	115
--------------------------	-----------------	-----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第 23/22 号决议	169
------------------------	-------------	-----

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第 23/24 号决议	174
----------------------------	-------------	-----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第 23/23 号决议	171
------------------------	-------------	-----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第 23/18 号决议	160
-------------------------	-------------	-----

国家政策与人权	第 23/19 号决议	162
---------------	-------------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第 23/114 号决定	190
---------------------	--------------	-----

恐怖主义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第 22/8 号决议	28
--	------------	----

酷刑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	第 22/21 号决议	63
--	-------------	----

贩运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企业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	第 23/5 号决议	126
---------------------------------------	------------	-----

普遍定期审议

受审议国不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	OM/7/101 号决定	10
------------------------	--------------	----

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第 22/15 号决议	5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根廷	第 22/102 号决定	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哈马	第 23/106 号决定	18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巴多斯	第 23/109 号决定	18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贝宁	第 22/107 号决定	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博茨瓦纳	第 23/105 号决定	18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布隆迪	第 23/107 号决定	18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捷克共和国	第 22/101 号决定	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法国	第 23/101 号决定	18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蓬	第 22/103 号决定	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纳	第 22/104 号决定	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危地马拉	第 22/106 号决定	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日本	第 22/112 号决定	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列支敦士登	第 23/112 号决定	18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森堡	第 23/108 号决定	18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里	第 23/104 号决定	18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黑山	第 23/110 号决定	18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基斯坦	第 22/110 号决定	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秘鲁	第 22/113 号决定	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韩民国	第 22/108 号决定	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罗马尼亚	第 23/103 号决定	18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尔维亚	第 23/113 号决定	18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里兰卡	第 22/114 号决定	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士	第 22/109 号决定	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汤加	第 23/102 号决定	18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克兰	第 22/105 号决定	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23/111 号决定	18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赞比亚	第 22/111 号决定	110

暴力侵害妇女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防止和应对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第 23/25 号决议	175
--	-------------	-----

网播

人权理事会的网播	第 22/115 号决定	112
----------------	--------------	-----

妇女和妇女权利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第 22/5 号决议	20
见解和言论自由在妇女赋权方面的作用.....	第 23/2 号决议	119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企业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	第 23/5 号决议	126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第 23/7 号决议	133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 防止和应对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第 23/25 号决议	175